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113年11月11日至11月27日)

第二十二屆第10次臨時大會

(113年12月16日至12月18日)

第二十二屆第11次臨時大會

(114年1月20日至1月22日)

第二十二屆第12次臨時大會

(114年3月12日至3月14日)

議事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目 錄】

一、各項會議記錄

(一)預備會議-----	1
(二)第 1 次會議-----	2
(三)第 2 次會議-----	3
(四)第 3 次會議-----	4
(五)第 4 次會議-----	5
(六)第 5 次會議-----	6
(七)第 6 次會議-----	7
(八)第 7 次會議-----	8
(九)第 8 次會議-----	9
(十)第 9 次會議-----	10
(十一)第 10 次會議-----	11
(十二)第 11 次會議-----	12
(十三)第 12 次會議-----	13
(十四)第 13 次會議-----	14
(十五)第 14 次會議-----	15
(十六)第 15 次會議-----	16
(十七)第 16 次會議-----	17

二、議決案

(一)鄉公所提案-----	19
(二)代表提議案-----	71
(三)臨時動議案-----	77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第 2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79
(二)第 22 屆第 8、9 次臨時大會-----	88

四、致詞

(一)主席致開幕詞-----	99
----------------	----

五、施政報告

(一)鄉長施政總報告-----	101
(二)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109

六、鄉政總質詢

(一)質詢與答覆-----	139
---------------	-----

七、附錄

(一)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373
(二)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實際議事日程表-----	374
(三)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議事日程表-----	375
(四)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376
(五)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377
(六)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378

各項會議紀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記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紫韻 賴柄佑 陳秀蘭 林玉梅

陳進光 林佳和 鍾明秋 陳秀珍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討論事項

(1)報到

(2)預備會

(3)聯合審查會議

(4)代表出國口頭報告

2、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瑞祥村 6 鄰祥北路 2 段 150 號

富興 193 縣 81K 旁

富興村 14 鄰 AC 路面

(二)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國政 陳進光 賴柄佑 鍾紫韻

陳秀蘭 陳秀珍 鍾明秋 林玉梅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開幕典禮

(1)行禮如儀。(2)主席致開幕詞(另錄)。

3、施政報告

(1)鄉長施政總報告(另錄)

(2)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另錄)

(3)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另錄)

4、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一讀會)

5、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₂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三)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賴柄佑 陳國政 林玉梅 鍾明秋 林佳和

鍾紫韻 陳秀蘭 陳秀珍 陳進光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四)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鍾明秋 林玉梅 陳進光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陳國政 陳秀蘭 陳秀珍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五) 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陳國政 陳進光 鍾明秋 陳秀蘭

陳秀珍 林玉梅 鍾紫韻 賴柄佑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六)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鍾紫韻 賴柄佑 陳進光

鍾明秋 林玉梅 陳秀蘭 陳秀珍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七)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林佳和 鍾紫韻 賴柄佑 陳進光

鍾明秋 林玉梅 陳秀蘭 陳秀珍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八)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林佳和 鍾明秋 林玉梅 陳秀珍

賴柄佑 陳國政 鍾紫韻 陳秀蘭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九)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林佳和 鍾明秋 林玉梅 陳秀珍

賴柄佑 陳國政 鍾紫韻 陳秀蘭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國政 鍾明秋 林佳和 陳進光 鍾紫韻

林玉梅 賴柄佑 陳秀珍 陳秀蘭

列席：鄉長：吳萬德 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質詢事項

鄉政總質詢(另錄)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自行考察鄉政建設

(十一) 第 1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陳國政 鍾明秋 陳秀蘭 賴柄佑

林玉梅 鍾紫韻 林佳和 陳秀珍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3、考察事項(下午，不計會次)

代表考察瑞祥村溫泉區泡腳池。

瑞北大排災害及農田埋沒。

(十二)第 1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鍾明秋 陳國政 林佳和 陳秀蘭

鍾紫韻 陳秀珍 林玉梅 賴柄佑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1)討論鄉公所提案(另錄)

(2)討論代表提議案(另錄)

(3)討論臨時議案(另錄)

(十三)第 1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鍾明秋 陳秀蘭 陳國政 林佳和

陳秀珍 林玉梅 鍾紫韻 賴柄佑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四)第 1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陳進光 鍾明秋 陳秀蘭 陳國政 林佳和

陳秀珍 林玉梅 鍾紫韻 賴柄佑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五)第 1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鍾明秋 陳進光 鍾紫韻 陳國政

陳秀蘭 賴柄佑 林玉梅 陳秀珍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六)第 1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林佳和 鍾明秋 陳進光 鍾紫韻 陳國政

陳秀蘭 賴柄佑 林玉梅 陳秀珍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十七)第 1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 羅文騰 副主席 陳源發

代表 鍾明秋 陳國政 賴柄佑 鍾紫韻 陳秀珍

陳秀蘭 林佳和 林玉梅 陳進光

列席：秘書：潘昭雪 民政課長：郭泓禧 財政課長：黃美媛

建設課長：莊敏鴻代 原行課課長：彭志軒

觀光農業課：馬振評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

殯管所所長：王祥賢 幼兒園園長：林琇棻代

本會秘書：莊玉琳 組員：許慧美

主席：羅文騰 紀錄：許慧美

1、報告事項

(1)秘書報告

(2)主席宣布開會

2、審議事項

(1)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三讀會)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照案通過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三讀照案通過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鄉公所提案

第 1 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經費計新臺幣 4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農產字第 1130184233A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003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邦綸

電話：8232559、8232509

電子信箱：hb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3018423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184233A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30184233A_ATTACH2.ods、376550000A_1130184233A_ATTACH3.pdf)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
展售活動 柚見幸福」1案，業經本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4 萬元整，請依該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3年8月6日瑞鄉觀農字第1130011685B號函。
- 二、貴公所實際支出總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案為新臺幣
54 萬元整)，應按原補助比例(本案為7.04%)重新計算補助
金額。
- 三、茲將旨揭計畫核銷所需檢具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具機關收款收據、納入
預算證明、實際支用明細表各1份，及達預期效益之具
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預算內各項品項及照片)1份，
並得免送原始憑證，逕送本府辦理撥款作業。
 - (二)前開收款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金額、(3)支
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
(5)受領年月日、(6)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

113/09/16



號」，以利 辦理撥款作業。

(三)本計畫包含業務文宣、海報等內容，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 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規定辦理。

四、檢附本案「核定計畫」、「實際支用明細表」、「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範本)」。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



第 2 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補助「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農產字第 1130184233B 號函及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農糧東園字第 1131369201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19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004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邦綸

電話：8232559、8232509

電子信箱：hbl@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11301842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184233B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84233B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84233B_ATTACH3.
odt、376550000A_1130184233B_ATTACH4.ods)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13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
展 售活動柚見幸福計畫」1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糧 署東區分署核定，補助新臺幣15萬元整，請依該計畫
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113年8月26日農糧東園字第
1131369201號函辦理。
- 二、查該分署核定函說明項第三項第一款「貴府申請補助款
時，應檢附請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惟旨揭活動於本
年度9月7至8日辦理，顯難於近期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請貴
所於預算經法定程序通過後再行辦理活動，否則如法定程
序未通過致本案預算經刪減貴所應自行另尋財源。

三、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5.1-企-01(5)-東07。
- (二)計畫經費：本細部計畫執行總經費新臺幣54萬元整，農
業補農糧署東區分署補助款新臺幣15萬元，其他配合款

113/09/16



新臺幣39萬元，請依照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預估經費時，應按照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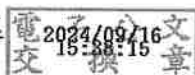
四、茲將旨揭計畫核銷所需檢具之資料及注意事項臚列如下：

-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1個月內，檢具機關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實際支用明細表各1份，及達預期效益之具體執行成果報告(含經費預算內各項品項及照片)1份，並得免送原始憑證，逕送本府辦理撥款作業。
- (二)前開收款收據請載明(1)受領事由、(2)實收金額、(3)支付機關名稱、(4)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5)受領年月日、(6)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辦理撥款作業。
- (三)本計畫包含業務文宣、海報等內容，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基於行政中立，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之規定辦理。
- (四)依據農糧署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第七項之規定「各執行單位接受農糧署補助之款項，如有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應接受追繳。」
- (五)本案預算經法定預算通過(或未通過)後本府將另行函文通知，請貴所於本府函文通知後再行核銷。

五、檢附核定本及相關函文一份供參。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本府農業處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

地址：970017 花蓮市中華路512號
承辦人：鄧宗廷
電話：03-8523191
傳真：03-8520142
電子信箱：manofsteelkimo@mail.af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東園字第1131369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瑞穗鄉公所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檢送貴府研提113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計畫核定本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113年8月16日府農產字第1130155439號函辦理。

二、計畫內容（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5.1-企-01(5)-東07。

（二）計畫經費：總經費新臺幣54萬（農糧署補助款15萬元、配合款39萬元整）。

（三）執行期限：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三、請貴府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貴府申請補助款時，應檢附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成果報告，倘有結餘款應於計畫結束時併同會計報告繳回結餘款項。

（二）前開請款收據請載明：1. 受領事由、2. 實收金額、3. 支付機關名稱、4. 受領單位之名稱、地址、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5. 開立日期。另請於收據上註明「金

113/08/26



融機構名稱及代碼、戶名、帳號」，以利匯款。

(三)有關本計畫之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請至農業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a.gov.tw>之首頁/資訊與服務/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查詢）辦理。

四、請至農糧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選擇東區分署查詢計畫撥款情形及登錄計畫預算期中執行數，且請於上揭系統登錄會計結束報告2份，於本年底前送本分署，俾利計畫順利結案。

五、本案經審未涉及農業部政策之四大媒體宣傳內容，請貴府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倘有違反規定者，則自負財務責任。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分署主計室、本分署秘書室（出納）、本分署園藝產業科（均含附件）



第3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內政部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 第四次非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瑞穗鄉中華路周邊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613 萬 2,000 元，本所配合款 116 萬 8,000 元，經費共計新臺幣 730 萬元整，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9月11日府建土字第11301745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9 月 25 日瑞鄉代字 1130001064 號函復提請本次定期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匡仁

電話：03-8221684

傳真：03-8228719

電子信箱：kuang08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1130174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114534111308093162attprint、113114534111308093162113D202940401、
113114534111308093162113D202940201、
113114534111308093162113D202940101 (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1.
pdf、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2.pdf、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3.
pdf、376550000A_1130174575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非
人行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
件表及相關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308093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與相關審議意見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另請各單位於辦理修正計畫時併同「路口改善統計表」提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採(如附件)，並請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修正規定」辦理相關配合事宜。

113/09/11



1130014532

三、旨揭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屬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各單位配合。

五、請於本函發文次日起3週內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例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六、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次核定案件均應送本部國土管理署或各區分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審議除本部國土管理署另函通知或規定外，以核定案件總經費達2,500萬元以上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未達2,500萬元由轄管各區分署核定為原則〕。

（二）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三）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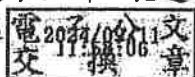
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四)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質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五)各單位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本摶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員審議意見再行審視，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另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六)本次核定案件均應依規定提送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並於提送規劃設計審議時檢附肇事統計表（如附件-肇事資料統計表）及計畫範圍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規劃設計審議參採之依據。
- (七)本次核定案件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勞務發包（可保留決標），於核定後5個月內提送規劃設計審議，並於規劃設計審議通過後2個月內發包工程案。

七、本次未核定案件，各單位可依審議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並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四次審議)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序號	縣市	鄉鎮	計畫名稱	計畫地點	計畫經費(萬元)	補助經費(萬元)	補助率(%)	備註
5	花蓮縣	花蓮市	9 否 A+B	花蓮市華西路提升拓 區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11,900	9,996	1,904	1,904
1.計畫範圍內所涉之起點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設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補償程序。 2.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寬度達12公尺以上道路，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鄉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進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3.施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場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樹溝、公路局可補助之鋪設道路等。 4.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內之學事實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連撞及行人事故等)，並檢以規劃改善措施及对策。 5.涉及路側各路段送客貨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6.應請縣府再檢核AC板配等單價統一。 7.路寬充足之道路優先考量人行空間建置，並將停車空間管理一併納入改善。 8.建議標線BPN50即可。								
6	花蓮縣	瑞穗鄉	10 否 A+B	瑞穗鄉中華路周邊 路改善工程	7,300	6,131	1,169	1,168
1.計畫範圍內所涉之起點終點路口及橫交路口均予完整納入路口改善通盤考量，並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正計畫書，併同提供路口改善設計表(詳附件)完成相關補償程序。 2.都市計畫區內已開闢寬度達12公尺以上道路，尚無設置人行道或已設置人行道但未符合本鄉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路段應全面檢討設置或改善人行進之可行性，經檢討後無設置或改善需求者，應於規劃設計審議時提供合理說明。 3.施作道路應排除都市計畫區外中體育場可補助之自行車道、農田水利署或水土保持局可補助之農路、水路及樹溝、公路局可補助之鋪設道路等。 4.本案須依「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規定審議完成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另於規劃設計審議階段應檢附計畫範圍內之學事實料，如A1、A2事故、各式肇事類型(如擦撞、側撞、連撞及行人事故等)，並檢以規劃改善措施及对策。 5.涉及路側各路段送客貨料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 6.應請縣府再檢核AC板配等單價統一。 7.路寬充足之道路優先考量人行空間建置，並將停車空間管理一併納入改善。 8.建議標線BPN50即可。								
優選條件 6 件					77,250	64,888	12,362	9,618
7	花蓮縣	花蓮市	3 否 A+B	國姓里豐村外圍道路 及排水改善工程	6,000	5,040	960	0
本案已於「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核定補助，重複提案申請，不予補助。								

第 4 號 幼兒園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計新台幣 6 萬元整納入 114 年總預算「幼兒園業務-幼兒園業務-人事費」，並請同意在未
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5 日府教字第 11301893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0 月 8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103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庭妤

電話：03-8462860#255

電子信箱：cueao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89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一覽表 (376550000A_1130189361_ATTACH1.pdf)

主旨：核定貴所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案，請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檢送收款收據(會計子目代號：CE3043)及納入預算證明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辦理請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84248號函及113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00644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經費撥付一覽表1份。

正本：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4/09/26 文
交 換 章

113/09/26



1130015385

11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
-鄉鎮市立幼兒園經費撥付一覽表

序	鄉鎮市	園名(含分班)	113年2月~113年7月 (中央補助100%)	合計
1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	216,000	216,000
2	新城鄉	花蓮縣新城鄉立幼兒園	120,000	120,000
3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立幼兒園	264,000	264,000
4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立幼兒園	108,000	108,000
5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60,000	60,000
6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立幼兒園	36,000	36,000
7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立幼兒園	48,000	48,000
8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立幼兒園	60,000	60,000
9	萬榮鄉	花蓮縣萬榮鄉立幼兒園	96,000	96,000
10	卓溪鄉	花蓮縣卓溪鄉立幼兒園	36,000	36,000
合計			1,044,000	1,044,000

第 5 號 建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行政院核定「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案，中央補助款 2,70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300 萬元整，總經費計新臺幣 3,000 萬元整，納入 114 及 115 年度總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4 日府行研字第 1130186639 號及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分年計畫，依行動計畫期程，擬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 1,600 萬元，115 年度總預算 1,400 萬元。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0 月 9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120 號函復請本次定期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靜吟
電話：(03) 8227171#322
傳真：(03) 8236370
電子信箱：sk47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1130186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50000A_113018663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8663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復本縣所報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計22項
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310240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4億4,755萬7,000元，由花東基金補助2億7,845萬元。
- 三、請各提案鄉鎮市公所依核復意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8月5日召開「研商院交議，花蓮縣政府陳報該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提報修正行動計畫至本府業管局處，並於113年10月1日前陳報主管部會確認，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 四、俟行動計畫確認後，請本府各業管局處於接獲公所函報全期工作計畫書1個月內完成核定，並函報主管部會備查，

113/09/24



副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均含計畫書附件），並 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後續協助公所請撥款及填報計畫管考系統。

五、檢附本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滄棠
電話：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31024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4061A00_ATTCH5.pdf)

主旨：所報貴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一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4億4,755萬7,000元，由花東基金補助2億7,845萬元。

說明：

- 一、復113年5月1日府行研字第1130084615號函。
- 二、檢附花蓮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花府 113/09/18



副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均含計畫書附件），並 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後續協助公所請撥款及填報計畫管考系統。

五、檢附本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含附件)



花蓮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1	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	內政部	2,800	280	2,520
2	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 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內政部	500	50	450
3	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 設施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鳳林鎮鳳凰瀑布步道改善計畫)	交通部	1,500	150	1,350
✓ 4	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3,000	300	2,700
✓ 5	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 規劃 (原計畫名稱：瑞穗鄉創 生環境總體規劃)	內政部	500	50	450
✓ 6	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 暨減碳示範計畫	農業部	700	70	630
7	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 遊憩區整合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豐濱鄉親 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 合計畫)	交通部	300	30	270

第 6 號觀光農業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東基金補助提案計畫第 5 項「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一案，補助款計新臺幣 450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50 萬元整，經費總計 500 萬元整，納入 114 及 115 年度總預算「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觀光與公共事業管理-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4 日院府行研字第 1130186639 及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113 至 11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分年計畫，依行動計畫期程，擬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 300 萬元，115 年度總預算 200 萬元。
- 三、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164 號函復請本次定期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滄棠
電話：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31024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4061A00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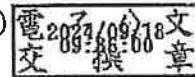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貴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一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4億4,755萬7,000元，由花東基金補助2億7,845萬元。

說明：

- 一、復113年5月1日府行研字第1130084615號函。
- 二、檢附花蓮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靜吟

電話：(03) 8227171#322

傳真：(03) 8236370

電子信箱：sk47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1130186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50000A_113018663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8663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復本縣所報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計22項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310240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4億4,755萬7,000元，由花東基金補助2億7,845萬元。
- 三、請各提案鄉鎮市公所依核復意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8月5日召開「研商院交議，花蓮縣政府陳報該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提報修正行動計畫至本府業管局處，並於113年10月1日前陳報主管部會確認，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 四、俟行動計畫確認後，請本府各業管局處於接獲公所函報全期工作計畫書1個月內完成核定，並函報主管部會備查，

113/09/24



副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均含計畫書附件），並 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後續協助公所請撥款及填報計畫管考系統。

五、檢附本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含附件)



花蓮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1	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	內政部	2,800	280	2,520
2	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內政部	500	50	450
3	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鳳林鎮鳳凰瀑布步道改善計畫)	交通部	1,500	150	1,350
✓ 4	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3,000	300	2,700
✓ 5	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瑞穗鄉創生環境總體規劃)	內政部	500	50	450
✓ 6	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	農業部	700	70	630
7	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計畫)	交通部	300	30	270

第 7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瑞穗鄉鄉長盃3對3籃球大賽活動」案，經費計新臺幣4萬9,400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項下，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113019668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01 日瑞鄉代字 1130001174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薛曉芸

電話：03-8462860#359

電子信箱：small802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30196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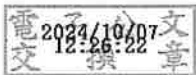
附件：檢核表 (376550000A_1130196688_ATTACH1.odt)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貴所辦理「113年度瑞穗鄉鄉長盃3對3籃球
大賽活動」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9,400元整，請即掣
據憑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7月9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09859號函。
- 二、本府部分補助經費概算表之裁判費1萬9,800元、材料費
(球、計時記分板、哨子)2萬3,600元及保險費6,000元，
共計4萬9,400元，請檢附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納入預算
證明、併同成果報告，函送本府辦理核撥作業。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113 年度瑞穗鄉鄉長盃 3 對 3 籃球大賽活動計畫

壹、活動目的：

本所為提供居民不受天候影響之優質生活空間及休閒運動環境，已建置瑞美運動公園風雨球場，營造兼具多功能使用之客庄禾埕新場域。

為提高禾埕場域利用率，提升瑞穗運動風氣，鼓勵瑞穗青(少)年「以球會友，族群交流」，本所期望以籃球賽事中競爭與合作的元素，為瑞穗子弟們在課業及事業之餘，提升家鄉認同，並創造更多跨族群交流機會。

另呼籲關心青(少)年身心發展，鼓勵家長與孩童於參與賽事活動團結一心，締結多元族群共融互動情誼，提升多方感情交流、文化相互欣賞。另搭配在地市集展售，促進本地青年創業及推廣本鄉在地產品。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瑞穗鄉公所。
- 三、協辦單位：瑞穗鄉民代表會、瑞穗青年會

參、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肆、活動地點：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風雨球場。

伍、活動內容

一、三對三籃球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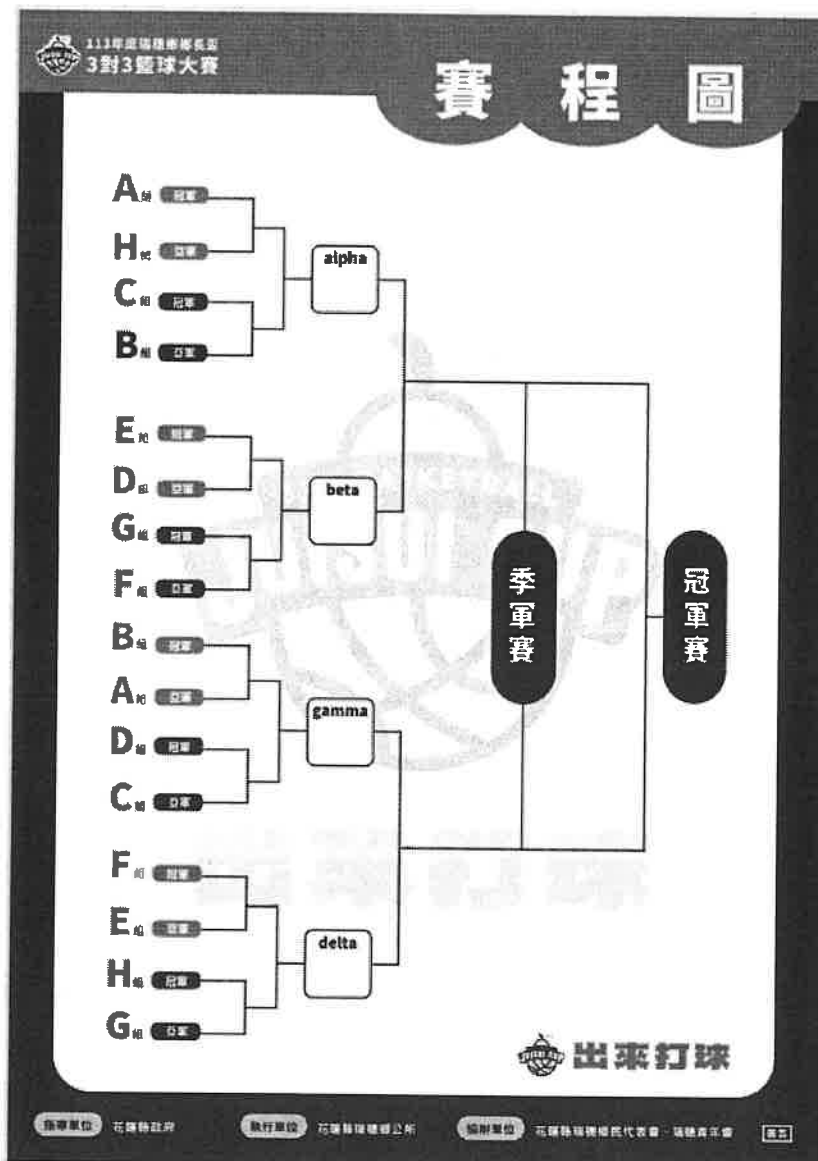
1. 預賽：各組皆採取小組循環賽制。
一組 3 隊，計 8 組共 24 場比賽。



2. 淘汰賽：採淘汰賽制計 16 場比賽。

十六強賽計 8 場，八強賽計 4 場，四強賽計 2 場，季軍賽 1 場，冠亞賽 1 場比賽。

- a 小組循環賽各組別取第一二名，計 16 隊進入淘汰賽。
- b 賽程將於活動前內公告於臉書『瑞穗鄉公所』粉絲專頁。



3. 報名及競賽規則如附件，預計 24 隊參賽，共 40 場賽事

二、 趣味競賽：

中場休息時，以低門檻遊戲提供現場觀眾自由報名提高一般民眾參與度及賽事娛樂性。

1. 趣味上籃 00XX 連線賽

- a 參加資格：現場報名。
- b 報名人數：五人一組（女性至少一人）。
- c 規則：1. 在中圈放置九宮格圖案，選手依序從中場持球出發然後上籃，投進後再將球傳給第二位選手，然後拿一個圖板放進九宮格內，若先連成一線或放置的圖板較多的隊伍為勝隊。2. 比賽時，五人一組（女性至少一人）一顆球。3. 以先完成連線或放置圖板較多的隊伍為勝隊。4. 採單淘汰制，每次兩隊同時進行比賽。5. 上籃之相關規定，必須碰觸出發點才可以上籃。

2. 投籃大賽

- a 參加資格：現場報名。
- b 報名人數：個人報名(一次 10 人)
- c 規則：第一人連續投籃至失敗，第二人挑戰第一人連續進球數，後續依次挑戰最高連續進球數。

三、 吉祥物相見歡

由本所吉祥物 kohkoh 牛，迎接民眾及參與開球儀式，創造親子話題性。

四、 藝文表演(8 場)。

活絡賽事氛圍，增加現場觀眾參與感，並提供在地青年的表演機會及舞台。

五、 政令宣導攤位。

設立環保、社福、反詐等攤位，宣導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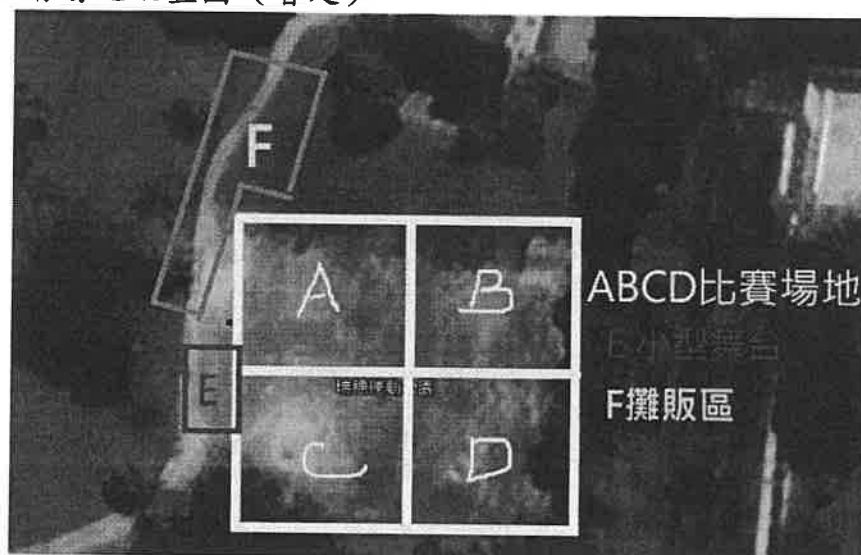
六、 瑞穗特產市集展售(8 攤)。

為推廣在地產品並促進地方青年創生，且提高一般民眾參與球賽活動之誘因，增加選手競賽積極度，募集瑞穗攤位及產品現場設攤。

陸、活動時間流程表

113 年 8 月 31 日				
序號	時 間	舞台表演	比賽進行	民眾娛樂
1	08:30~09:00		各隊報到	吉祥物迎接
2	09:00~09:30	開幕表演 1. 夢想舞台創意舞蹈 2. dn dance studio 來賓及長官致詞 開球儀式		
3	09:30~12:00		小組循環賽 十六強賽	
4	12:00~13:00	1. 黃亦（爵士鼓）		趣味競賽
5	13:00~13:40		八強賽 四強賽	
6	13:40~14:30	冠軍賽前表演 1. 慈濟大學 2. 織羅舞蹈團	冠軍賽&季軍賽	
7	14:30~15:00	閉幕表演 1. 琳諾（歌曲演唱）	頒獎	吉祥物歡送
8	15:00~		賦歸	

柒、活動場地配置圖（暫定）



捌、經費概算表（暫定）：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場地費用	場地費用	日	75000	1	75000	含舞台、音響、 帳篷、桌椅
	球場拖把	台	2400	1	2400	原編列 3000 元
賽事費用	裁判費	場	450	40	18000	原編列 19800 元
	球	顆	800	8	6400	
	計時記分板	個	4000	4	16000	
	哨子	個	200	6	1200	
	裁判衣	件	600	6	3600	
	號碼衣	件	200	20	4000	
表演及 獎典費用	主持人	人	6000	1	6000	
	表演團體	組	5000	5	25000	球賽中場休息時 間演出 原編列 40000 元
			3500	1	3500	
			8000	1	8000	
	優勝隊伍 獎品及禮卷	份	2500	8	20000	
	趣味競賽獎品	份	100	100	10000	增加趣味競賽 參與度 新增項目
獎狀	份	250	8	2000		
宣傳費用	設計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含主視覺、海 報、邀請卡、紀 念品設計
	海報印製	張	100	30	3000	原編列 12000 元
	文宣印製費用	式	10000	1	10000	邀請卡、宣導圖 卡、布條及其他 文宣品印製
行政後勤費 用	醫療費用	式	6000	1	6000	
	便當	個	100	60	6000	
場地保險	保險費	式	6000	1	6000	
雜支					12000	
合 計					254100	原編列 259000 元

玖、計畫期程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活動規劃				
開放報名				
活動宣傳				
用品採購				
賽事舉辦				
花絮公開				
結案核銷				

拾、宣傳期程

除海報張貼與公告外，以多波次的訊息公開及網路票選維持活動熱度	
7 月	開放隊伍及攤商報名 票選賽事主視覺
7 月 31 日	公告隊伍及攤商報名截止
8 月 5 日	公告賽程及獲選攤商 吉祥物宣傳片上線
8 月 20 日	第二支宣傳片上線 垃圾車開始宣傳
8 月 30 日	賽前公所臉書宣傳
8 月 31 日比賽	官網同步更新賽況
9 月	賽事 highlight 及花絮上線 票選人氣最高球員

拾壹、預期效益

- 一、 號召瑞穗青年參與協助辦理賽事，提高團結向心力。
- 二、 預計參加人次約 400 人(選手約 80 人，其他球迷及觀眾約 320 人)。
- 三、 提高瑞美運動公園使用率。
- 四、 提升瑞穗運動風氣，促進鄉親身體健康。
- 五、 提升瑞穗青年家鄉認同，並創造更多跨族群交流機會。
- 六、 呼籲關心青(少)年身心發展，鼓勵家長與孩童於參與賽事活動團結一心，締結多元族群共融互動情誼，提升多方感情交流、文化相互欣賞。
- 七、 促進本地青年創業及提升本鄉在地產品能見度。
- 八、 提供青年社團展演機會。

拾貳、計畫未盡事宜由本所逕補充之。

第 8 號 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蓮縣政府補助「113年度瑞穗鄉長盃槌球交流賽」，經費計新臺幣3萬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文教活動-社教活動-業務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13020843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1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175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怡芳

電話：(03) 8227171

電子信箱：sara7691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30208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區活動自評評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核定表

(376550000A_1130208437_ATTACH1.odt、376550000A_1130208437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208437_ATTACH3.pdf)

主旨：貴所申請本縣113年度社區發展經費辦理「113年度瑞穗鄉長盃槌球交流賽」案，業經核定補助新台幣3萬元整(詳核定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9月13日瑞鄉民政字第1130014557號函。
- 二、本案如向2個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經費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注意辦理核銷時，實際支用經費中自籌款經費不得少於20%。
- 三、對外進行媒體宣傳或製作文宣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違反者將不予核銷。
- 四、請確實依申請計畫執行，並於設施設備、宣導海報、紅布條或舞台背景明顯張貼並註明本案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實施完竣後2周內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

113/10/22



明、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含封面、自評表、核定函、計畫、成果照片等有關資料)1份送府憑辦撥款事宜。

五、檢附「花蓮縣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花蓮縣政府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收支明細表」及「花蓮縣鄉(鎮、市)公所活動自評評估表」各1份。

六、請貴單位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法處罰，本府依該法不負審查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七、核銷需用表格檔案或成果報告範例，可於本府社會處網頁點選「社區發展」閱覽或下載使用，網址：<http://sa.hl.gov.tw>。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花蓮縣 113 年度社區發展申請補助經費核定表

編號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計劃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總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核准補助金額	單位：元	
								應自籌經費百	備註
41	瑞穗鄉公所	鄉長-吳萬德	113 年度瑞穗鄉長盃槌球交流賽	10月19日	148,070	誤餐費、場地佈置費、雜支 (最高5,000元)	30,000		
	合計				148,070		30,000		

第 9 號民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花東基金補助本所提案計畫第6項「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70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30萬元，本所配合款70萬元)，其中560萬元納入本所114年度總預算「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及「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140萬元納入115年度「環保業務-環保業務-業務費」項下並建請同意在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24061 號函、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4 日府行研字第 113018663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0 月 30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178 號函復請本次定期大會討論。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靜吟

電話：(03) 8227171#322

傳真：(03) 8236370

電子信箱：sk472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研字第1130186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50000A_1130186639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18663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核復本縣所報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計22項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9月18日院臺經字第113102406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4億4,755萬7,000元，由花東基金補助2億7,845萬元。
- 三、請各提案鄉鎮市公所依核復意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8月5日召開「研商院交議，花蓮縣政府陳報該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會議」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提報修正行動計畫至本府業管局處，並於113年10月1日前陳報主管部會確認，副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 四、俟行動計畫確認後，請本府各業管局處於接獲公所函報全期工作計畫書1個月內完成核定，並函報主管部會備查，

113/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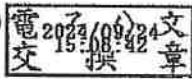


副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均含計畫書附件），並 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後續協助公所請撥款及填報計畫管考系統。

五、檢附本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張清榮
電話：02-3356-7079
電子信箱：hedychang@ey.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310240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24061A00_ATTCH5.pdf)

主旨：所報貴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一案，總經費核列新臺幣(下同)4億4,755萬7,000元，由花東基金補助2億7,845萬元。

說明：

- 一、復113年5月1日府行研字第1130084615號函。
- 二、檢附花蓮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農業部(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均含附件)(含附件)



花府

113/09/18



副知 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均含計畫書附件），並 將計畫補助經費納入預算，後續協助公所請撥款及填報計畫管考系統。

五、檢附本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1份。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含附件)



花蓮縣113至115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經費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1	花蓮市遊憩場新設及改善計畫	內政部	2,800	280	2,520
2	花蓮市佐倉公園整體開發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計畫	內政部	500	50	450
3	鳳林鎮鳳凰瀑布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鳳林鎮鳳凰瀑布步道改善計畫)	交通部	1,500	150	1,350
✓ 4	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內政部	3,000	300	2,700
✓ 5	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造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瑞穗鄉創生環境總體規劃)	內政部	500	50	450
✓ 6	瑞穗鄉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	農業部	700	70	630
7	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先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豐濱鄉親不知子海上古道遊憩區整合計畫)	交通部	300	30	270

第 10 號原住民行政類

案由：請貴會同意將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715元整，納入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獎補助費」，並請同意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墊付。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3 日府原地字第 113018617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貴會 113 年 11 月 04 日瑞鄉代字第 1130001183 號函復同意先行墊付。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追認通過。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文隆

電話：03-8233200#422

電子信箱：lin6211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原地字第1130186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50000A_1130186179_ATTACH1.ods)

主旨：檢送貴轄本(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清冊，請貴所於本(113)年9月30日前據以發放補償金予申請人，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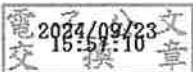
一、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規定及本府113年3月11日府原地字1130045644號函(諒達)辦理並復貴所113年9月6日瑞鄉原行字第1130014099號函。

二、本案經審查後，貴轄本(113)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結果如下：

(一)核定補償筆數及面積：4筆，1.9905公頃。

(二)核定補償金：5萬9,715元。

正本：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副本：

113/09/23



1130015118

第 11 號主計類

案由：檢送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惠請審議。

說明：總預算編造內容如下：

一、 歲入預算數：

經常門：256,131,000 元

資本門：0 元

合 計：256,131,000 元

二、 歲出預算數：

經常門：190,726,000 元

資本門：72,448,000 元

合 計：263,174,000 元

三、歲入歲出短絀：7,043,000 元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審議。

議決：照案三讀通過，並附審議書 12 份。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審議
瑞穗鄉 114 度總預算案審議書

瑞穗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定如下：

一、歲入部分：

（一）經常門	256,131,000 元
（二）資本門	0 元
（三）合 計	256,131,000 元

二、歲出部分：

（一）經常門	190,726,000 元
（二）資本門	72,448,000 元
（三）合 計	263,174,000 元

三、歲入歲出短絀 7,043,000 元

瑞穗鄉 114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照案三讀通過，記錄在卷，請查照公布執行。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代表提議案

22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第1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富民村民享路15號旁，設置反射鏡一組案。

說明：查該住家進出路口處，車輛頻繁已危及用路人安全，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勘查、設置。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2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賴柄佑 陳秀珍

案由：建請規劃辦理奇美村原山奇美橋修繕復建工程案。

說明：原山奇美橋為連接奇美部落與奇美過河段唯一道路，長年來歷經多次颱風、地震及豪雨等天災影響，已造成橋體受損，確有修繕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繕。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3號 建設類 提案人：鍾紫韻 連署人：林玉梅、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奇美村奇美桃源橋野溪護岸整治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長年颱風雨水沖刷及康芮颱風肆虐已造成鄉親土地嚴重流失，確有整治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整治。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4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源發

案由：建請於瑞良村青蓮段579、580、588地號旁農路鋪設水溝蓋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農民運輸農產出入時常發生危險，建請改善以維護人車安全。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5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蘭 連署人：羅文騰 陳進光

案由：建請拆除舞鶴村台九線往馬立雲部落鐵路涵洞及軌道，並拓寬道路，以利大型車輛通行及改善積水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鐵路涵洞淨高不足影響大型車輛通行，另此處較為低窪，每逢大雨即積水人車無法通行，拆除可重新規畫並徹底改善交通及積水問題。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6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源發 連署人：羅文騰 賴柄佑

案由：建請於舞鶴村5鄰143、131-1、131-2號等住宅前，施設排水溝長約40公尺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每逢颱風豪雨即淹水、流水四溢，造成鄉親十分困擾，確有施設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7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源發 賴柄佑

案由：建請修復鶴岡村20鄰228-1號宅旁排水溝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現有排水溝窄淺且有損壞，康瑞颱風來襲無法
正常排水，影響居民甚巨，確有儘速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8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羅文騰 陳進光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梧繞聚會所下方農路施設護欄案。

說明：案揭農路狹窄，人車出入危險，確有施設護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9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鍾紫韻 林佳和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谷優段0304地號宅旁施作擋土牆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地勢低，颱風豪雨夾帶泥沙由宅後流下影響居家安全，確有施作擋土牆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施作。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第10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連署人：陳秀蘭 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鶴岡村青山段304地號規劃施設排水系統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因康芮颱風造成土石流並流入農地造成損失，確有規劃施設排水系統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規劃施設。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

第 1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國政 附議人：陳秀蘭林佳和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 120 巷 21-1 號旁，設置路燈 1 盞案。

說明：查該路段夜晚昏暗且常有蛇之出沒，確有設置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派員會勘、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第 2 號 建設類 提案人：陳秀珍 附議人：羅文騰鍾紫韻陳國政

案由：建請於 193 縣道 81k+700 處，改善排水溝排水不良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於排水不良，康芮颱風造成災害，既有排水溝泥砂

阻塞無法分流，造成下游農田災情，確有改善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第 3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陳國政陳秀珍

案由：建請於青蓮段 336、337、340 地號交會處，既有排水溝掏空改善案。

說明：查該處為三條水圳交會處有掏空情形，確有立即修復必要。

辦法：請鄉公所或轉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會勘、修復。

議決：照案通過。

第 4 號 建設類 提案人：羅文騰 附議人：陳源發 鍾紫韻陳國政

案由：建請改善瑞北三元宮前廣場案。

說明：查案揭地點廣場水泥龜裂嚴重，民眾陳情改善。

辦法：請鄉公所儘速派員會勘、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行政類	賴柄佑	請鄉公所重視代表提案，並於收受到公文後，在公文辦理期限內盡速辦理會勘並回覆提案代表，以利代表回覆陳情鄉民案。	1. 查旨案係建請公所確實列管督促，在公文辦理期限內盡速辦理會勘並回覆提案代表一案，本所為落實列管案件管制考核，加強推動特定列管案件之執行。 2. 依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年度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及獎懲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業務單位應於每月將實際執行進度確實填報送行政室彙整，並依據瑞鄉行政字第 1120015169 號函，每季提供列管案件執行進度情形予貴會，以利代表回覆陳情鄉民。 3. 又依據「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檢核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研考人員對逾期案件每日應列印公文逾期未結案件檢查稽催表，分別送各單位予以稽催，並於主管會報加強宣導，請各課室主管嚴加督導各承辦人業務，確實執行其職掌業務。 4. 已結案。
2	建設類	賴柄佑	請於舞鶴村迦納納土地公廟前，施設護欄以及地層下陷鋪設 PC 案。	1. 本所訂於 113.6.13 辦理會勘。 2. 因提案代表臨時有要事，再擇期排勘。 3. 由花蓮縣議員提案核定工程「瑞穗鄉基礎建設改善工程」施作完成。 4.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3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鶴岡村安夜溪路 5 公里處，施設護欄及水壩修復案。	1. 本所訂於 113.6.13 辦理會勘。 2. 因提案代表臨時有要事，再擇期排勘。 3. 納入 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並已於 113.6.27 竣工。 4. 已結案。
4	民政類	賴柄佑	建請將舞鶴活動中心吊扇全部更新，日光燈、門窗玻璃破損部分修復案。	1. 目前已與花蓮縣政府 113 年 5 月 22 日府民兵議字第 1130100100 號函暨本所 113 年 5 月 23 日第 1130007954 號簽准併案辦理舞鶴活動中心修繕相關作業。 2. 工程已施作完畢。 3. 已結案。
5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民村源北段 1239 地號旁水溝加蓋案。	1. 本所訂於 113.6.13 辦理會勘。 2. 因代表臨時有事，將另訂會勘日期。
6	觀農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段 1548 地號施設 300 噸蓄水池案。	1. 113.06.06 會勘紀錄： (1)案地為富興段 1659 地號，蓄水池需求轉呈縣府農工科。 (2)案地為私有地，並向申請人說明屆時需準備使用人名冊。 2. 於 6.26 將資料交予申請人，俟申請人資料備妥後，送交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案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3. 花蓮縣政府 113.7.5 函復因案地非屬山坡地範圍，故無法補助；職另洽農村水保署，該署補助亦須位於山坡地範圍。本案洽農田水利署瑞穗工作站確認該署灌溉設施補助平地可提出申請，已電話聯繫申請人王君說明應備文件，並請申請人向瑞穗工作站提出灌溉設施補助申請。 4. 已結案。
7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於富興村陸海空雷達站興鶴路三段至雷達站水溝清淤案。	1. 本所訂於 113.6.12 辦理會勘。 2. 已由「113 年度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開口契約)」-第 2 批次清理完畢。 3. 已結案。
8	民政類	賴柄佑	建請釐清富興活動中心產權問題案。	1. 113.06.21 召開土地產權協調會。 2. 原定開會日期因提案人賴代表柄佑出國，經陳情人同意延期召開，日程待賴代表柄佑回國後另約。 3. 113.07.15 已於富興村辦召開土地產權協調會。 4. 惟解決方案及補償金額尚有疑義已另訂 113.07.19 會同財政、主計及有關業務單位於本所召開土地補償金額協調會。 5. 解決方案將函詢縣府釋疑。 6. 依花蓮縣政府 113.8.28 函釋處理。 7. 另安排時間約陳情人進行後續討論事宜。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9	民政類	鍾紫韻	建請於富源興北段 1971 地號農地邊，修繕農田灌溉溝渠案。	1. 本所訂於 113.6.13 辦理會勘。 2. 當天勘查並無發現所陳情之現象。 3. 已結案。
10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奇美國小校門口處施作特色擋土牆案。	1. 本所訂於 113.6.13 辦理會勘。 2. 由「113 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批次施作。 3. 已結案。
11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興村安定橋下北側野溪施作堤防案。	1. 本所訂於 113.6.17 辦理會勘。 2. 案涉第九河川分署太多蘭溪範圍，陳請貴署協處。 3. 第九河川分署風險評估列為極低風險河段且該處河道內設有低水護岸保護，經檢視歷年航照圖，該處尚無主流逼近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情形，故本案以維持現狀觀察為原則。 4. 已結案。
12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瑞祥村溫泉路三段 192 巷 11 至 13 號、194 巷 4 號前施作排水溝案。	1. 本所訂於 113.6.17 辦理會勘。 2. 由「113 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 批次施作。 3.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案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3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瑞穗老人館後方施作水泥地面案。	1. 本所訂於 113.6.14 辦理會勘。 2. 本所擬由「113 年度總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鄉內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項下支應施作。 3. 已納 113 轄內(開口)第 2 批工區，現階段設計中。
14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瑞穗村成功南路 56 號宅前施設水泥路面長約 150 米案。	1. 本所訂於 113.6.14 辦理會勘。 2. 本所擬由「113 年度總預算-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鄉內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項下支應施作。 3. 現階段地主尚存疑慮，待與陳國政代表釐清後再施作。
15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於舞鶴村迦納納二路廖金樹宅後及林源順宅旁各施作護欄 50 米與階梯護欄約 50 米案。	1. 本所訂於 113.6.14 辦理會勘。 2. 擬函請農水署花蓮分署協予卓處。
16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祥村黃家溫泉旁排水溝清淤案。	1. 本所訂於 113.6.18 辦理會勘。 2. 由「113 年度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開口契約)」-第 2 批次清理完畢。 3.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7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穗鄉中正北路慈濟靜思堂出入口對面，設置單支雙面反射鏡1組案。	1. 與第7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第19號併案辦理。 2. 納入113年開口契約第1批次施作。 3. 已施作完成。 4. 已結案。
18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穗村成功南路30巷鋪設水泥路面案。	1. 與第7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第20號併案辦理。 2. 經查案地非自來水公司埋設水管回填所肇致，並經相關民眾表示，其權屬仍為私有，爰非屬公設範疇，不予施作。 3. 已結案。
19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北岡段0401地號張榮東君園旁，施作擋土牆長約100公尺案。	1. 本所訂於113.06.25辦理會勘。 2. 預計113年8月簽辦施作。 3. 已列入113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批次，圖說設計中。
20	原行類	陳秀珍	建請於台9線北岡大橋入口處，設置入口意象與指示標誌彰顯部落特色，吸引遊客並活絡部落產業案。	1. 113.6.19與提案代表會勘，決議為193線入口設置梧繞部落入口意象，目前俟代表審查設計圖及廠商估價。 2. 原施作地點地主不同意施作，爰本課及提案代表於113.8.5重新會勘，目前俟代表協助取得新土地同意書及廠商估價。 3. 113年9月23日代表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待廠商送估價單進所。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4. 113 年 10 月 9 日簽准施作，廠商施作中。
21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修復鶴岡村谷優段 61 地號農園旁大排案。	1. 本所訂於 113.6.18 辦理會勘。 2. 擬向水保分署爭取經費，填發勘查紀錄表辦理。
22	原行及 民政類	陳秀珍	建請增設梧繞部落監視器，以維社區安全案。	1. 業於 113.6.14 辦理會勘。 2. 經會勘後決議，擬函請警察局鳳林分局設立 2 支監視器。 3. 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瑞鄉建設字第 1130010931 號函建請警察局鳳林分局設立監視器。 4. 本案因囿於花蓮縣警察局僅編列路口監視器維護預算，暫缺建置經費，未來視經費補助依輕重緩急再行辦理。在尚未建置前，該分局責請瑞穗分駐所加強巡邏勤務及偵查作為，以維安全。 5.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原行類	陳源發	建請於富興村拉吉哈干部落聚會所，修繕廚房流理台及爐具案。	1. 查該部落仍缺少流理台及爐具，確有設置必要，經本所審核通過，將請在地廠商配合施作辦理。 2. 113. 7. 4 已修繕完竣。 3. 已結案。
2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美村青蓮段 171 地號興建擋土牆、排水溝，以防邊坡滑落案。	1. 本所訂於 113. 6. 19 辦理會勘。 2. 擬找尋相關計畫內辦理。
3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良村仁愛五街一巷 10 鄰排水溝改善案。	1. 本所訂於 113. 6. 19 辦理會勘。 2. 已納「113 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批次設計。
4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紅葉溪上游至台九線路橋處辦理清淤案。	1. 本所訂於 113. 6. 12 辦理會勘。 2. 經查第九河川署已辦理清疏。 3.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3 次定期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5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鶴岡村大肚華段，施作水泥路面長約 30 公尺及水泥管 1 支長約 3 公尺案。	1. 本所訂於 113.06.25 辦理會勘。 2. 經會勘後決議，本案欲銜接路面因兩端落差過大，且下方為排水設施故無法鋪設農路。 3.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奇美村奇美段 2 地號住戶旁施作排水溝、擋土牆案。	1. 本所訂於 113.8.9 會勘。 2. 請設計公司先行估價再行辦理。
2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鶴岡村安夜溪等山壁掏空改善案。	1. 本所訂於 113.8.6 辦理會勘。
3	建設類	陳秀蘭	建請於瑞良村瑞良段 178、762 地號施作擋土牆、排水溝，以防邊坡滑落案。	1. 本所訂於 113.8.8 會勘。 2. 請設計公司先行估價再行辦理。 3. 設計公司估價為 61 萬 1,323 元，看有無相關計畫支應。
4	觀農類	陳國政	建請鄉公所擇日召開養豬牛戶對汙水排放之因應對策，以維護環境案。	1. 本所將邀請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張耿峻副教授，俟確認教授行程後本所擬盡快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本鄉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及飼養登記證之豬牛養殖業者與會參加，以期改善本鄉觀光及生活品質。 2. 已與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張耿峻副教授研商行程安排與時間中，俟日期敲定後辦理相關會議。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5	觀農類	陳國政	建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全額補助養豬牛戶糞便乾濕分離機具，還給本鄉乾淨空氣案。	1. 查「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業部有關畜牧設施各補助之作業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準；另詢縣府，113 年度豬隻養殖設施相關補助案囿於時效，額度以分配完畢；養牛設備補助案本年度額度也已分配完畢。 2. 倘明年度農業部補助本縣等相關計畫，本所擬積極輔導並鼓勵鄉內畜牧場踴躍申請。 3. 今年度擬先加強要求本鄉豬牛畜牧場加強除臭飼料添加劑之使用及確實進行牧場環境之清潔工作，以利本鄉環境清淨。 4. 將於本年度 9 月底 10 月初辦理之第三季畜禽調查及第二次養豬頭數調查時至各畜牧場訪視清潔工作及飼料添加除臭酵素使用情形。
6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公所改善瑞北活動中心相關設施設備案。	1. 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簽准同意動支經費施作。 2. 113 年 9 月 24 日工程施作完畢。 3. 已結案。
7	建設類	賴柄佑	請鄉公所就代表提議案，於公文辦理期限內盡速完成會勘並函復提案代表。	1. 經查本所均循規定陸續排勘，視損壞狀況，錄案簽報辦理，並將加速案件辦理期程。 2. 已結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8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瑞穗村中正北路一段 417 號前道路，施作排水溝約 30 米案。	1. 本所訂於 113.8.8 會勘。 2. 請設計公司先行估價再行辦理。 3. 已納「113 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批次設計。
9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瑞港公路約 7k 至 12.9k 等 12 處設置反射鏡，以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案。	1. 本所擬納入 113 年度「全鄉反射鏡、街路牌、道路標線標誌設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內第 2 批次依序施作。
10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瑞港公路約 2.5-3k、15k，道路周邊排水溝清淤。	1. 本所訂於 113.8.9 會勘。 2. 113 年度清淤工程經費已用罄，擬納 114 年度辦理。 3. 2.5-3K(實 際 位 置 應 為 3K+600-4K+500)已清理完畢，15K 尚未清淤。
11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瑞穗火車站地下室公共電話，遷移至 1 樓候車廳案。	1. 本所於 113.7.18 以瑞鄉建設字第 1130011284 號函請鐵路公司及中華電信協處在案。 2. 中華電信於 113.8.1 表示經主管機關台鐵瑞穗車站同意後，業於 7.26 完成增設公用電話 1 部。 3. 已結案。
12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奇美村電桿號靜浦支 100 附近，設置路燈 1 盞案。	1. 本所依 113 年度路燈(開口契約)及案件優先順序錄案辦理。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3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國光北路 217 巷及中華路 91 號旁排水溝清淤案。	1. 本所訂於 113.8.8 會勘。 2. 113 年度清淤工程經費已用罄，擬納 114 年度都排辦理。
14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鶴岡村興鶴路 2 段 370 號旁，施作水泥路面長約 30 米案。	1. 本所將納入「113 年度鄉內道路申挖修補(含瀝青包)及排水溝格柵換修工程(開口契約)」案內第一批次依續施作。
15	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鄉公所於民權西路與溫泉路口，加強行車安全措施案。	1. 本所訂於 113.8.13 會勘 2. 該路口已設置之反射鏡有歪斜情況，將請本所開口廠商酌予調整。 3. 因該處為不規則路口，為保障學童通學路徑之安全，建議於該路口裝設紅綠燈，事涉縣府業務所掌範疇，爰陳請縣府協處。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8 次臨時大會代表臨時動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屋拉力四街 97-4 號前，排水溝阻塞改善案。	1. 本所訂於 113.8.8 會勘。 2. 現勘發現水溝蓋不足造成排水不及，以為淤積不通，建議多加水溝蓋或全格柵。 3. 已納「113 年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2 批次設計。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	建設類	羅文騰	建請於瑞穗村瑞達路 2 段設置路燈 3 盞案。	1. 本所訂於 113.10.8 辦理會勘。 2. 納 113 年度路燈(開口契約)辦理施作。 3. 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通知承商 7 日內辦理開工事宜。
2	建設類	陳源發	建請於瑞北村瑞北段 51、52 地號施作水泥路面長約 80 公尺寬約 3 公尺案。	1. 依據 113.10.17 會勘結論，現況路段實屬泥濘不平，本所俟取得土地同意書後，納入年度預算內施作。
3	建設類	陳進光	建請瑞美村中正南路 1 段往三玄宮環狀巷道，重新鋪設瀝青路面案。	1. 本所訂於 113.10.15 辦理會勘。
4	建設類	鍾明秋	建請公所清查瑞穗市區道路坑洞，並予確實填補修復案。	1. 本所訂於 113.10.15 辦理會勘。
5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公所恢復溫泉路 1 段 268-6 號路燈 1 盞案。	1. 本所訂於 113.10.9 辦理會勘。 2. 納入 113 年度路燈(開口契約)辦理施作。 3. 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通知承商 7 日內辦理開工事宜。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案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6	建設類	陳國政	建請公所盡速開放瑞祥溫泉公園及泡脚池案。	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本所尚在處理瑞穗溫泉公園點交事宜，預定在「2024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前完成簽訂契約。 2. 本所委託瑞祥社區發展協會維護該公園場域環境清潔等及溫泉水開關等工作。 3. 花蓮縣政府辦理「2024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訂於 113.10.19 至 113.11.17，本所將配合縣府活動開放該公園供民眾使用。 4. 關於瑞穗溫泉公園點交事宜，待溫泉池排水系統問題處理完畢，再行簽約。 5. 本所於 113.10.17 函瑞祥社區發展協會檢附「溫泉公園委託管理契約書（草案）」。 6. 花蓮縣政府辦理「2024 花蓮太平洋溫泉季」活動，修訂於 113.10.19 至 113.12.01。
7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9 鄰谷優段 0786 及 0582 地號農地，施作水泥路面長約 150 公尺案。	1. 本所訂於 113.10.22 辦理會勘。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8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瑞穗納骨牆增設遮雨棚案。	1. 本所訂於 113.10.14 辦理會勘。 2. 本案興建有違反相關建築法規規定，規劃方向採可移動式全罩遮雨棚，由本所詢價後再行爭取預算辦理。
9	建設類	陳秀珍	建請於鶴岡村 27 鄰黃秀蓮宅前，設置路燈 1 盞案。	1. 本所訂於 113.10.9 辦理會勘。 2. 經現勘用地取得困難，陳代表秀珍同意暫緩辦理，本所不予錄案。 3. 已結案。
10	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調查 1、全鄉標誌標線勘用情形及都市計畫外 AC 路面號勘用情況 2、全鄉減速墊使用情形並針對鳳林分局意見討論明定鄉內規範 3、鄉內排水溝及水溝蓋勘用與不足情況，並規劃盡速改善。	1. 本所訂於 113.10.15 辦理會勘。
11	民政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調查鄉內各村活動中心使用情況並改善缺失。	1. 113 年 9 月 27 日已查核各活動中心用地所屬並上簽請示，目前待首長核示。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2	觀農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調查全鄉農村再生設施勘用情況，並了解是否有立即危險。	1. 113 年 10 月 17 日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提供本鄉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資料。
13	民政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清除富興村平埔路、富源村富源路，路面樹葉及青苔，積水案。	1. 清潔隊預定於 113 年 10 月派員前往修整。 2. 清潔隊已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派員清整完畢。 3. 已結案。
14	原行及建設類	賴柄佑	建請公所發文或電話詢問各代表先行同意墊付或其他需代表審議之案件，請附上詳細內容及資料供代表審議後再詢問是否同意案。	1. 本所加強改善並檢討，嗣後相關提案依規檢附資料供貴會審閱。 2. 已結案。
15	建設類	鍾紫韻	建請於溫泉路二段南六路 27、29 電桿增設路燈 2 盞、及溫泉路 3 段 31 號前增設路燈 1 盞案。	1. 本所訂於 113.10.9 辦理會勘。 2. 本所將依 113 年度(開口契約)錄案施作。 3. 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通知承商 7 日內辦理開工事宜。
16	原行類	鍾紫韻	建請公所辦理原民風味創意料理研習班。	1. 旨案研議於 114 年度辦理相關原民風味創意料理研習班，以利族人共同學習傳統技藝，並將文化延續傳承，藉由學習傳統技藝，使原住民文化得以保留。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17	原行類	鍾紫韻	建請公所釐清瑞北段 46-6 及 53、54 地號土地相關疑義，以利規劃興建鄉內原住民祭祀廣場案。	1. 本所訂於 113.10.14 辦理會勘。 2. 本所已於 113.10.14 完成會勘。預計近期提報計畫，並撥用土地至本鄉。
18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中正北路一段 401-1 號前反光鏡移至路口處案。	1. 經查該反光鏡位置已無法有效使用，本所已納入 113 年度「全鄉反射鏡、街路牌、道路標線標誌設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二批次施作。
19	建設類	林佳和	建請於民權東路夜市口至博愛路口路樹修剪案。	1. 旨揭路樹(光臘樹)已納入本年度瑞穗鄉樹木修剪等綠美化勞務採購開口契約第二批次項下辦理。 2. 已於 113.10.15 修剪完畢。 3. 已結案。
20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鶴岡村安夜溪農路案。	1. 本所訂於 113.10.22 辦理會勘。
21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於瑞穗村國光北路 78 號宅對面，路燈汰舊換新案。	1. 本案與台 193 線瑞穗大橋路燈鐵桿計有 10 支，已於 113.9.18 提報(開口契約)承商辦理汰換。

花蓮縣瑞穗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第 9 次臨時大會代表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案 由	辦 理 情 形
22	建設類	林玉梅	建請改善溫泉路段 排水溝蓋案。	1. 本所訂於 113.10.22 辦理會勘。

致詞

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吳鄉長、潘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莊秘書、許組員，大家好！

本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召開，吳鄉長上任至今已近 2 年，鄉公所各項業務目前已漸步上正軌，如一、人事部分，各課室主管已補齊，二、各項業務執行已漸步上正軌，三、各項經費爭取，如大額競爭型經費亦陸續獲上級單位核定。這部分給予肯定，希望鄉公所繼續加油，並期許一、繼續將課室內技士及課員等補齊，二、各項業務能在期限內完成，三、在堅持品質下將各項建設工程做好，四、鄉公所人員尤其是主管對各位代表等要多加溝通互動。我想如此持續，堅持互信，對瑞穗鄉政會形成好的結果。

康芮颱風剛結束，鄉內還有許多地方需清理並復建，請公所積極辦理解決民瘼，當下我們還是要克盡職責，各司分工，接下來的 12 天正是本屆代表會第 4 次定期大會的會期，公所有 114 年度總預算及提案待審，而代表也有提議案，民意的需求永遠都在，所會的努力不容懈怠。此外，我們有 6 次的鄉政總質詢，這是代表們對於公所施政舉措與績效的體檢，對公所做得好的請不吝肯定，做不好的予以督促，所以希望代表們能夠理性問政，就事論事，不人身攻擊；另一方面希望公所也要實問實答，不迴避問題與責任，共同進步向前。

最後，敬祝大會順利圓滿，各位女士先生諸事順利，一切平安。

施政報告

鄉長施政總報告

羅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
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首先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萬德就任以來，感謝羅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對本所的支持與策勵，使得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今天 萬德 依法率公所各課室所主管，向貴會進行施政報告，同時亦感謝代表會對鄉政的監督與支持，並將持續爭取建設經費，開源節流，創造令鄉親有感的幸福城鎮。

壹、施政重點

國際友好交流，萬德 在駐日代表謝長廷先生的見證下，與日本北海道沼田町通過線上簽約儀式，來促進台日雙邊的文化交流及行銷瑞穗。

萬德 知道穩健的財政，才可以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在這裡感謝中央及縣的經費挹注，讓本鄉最基本的「路平、燈亮、水溝通」以及災害復建工程得以順利推展。其次，萬德 規劃以瑞穗車站為中心，串連四大生活圈的第一期建設經費已到位，將儘速辦理，讓本鄉成為花東縱谷區域內城鄉的新亮點。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鄉內基礎建設

1. 花東基金核定補助「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3,000萬元。「瑞穗鄉後站旅服中心暨公有傳統市場空間改善」先期規劃費500萬元；「農廢資源循環再利用暨減碳示範計畫」700萬元，合計4,200萬元。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工程」595萬元。
3. 國土署核定補助「中華路周邊道路品質提升」730萬元；「均衡城鄉-村里道路」500萬元。
4. 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改善工程」530萬元；「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鶴岡國小」200萬元。
5. 國土署核定補助「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瑞穗國中小」170萬元。
6. 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0918 震災害復建工程」572.7萬元；「花 64 線 5K+900 上邊坡崩塌凱米風災復建工程」1,407.1萬元；「鶴岡 6 鄰農路 0423 震災復建工程」836萬元；「掃叭頂部落擋土牆 0403 震災復建工程」32萬元。

7. 向交通部公路局提案「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富源國小」及「舞鶴國小」已完成審議，修正計畫 2,070 萬元。
8. 向國土署提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2,497 萬元。
9. 向客家委員會提案「圖書館文化發電機工程」3,497 萬元。
10. 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奇美部落防減災工程」1,500 萬元；「奇美部落環境改善工程」850 萬元；「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養護工程」305 萬元。
11. 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案「鶴岡村野溪清疏」等 3 件工程 120 萬元。
12. 向交通部公路局提案「瑞穗鄉自行車道優化計畫」1,872.7 萬元；「瑞穗鄉溫泉路人行環境提升工程」4,850 萬元。
13. 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災復案「瑞穗鄉安夜溪農路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428.8 萬元；「瑞穗鄉富源溪旁農路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226.7 萬元；「鶴岡村安夜溪旁山陀兒風災復建工程」1,031.5 萬元。

二、提高鄉民生活品質與社會福利

提升生活品質的關鍵從小處著手，萬德感謝教育部挹注經費添購圖書館設備；另外在公共環境及排水溝方面，持續環境髒亂整理、噴灑登革熱藥劑。

萬德重視及關心家中的長輩，這段期間辦理了父親節表揚活動，調高敬老禮金，輔以轉帳匯入帳戶的服務，另外協助發放全鄉振興券，領取率高達 95%。

萬德以打造友善適齡的運動小鎮為目標，推動親子閱讀風氣，生命教育、主題式的親子閱讀繪本、辦理借好書送好禮等活動；也攜手藝文及公益團體，讓鄉親欣賞樂團演奏；在運動方面，萬德認為運動有益健康，辦理能讓青少年盡情揮灑的 3 對 3 籃球及年長朋友的槌球賽事。

三、推動多元產業，繁榮地方

萬德為吸引觀光人潮，配合縣政府在本鄉溫泉區舉辦「太平洋溫泉季」，推展本鄉得天獨厚的「黃金湯」；因應鄉內 3 成的農業人口，萬德積極規劃有別以往的行銷活動，透過包裝成精美伴手禮的展售方式，提高農業競爭力；萬德配合時令水果的生產，7 月在瑞穗農會前辦理「鳳梨節」，現場由小農介紹自身的產品，也讓民眾品嚐

甜滋滋風味的在地鳳梨；9 月在台北建國花市辦理「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推廣甜中帶微酸、香甜細嫩的文旦及具有花香、柚香與蜜香的紅茶；11 月份將辦理「客家文化體驗與鮮乳標章推廣」，介紹遠近馳名有「流奶與蜜」之稱的「瑞穗鮮乳」。

四、保護及推廣原民基本權益與文化

瑞穗鄉原民朋友有 4 成，原民部落的永續發展刻不容緩，【山海的大愛·原容之美】是介紹原民傳統圖案的海報展；在每年 7-8 月間是原民朋友慎終追遠緬懷祖先、感恩祈福的日子，透過歌聲與舞蹈感受族人的熱情與奔放；萬德重視原民朋友權益，辦理「81 原住民族日」活動。

萬德持續落實土地權利回復，今年至今共 112 筆原民朋友取得土地所有權狀、面積約 12 公頃，在原保地禁伐補償部份有 4 筆、面積約 2 公頃。

萬德希望原民朋友，能將優良的傳統技藝傳承下去，9 月時辦理「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訓練」及「木雕技藝研習」，期望能讓更多年輕學子能取得證照及習得傳統工藝。

萬德在 10 月份帶領部落幹部及事務組長到新竹尖石

鄉司馬庫斯部落，進行交流觀摩，讓原民朋友能與其他部落的族人，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11 月份將辦理「手作聖誕飾品體驗活動」。

貳、未來施政方向

瑞穗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萬德希望青年返鄉，融入在地產業，所以友善的環境很重要。未來除了持續優化自行車步道，首先，繼續建置以瑞穗車站為中心的二期工程，改善周邊的景觀(包停車場、人行道)設施；其次，進行瑞美運動公園重塑，未來運動公園這塊場域有圖書館、風雨球場、槌球場及遊樂體健設施外，也是鄰近瑞美國小學童安全及親子共融的園區，適合幼年、青少年及樂齡族群活動的安全場域；再者，向中央撥用原民祭祀用地，持續建設各部落聚會所、祭祀廣場。最後，萬德將持續的向上級單位爭取更多經費，逐步達成建設目標，確保本鄉的發展，符合鄉民的需求。

參、結語

廣納建言、克盡職責

「民之所欲常在我心」，萬德十分重視民意，時刻要求公

所團隊，將鄉親的需求放在第一位，積極趕辦各類案件，創建宜居樂活的城鄉，感謝代表會的友善監督，萬德會繼續努力，讓我們的家園變得的更好、更進步、更繁榮。

最後，敬祝羅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們，平安喜樂、萬事均安！

報告人 鄉長吳萬德

敬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一	自治及防災業務	1. 113 年 6 月完成本鄉各村鄰長會議。 2. 113 年 7 月因凱米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3. 113 年 9 月因山陀兒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4. 113 年 10 月因康芮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5. 113 年 10 月完成 113 年度振興券發放作業，順利發放完成。 6. 113 年 10 月辦理本鄉花蓮縣 113 年度各鄉鎮市基層座談會，以順暢地方基層工作業務。 7. 每月召開村幹事會報落實村業務交流。 8. 不定期至各村訪視業務，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9. 持續辦理各村公共設施損修查報。 10. 持續辦理 113 年度鄰長為民服務費相關業務。 11. 持續辦理 113 年度村里基層工作經費相關業務。	
	二	國民教育	1. 協助鄉內各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生返校復學 2. 辦理 2 場慶祝兒童節-繪本說故事活動，贈送兒童節禮物。本年度本鄉國小及附設幼稚園總人數 550 人，共 7 萬元。 3. 寄送新生入學通知單。	
	三	圖書館管理	1. 辦理民眾圖書借閱。 2. 圖書館年度閱讀設備升級，購買書車、冷氣機、安裝防光防焰窗簾、飲水機、事務機、投影機等計 26 萬 4,510 元。 3. 圖書館新書採購 3 萬 8,000 元。 4. 8 至 9 月辦理快閃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1 場，至溫泉、瑞北、富民、富源等文健站閱讀推廣活動計 4 場，計 2 萬 1,812 元。 5. 改善圖書館電力系統工程計 1 萬 9,416 元。 6. 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客庄創生環境營造」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待核定)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四	古蹟維護	9 月 10 日完成慶安宮臨時保護設施工程，計 14 萬 9,760 元。	
	五	宗教禮俗	1. 持續辦理寺廟變更異動登記工作。 2. 113 年 9 月補助富源保安宮「2024 年秋季公演活動」。	
	六	全民健保	辦理全民健保第 5 類(低收入戶)轉入 35 筆，轉出 1 筆，共計 36 筆。第 6 類(一般民眾)轉入 65 筆，轉出 21 筆，共計 86 筆。辦理全民健保分期案件共計 1 件。	
	七	調解業務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止受理 16 件，成立 7 件。	
	八	地政業務	1. 配合縣府地政系統稽核 2 次(113 年 4 月至 6 月及 113 年 7 月至 9 月)。 2. 配合縣府 113 年第 2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督導考評。 3. 非都市土地變異點查報共計 17 案，違規 6 案。 4. 113 非都土地違規裁罰複勘共計 2 件。 5. 三七五減租終止登記案(租約字號：民良字第 35 號、民字第 22 號)2 件，變更登記案(租約字號：民字第 24 號)1 件。 6. 113 年上期鄉有耕地使用補償金，共收取 4606 元。	
	九	民防業務	辦理瑞穗鄉公所 113 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共計 63 人參加。	
	十	收容業務	1. 凱米颱風開設收容所，共計收容 28 人。 2. 山陀兒颱風開設收容所，共計收容 20 人。	
	十一	客家業務	1. 113 年度瑞穗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獲花蓮縣政府補助 20 萬。 2. 申請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鼓勵同仁參語客語認證課程，已於 9 月 23 日開課。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二	文教活動	1. 辦理 113 年度(5-10 月)鄉內社區、社團及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25 件，總計新臺幣 74 萬元整。 2. 辦理 113 年度(5-10 月)鄉內各國中、國小縣級競賽獎勵金申請補助案共 43 件，總計新臺幣 10 萬 6,800 元整。 3. 辦理 113 下半年度上級補助鄉內各社區、社團、學校申請補助案共 2 件，總計新臺幣 36 萬元整。 4. 113 年度模範父親評選業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完成，並推派瑞美村模範父親－黃作宏先生代表本鄉接受縣府模範父親表揚；瑞穗鄉公所則於 113 年 8 月 2 日辦理 113 年度精神倫理建設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5. 辦理 113 年度瑞穗鄉長盃槌球交流賽，業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圓滿落幕，經費總計約新臺幣 13 萬。 6. 協助辦理花蓮縣政府「113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瑞穗代表隊參賽事宜，謹訂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7 日於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等各比賽場地舉行。 7. 辦理鄉內捐血活動(每偶數月之 25 日)，並由瑞穗社區發展協會協助辦理。	
	十三	社會救濟	1. 辦理核發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291 萬 3,710 元。 2. 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每年預定辦理 90 場次，113 年度已辦理 85 場。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四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老人申請共 2783 人次計 63 萬 6,859 元，身心障礙者申請共 412 人次計 9 萬 5,791 元，總計 3195 人次，73 萬 2,650 元。																																				
			<table><tr><th>身份 月份</th><th>老人</th><th>身心障礙者</th><th>月份總計</th></tr><tr><td>113 年 05 月</td><td>474 人次 103,944 元</td><td>71 人次 16,873 元</td><td>545 人次 120,817 元</td></tr><tr><td>113 年 06 月</td><td>453 人次 106,784 元</td><td>59 人次 12,160 元</td><td>512 人次 118,944 元</td></tr><tr><td>113 年 07 月</td><td>526 人次 123,315 元</td><td>86 人次 21,011 元</td><td>612 人次 144,326 元</td></tr><tr><td>113 年 08 月</td><td>434 人次 100,273 元</td><td>68 人次 15,540 元</td><td>502 人次 115,813 元</td></tr><tr><td>113 年 09 月</td><td>429 人次 95,408 元</td><td>66 人次 16,574 元</td><td>495 人次 111,982 元</td></tr><tr><td>113 年 10 月</td><td>467 人次 107,135 元</td><td>62 人次 13,633 元</td><td>529 人次 120,768 元</td></tr><tr><td>總計</td><td>2783 人次 636,859 元</td><td>412 人次 95,791 元</td><td>3195 人次 732,650 元</td></tr></table>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3 年 05 月	474 人次 103,944 元	71 人次 16,873 元	545 人次 120,817 元	113 年 06 月	453 人次 106,784 元	59 人次 12,160 元	512 人次 118,944 元	113 年 07 月	526 人次 123,315 元	86 人次 21,011 元	612 人次 144,326 元	113 年 08 月	434 人次 100,273 元	68 人次 15,540 元	502 人次 115,813 元	113 年 09 月	429 人次 95,408 元	66 人次 16,574 元	495 人次 111,982 元	113 年 10 月	467 人次 107,135 元	62 人次 13,633 元	529 人次 120,768 元	總計	2783 人次 636,859 元	412 人次 95,791 元	3195 人次 732,650 元	
			身份 月份	老人	身心障礙者	月份總計																																	
			113 年 05 月	474 人次 103,944 元	71 人次 16,873 元	545 人次 120,817 元																																	
			113 年 06 月	453 人次 106,784 元	59 人次 12,160 元	512 人次 118,944 元																																	
			113 年 07 月	526 人次 123,315 元	86 人次 21,011 元	612 人次 144,326 元																																	
			113 年 08 月	434 人次 100,273 元	68 人次 15,540 元	502 人次 115,813 元																																	
			113 年 09 月	429 人次 95,408 元	66 人次 16,574 元	495 人次 111,982 元																																	
			113 年 10 月	467 人次 107,135 元	62 人次 13,633 元	529 人次 120,768 元																																	
			總計	2783 人次 636,859 元	412 人次 95,791 元	3195 人次 732,650 元																																	
			政	十五	徵集及徵兵處理	1. 徵集各軍種兵科常備兵入營工作： (1) 陸軍軍事訓練役 3 梯次 5 人。 (2) 陸軍常備兵 1 梯次 3 人。 (3) 補充兵 1 梯次 1 人。 (4) 替代役 1 梯次 1 人。 2. 辦理役男抽籤通知 20 件。 3. 辦理免役證明書發放 1 件。 4. 辦理役男徵兵體檢 14 人。 5. 發放役男體位通知書 20 件。 6. 辦理因傷殘官兵慰問金發放-秋節、端午慰問金 1 名，共計 3 萬 2,000 元。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民	十六	環境衛生	1. 清運家用垃圾及回收物，分類後處理及變賣。 2. 定期清掃全鄉主要道路髒亂點整理，支援公墓及道路除草。 3. 持續取締違規廣告物及無牌照車輛。 4. 持續辦理瑞北垃圾掩埋場環境監測工作及水汙染防治許可檢測。 5. 加強「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及「垃圾轉運」相關工作。 6. 協助流浪動物遺體清理。 7. 辦理 113 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工作。 8. 辦理 113 上半年度全鄉小黑蚊清消作業。 9. 辦理 113 年度資源回收變賣工作。 10. 辦理 112 年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11. 各機關、各課室協助及處理民眾陳情相關事項。	
	十七	社會救濟	3. 辦理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771 萬 1,763 元。 4. 辦理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376 萬 7,034 元。 5. 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每年預定辦理 120 場次，112 年度已辦理 110 場。 6. 辦理核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4 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1255 萬 1,922 元。 7. 國民年金業務宣導每年預定辦理 75 場次，113 年度已辦理 45 場。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財	一	出納業務	1. 按月編製「公庫收支月報表」、「保管品月報表」、「公庫及專戶差額解釋表」等各項報表。 2. 按月編造員工薪資清冊，發放員工薪資。 3. 辦理所得扣繳、公保、退撫基金繳納作業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其他支付作業。 4. 開立公庫支票，執行後續匯款、轉帳、繳款作業。	
	二	公產業務	1. 帳管 鄉有土地 778 筆、面積 19.678303 公頃。 縣有土地 26 筆、面積 12.242680 公頃。 國有土地 572 筆、面積 43.714059 公頃。 2. 收取 113 上期(1~6 月)鄉有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60 筆(面積共計 2.424227 公頃)鄉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共計 15 萬 8,880 元整。 3. 財產帳務異動處理，說明如下： 國有土地：增加 1 筆。 4. 按年或半年編製「公有非公用住宅用地之面積年報表」、「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總表」、「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縣府財產分類統計表」	
	三	財務業務	1. 按月或按季編製「特別預算收支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等各項報表。 2. 按月請領統籌分配稅款。 3. 每日辦理各項稅款、暫收款、計畫型補助款及代收各項款項登記。	
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一	道路橋梁	1. 尼莎颱風花 64 線 6K+630 迴轉彎上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715 萬 5,000 元整，已結案。 2. 111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已結案。 3. 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625 萬元，已結案。 4. 112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336 萬元，已結案。 5. 112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新臺幣 500 萬元，已結案。 6. 瑞穗鄉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等 3 案 工程款：930 萬元，已結案。 7. 花蓮縣 112 年度議員建議興辦瑞穗鄉各項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118 萬 6 千元，已完工。此為 112 年度各村公共設施維護及代表建議改善工程(開口契約)下施作。 8. 瑞穗鄉 113 年度災害搶修及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187 萬 7,000 元，施工中。 9. 瑞穗鄉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 2 案 議員款：100 萬元，施工中。此為 113 年度「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基礎建設改善工程」及「瑞穗鄉內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之議員款。 10. 瑞穗鄉舞鶴村 12 鄰產業道路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工程款：375 萬 9,500 元，已完工請款中。 11. 瑞穗鄉鶴岡村錦水二號橋旁小犬風災復建工程等 2 案	
設				

		工程款：370 萬 4,000 元，驗收核銷中。 12. 113 年度瑞穗鄉轄內基層建設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算金額：443 萬 4,008 元，施工中。 13. 113 年度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260 萬元整，已完工，請款中。 14. 瑞穗鄉自行車道步道改善計畫(第二期) 工程款：3,300 萬元整，113 年 8 月 05 日開工，施工中。 15. 113 年度鄉內道路申挖修補(含瀝青包)及排水溝格柵換修工程(開口契約) 預算金額：150 萬元整，施工中。 16.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計畫—瑞穗鄉奇美村道路養護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180 萬元整，施工中。 17. 瑞穗鄉溫泉路旁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款：67 萬 9,000 元整，已完工，待驗收。 18.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 6 鄰農路 0423 震災復建工程 預算金額：836 萬元整，上網發包中。 19. 瑞穗鄉 AC 平整改善工程—中興路與力行路等 AC 改善 預算金額：270 萬元整，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決標。 20. 113 年鄉轄內公共設施及原民部落周邊基礎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預算金額：215 萬元整，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決標。 21. 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瑞穗鄉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工程 預算金額：500 萬，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決標。 22.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週邊設施改善工程 預算金額：592 萬元整，預算書圖審定。 23.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村富貴路等 2 處道路改善工程 預算金額：530 萬元整，上網發包中。	
--	--	--	--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二	水保水利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補助計畫—瑞穗鄉瑞瑞村及富興村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43 萬 2,000 元整，已結案。此為瑞穗鄉瑞穗村新生路 14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變更計畫後工程。 2. 瑞穗鄉瑞穗村成功南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工程款：新臺幣 50 萬 8,000 元整，已結案。 3. 瑞穗鄉鶴岡村 9 鄰野溪清疏等 2 件工程 工程款：31 萬元，已結案。 4. 113 年度瑞穗鄉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 預算金額：124 萬 1,860 元，決算中。 5. 113 年度瑞穗鄉區域排水及一般排水清淤工程（開口契約） 預算金額：75 萬 3,856 元，已完工，請款中。 6. 113 年度移動式抽水機管理計畫。 工程款：12 萬元整，已完工，待驗收核銷。 7. 瑞穗鄉瑞祥村瑞祥排水海葵風災復建工程。 工程款：58 萬 8,800 元整，已完工請款中。 8. 瑞穗鄉簡易自來水海葵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工程款：63 萬元整，已完工請款中。 9. 辦理 113 年度防汛搶險演習。 補助款：30 萬元，已結案。 10. 瑞穗鄉鶴岡村梧繞部落排水溝改善工程 預算金額：32 萬 2,245 元，預計 11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	三	建築景觀	1. 瑞美運動公園運動休閒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工程款：4,066 萬 7,500 元，112 年 12 月 26 日驗收完畢，已結案。 2. 娜魯灣文化健康站遮雨棚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款：23 萬 4,956 元，113 年 4 月 17 日驗收完畢，已結案。 3. 113 年度瑞穗鄉內砍草等環境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52 萬元，施工中。 4. 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 0918 震災復建工程 預算金額：572 萬 7,000 元，113 年 9 月 15 日開工，施工中。 5. 113 年度瑞穗鄉花 64 線道路環境砍草維護工程 預算金額：76 萬元，施工中。 6. 113 年度全鄉反射鏡、街路牌、道路標線標誌設置及維護工程（開口合約） 工程款：140 萬元整，施工中。 7. 瑞穗鄉瑞美運動公園設施暨環境提升工程 預算金額：300 萬元整， 8. 113 年度瑞穗各村辦公處環境改善工程 預算金額：120 萬元整，預計 113 年 11 月 11 日開工。 9. 花蓮縣瑞穗鄉掃叭頂部落擋土牆 0403 震災復建工程 預算金額：32 萬元整，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決標。	
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設	四	委測類	1. 瑞穗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工作費：新臺幣 200 萬，執行中(縣都委會審查中)。 2. 掃叭頂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80 萬元，執行中。 3. 瑞穗鄉 111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2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已結案。 4. 瑞穗鄉 112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臺幣 950 萬，執行中。 5. 屋拉力部落聚會所新建計畫整體規劃設計案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執行中。 6. 鶴櫓棧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30 萬，執行中。 7. 瑞穗鄉立圖書館建物合法化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請照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46 萬，執行中。 8. 瑞穗鄉 113 年度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開口契約) 工作費：新台幣 950 萬，執行中。 9. 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暨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請款中。 10.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中、小學校園周邊改善規劃設計暨委託技術服務 工作費：新臺幣 170 萬元整，送審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建設	五	都市計畫	1. 都市計畫業務： (1) 辦理都市計畫土地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 1 件。 (2) 填報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公務統計年度報表：每年上半年度。 (3) 清查都市計畫區內公有非公用之土地。 2. 各項證明開立計 18 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11 件；建築房屋未損(妨)壞公共設施勘查 5 件；建築物證明 2 件；暫時接水接電 0 件；無現有農舍證明 0 件。 3. 違建查報業務計 5 件：法院囑託案件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案 0 件；縣府及民眾檢舉信函 5 件，協助審計室查核案件 0 件。 4. 工商管理： (1) 商品標示抽查：季報。 (2)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巡查。 5. 其他業務： (1) 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季報上網填報。 (2) 協助玉里地政辦理更正編定業務。 (3) 協助清查並填報人行道、自行車道資料季報 (4) 房地清查盤點	
	六	路燈管理	1. 113 年度瑞穗鄉路燈汰換增設及維護管理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款：286 萬元，施工中。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農業課	一	農情調查	1. 本鄉 113 年 2 期作水稻種植面積約 290.66 公頃。 2. 辦理 113 年 2 期作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受理農民戶數 919 戶，土地筆數 2289 筆，申請面積 608.1590 公頃。 3. 受理農業肥料資材補助： 核定農民戶數 750 戶，核定面積 1624 公頃，兌換肥料 10063 包。 4. 辦理 113 年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13 年 3 月低溫(遲發性)申請戶數 30 件，土地筆數 57 筆，核定面積 10.0095 公頃。 113 年 1-3 月高溫(遲發性)申請戶數 2 戶，核定戶數 2 戶。 113 年 2-3 月乾旱(遲發性)申請戶數 486 戶，申請土地筆數 2082 筆，核定面積 392.5162 公頃。 113 年凱米颱風申請戶數 3 戶，土地筆數 4 筆，核定面積 0.1500 公頃。 5. 檳榔廢園受理案件 5 件，已完成檳榔廢園後案件 2 件。 6. 辦理 113 年長期作物單位面積產量推定，共 22 戶。 7. 辦理 113 年 5 至 10 月農情預測提報，共 17 種作物。 8. 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西瓜智慧遙測技術調查計畫，釐正本鄉農情區段之數化圖籍共 4079.23 公頃。	
	二	植物保護	1. 辦理水稻葉穗稻熱病防治工作，防疫所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6,000 元，經費已用罄，已核銷完成。 2. 辦理友善資材補助，縣府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3,000 元，經費剩餘 780 元，已核銷完成。 3. 辦理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縣府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20,000 元，申請農民戶數 8 人，經費支出 92,550 元，已完成核銷流程。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農業課			4. 辦理國產微生物及農田地力肥料補助，縣府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5,000 元，申請農民戶數 12 人，核銷中。 5. 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縣府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860,000 元，申請農民戶數 32 人，核銷中。	
	三	農政業務	1. 核(換)發、轉讓農業機械使用證 17 件。 2. 核(換)發農業機械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84 件。 3.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 7 件。 4. 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83 件。	
	四	產銷班業務	113 年產銷班評鑑，文旦產銷班評鑑合格。	
	五	水土保持	1. 受理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案 6 件。 2. 113 年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開口契約執行中，批次一山陀兒颱風核銷中。 3. 辦理超限利用查報作業 1 件 24 筆土地，縣府同意解。除列管 16 筆土地，8 筆持續列管追蹤。 4. 辦理 113 年度第 4、5、7、8、9 期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計 15 件，疑似違規案件 2 件，。 5. 辦理小花蔓澤蘭收購 19 噸 930 公斤，經費 15 萬 9,440 元整，核銷中。	
	六	造林業務	1. 無償苗木配撥申請補植 1 件。 2.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檢測，面積 1.61 公頃。 3. 平地造林檢測完成，面積 59.03 公頃。 4. 超限造林檢測完成，面積 1.11 公頃。 5. 配合東管處辦理泛舟鐵人三項活動，瑞港公路割草案，經費計 14 萬 9,856 元。 6. 辦理議員建議款「廣東路花台綠美化工程」，經費計 14 萬 9,000 元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農業課	觀		7. 辦理 113 年度樹木修剪等綠美化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批次二及批次三修剪，累積核銷經費計 79 萬 6,800 元整。	
	七	牧場登記及綠能設施	1.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及畜牧場登記申請共 2 場。 2. 畜牧場復養申請共 1 場。 3.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申請共 1 場。 4. 飼養登記證展延申請共 2 場。	
	八	畜禽調查	1. 辦理畜禽統計調查 2 次，共 60 場。 2. 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1 次，共 11 場。 3. 辦理 113 年度豬日本腦炎及豬假性狂犬病疫苗補助申請共 4 場。 4. 辦理鹿籍調查，共 1 場 12 隻。 5. 辦理畜牧場飼料採樣 4 場。 6. 辦理神豬飼養訪視 6 場。 7. 辦理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及調查共 8 場。	
	九	畜禽疾病防治	1. 家畜臨床調查及監測，共 140 場次。 2. 家禽臨床調查及監測，共 58 場次。	
	十	寵物管理	1. 寵物除戶、協尋、轉讓及死亡屍體處理共 7 件。 2. 遊蕩動物檢舉捕捉案件共 14 件。 3. 動物保護檢舉案件共 2 件。 4. 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共施打 1094 隻。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觀光	十一	觀光業務	1. 「瑞北鐵馬驛站」與「瑞穗遊客中心」持續維護管理。 2. 為申請「瑞穗溫泉公園」變更開發許可及水權狀用水量變更已於 8 月下旬提送縣府進行初審，預定 11 月上旬可接獲縣府初審通知書，將依初審意見請技師修正計畫，預計 11 月中旬前請技師提送縣府排審(正式審查)，依經驗縣府預定 12 月上旬召開正式審查會。 「瑞穗溫泉公園」地上建物屬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於該處解決排水困難問題後完成點交事宜，並簽訂委託本所管理契約。 另本所與瑞祥社區發展協會議約中，議約完成後請該協會派員於溫泉公園開放時做溫泉水開關作業及公園清掃工作。	
			3. 「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享箭好市集』箭筍時蔬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於 4 月 13 日圓滿完成，結算金額為 26 萬 1,086 元。 4. 「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鳳梨節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活動於 7 月 13 日辦理完畢，結算金額：27 萬 7,448 元。 5. 「113 年花蓮縣瑞穗鄉鶴岡文旦暨農特產品展售活動-柚見幸福」已於 9 月 8 日辦理完畢，結算金額為 44 萬 7,599 元。	
農業課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及文教等業務	一	原住民行政及文教等業務	1. 辦理本鄉事務組長會議，每月 3 場次，計 18 場次。 2. 辦理 113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於 1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受理民眾申請，年度申辦率 69%，經費執行率 88%。 3. 辦理 113 年度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經費計 5 萬元整，已翻譯 18 份部落事務組長會議公文書及開會通知單。 4.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縣府核定 2 名工讀生於 113 年 7.8 月於本所服務，經費總計 13 萬 5,880 元。 5. 辦理各部落聚會所音響喇叭等設置計畫，總計 240 萬，現辦理各部落修繕及新增設備，已執行費用：2,372,726 元，剩餘簽陳待執行費用：27,274 元。 6. 辦理本鄉 81 原住民族日活動，於 113 年 8 月 3 日舉辦，縣府核定補助 20 萬，原民會補助 50 萬，本所自籌 43 萬。 7. 辦理「2024 年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帶領本鄉部落 100 名族人及部落事務組長前往縣府參加活動，縣府代收代付核定經費總計 29 萬 5,858 元整。 8. 辦理「113 年度部落幹部文化交流與參訪活動」，帶領本鄉部落幹部 40 人前往新竹尖石鄉司馬庫斯進行部落參訪，經費合計 34 萬 8,000 元整。 9. 辦理本鄉各部落豐年祭，於 113 年 8 月前往各部落發放部落文化發展基金，經費總計 64 萬元整。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			10. 辦理本所 113 年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族語認證課程」，強化本鄉原住民族語認證，自 113 年 7 月至 12 月以線上(視訊)及實體(舞鶴原創產業館 2 樓)方式辦理，經費總計 2 萬 1,250 元 11. 辦理本所「113 年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辦理宣導課程提供本鄉部落族人創業貸款資訊，經費總計 1 萬元整。 12. 辦理本所【2024 溫馨傳愛感恩月-Mi Kolimas】手作聖誕飾品體驗活動計畫，113 年 11 月 20、21、27、28 日供本鄉鄉民總計 80 名手作聖誕樹及聖誕花圈，經費總計 5 萬 5,000 元。	
	二	產業經濟業務	1. 辦理「kohkoh 產業永續計畫」前置作業，將預計辦理內容如下： (1)開發本鄉農特產品 7 項，輔導業者進行食品安全驗證取樣、送樣、檢驗，並進行產品設計及包裝印刷。 (2)開發本鄉特色餐飲業者 3 家，進行套票設計及印刷。 (3)開發本鄉原民工匠藝術品 5 項，進行產品設計及包裝印刷。 (4)開發小旅行 2 條路線，進行套票設計及印刷。 (5)開發野菜生鮮箱，進行產品包裝設計及印刷。 以上項目上架網路行銷平台販售。 2.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113 年度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訓練班，預計辦理時間 6 月 23 日至 9 月 15 日(每周日 8 時至 17 時) 3. 辦理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計畫，申請戶 1 戶，核銷中。	
行政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	四	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	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 1. 申辦原住民急難救助案 21 件，核撥 15 萬 9,000 元整。 2. 受理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計劃案，計 28 件。 3. 辦理延緩失能 DIY 手作及防詐宣導 時間：09:00~11:00 計11場次；275人與會 (1)8月07、12日(三、一) 地點：溫泉文健站 (2)8月13日(四) 地點：娜魯灣文健站 (3)8月15、22日(四) 地點：屋拉力文健站 (4)8月20、27日(二) 地點：瑞良文健站 (5)9月05日(四) 地點：拉吉禾干文健站 (6)9月12日(四) 地點：拉加善文健站 (7)9月19日(四) 地點：瑞北部落文健站 (8)9月26日(四) 地點：富源文健站 4. 辦理不定期查訪轄內11處文健站；計77次。 5. 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 (1)7月28日(日)8:00~17:00 計 30 名 (2)9月14日(六)8:00~17:00 計 30 名 6. 協助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1 件。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	五	原住民工程	1. 111 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核定，本案分批發包施作： (1)「鵲櫓棧聚會所規劃設計」，經費計 130 萬元整，建照申請中。 (2)「屋拉力聚會所規劃設計」，經費計 130 萬元整公所研議申請撥用土地中。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 112-113 年) 核定，本案合併發包施作，報請花蓮縣政府結案： (1)瑞穗鄉溫泉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計 802 萬元。 (2)瑞穗鄉奇美文健站周邊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 199 萬元。 3.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工程核定，經費 210 萬元，廠商施作中。 4.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瑞穗鄉溫泉部落聚會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 592 萬。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行政	六	地政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1. 受理查註有無劃設為原住民保留地計 165 筆。 2. 受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計 172 筆，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會勘計 241 筆土地。 3.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初審同意筆數計 106 筆、退件筆數計 20 筆。 4. 辦理權利回復現地會勘計 112 筆。 5. 目前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申請計 5 筆。 6. 辦理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計 9 場。(9 場土地審查會、0 場調處) 7. 審查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移轉案計 59 筆。(他項權利 10 筆、無償取得所有權 92 筆、公告分配 10 筆) 8. 辦理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計 50 筆。 9. 辦理頒狀儀式共 2 場，頒發計 89 筆權狀。 10. 113 年度第 1、4、6 批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核定筆數計 15 筆。 11. 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族權益及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宣導活動，於 3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期間至各部落辦理 8 場次。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行政	一	管理業務	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10 月交付檢核列管案件共計 157 件，其中議員建議案 12 件、代表會提案 65 件、村長暨村幹事聯繫會報提案 80 件。 - 為加速公文處理，每日稽催逾期案件，每月管考公文時效及不定期抽檢公文，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文書及檔案管理	- 加強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工作並定期查催公文處理情形，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止受理收文計有 7,832 件，發文計有 3,114 件。 - 持續辦理本所檔案銷毀工作。 - 持續辦理提升本所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作業。	
	三	法制業務	- 簽立法律僱問合約，提供本所各課室專業法律諮詢。 - 定期將司法週刊放置服務台，供民眾參閱。	
	四	資訊管理	- 持續提升行政資訊電腦化及資訊便民服務效能。 - 持續辦理本所全球資訊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更新與維護業務。 - 行動服務暨通訊平台系統提供民眾線上報修服務，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止，線上報修-路燈報修查報件數為 18 件。 - 持續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 C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規定，辦理本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0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行政	五	庶務管理	1.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各項財物及勞務採購事宜。 2. 按時依規定填寫財產增加單及辦理財物減損事宜，並填報財產報表。 3. 定期盤點本所財產及物品。 4. 依據工友管理要點暨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本所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之各項管理業務。 5. 持續辦理本所辦公廳舍環境之綠美化工作。	
	六	為民服務	1. 持續辦理本鄉數位無線電視收訊改善站【舞鶴站(由公共電視事業文化基金會建置，目前由中國電視公司維護管理)與瑞美站(由本所建置，目前由數位發展部統一辦理例行性管養維護採購作業)】設備管養維護作業。 2. 為改善本鄉偏遠村落居民交通需求，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瑞穗鄉幸福巴士」經費補助，執行本鄉幸福巴士營運工作，造福鄉民。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註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主計	一	歲計業務	1. 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 (減) 預算 2. 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3. 編製 114 年度總預算(案)	
	二	會計業務	1. 執行內部審核： (1)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主計法規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2) 預付款、墊付款、代收款、保管款等，依規定簽請承辦課室清理。 2. 報送各類會計報表： 各種會計報告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編製，並報送縣府及審計機關。	
	三	統計業務	1. 辦理花蓮縣政府交辦各項統計調查工作，本期間計辦理： (1)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 165 戶。 (2)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 1 戶。 (3)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辦理受雇員工薪資調查 15 戶。 (4)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辦理汽車貨運調查 5 戶。 (5)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辦理專業人力雇用調查 7 戶。 2. 修訂公務統計方案： 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相關統計法規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據中央主管機關來函之實際需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計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人事	一	任免遷調	1. 調出含離職：10 人。 2. 調進含約僱：12 人。 3. 辦理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 3 次。 4. 辦理約僱人員甄選作業 12 次。 5. 辦理任用、銓審作業 10 人次。 6. 辦理實務訓練期滿請證作業：3 人。 7. 辦理試用期滿作業：1 人。 8. 辦理國家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作業：3 人。	
	二	考核獎懲	1. 辦理獎懲作業，計嘉獎 140 人次，懲處 2 人次。 2. 辦理 112 年年終考績審定通知書核發作業。 3. 辦理 113 年公務人員第 2 次(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作業。	
	三	訓練進修	1. 配合縣府及訓練機關辦理薦送訓練研習 36 人次。 2. 辦理員工在職訓練 2 場次。 3. 辦理讀書會 5 場次。	
	四	退休照護	1. 辦理退休人員(含遺族)23 人，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合計 286 萬 8,732 元。 2. 辦理三節(端午、中秋節)慰問金 34 人，計 6 萬 8,000 元。	
	五	福利津貼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 5 人，計 5 萬 900 元。 2. 辦理約僱人員過世撫慰金 1 人，計 51 萬 8,616 元及 3. 辦理約僱人員過世殮葬補助費 1 人，計 19 萬 960 元。 4. 辦理喪葬補助 1 人，計 23 萬 2,950 元。 5. 辦理健康檢查補助 2 人，計 9,000 元。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人事	六	休閒文康	1. 辦理 113 年 4-6 月、7-9 月慶生會活動，計經費 3 萬 7,200 元。 2. 參加「113 年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大會」，計經費 3 萬 3,855 元	
	七	人事資料	1. 按月傳輸報送本所及所屬機關職員人事異動資料及人力資源統計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月均無誤。 2. 定期及不定期配合縣府報送各項人事資訊統計報表。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鄉		行政業務	1. 加強親師溝通及提昇教學品質，每月定期召開園務會議並辦理親師座談會。 2. 協助教保人員參加進修研習課程 18 小時。 3. 辦理 112 學度第 2 學期 2-5 歲幼兒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共計新台幣 61 萬 9,224 元整。 4. 辦理園內安全設備檢修。 5. 辦理每週三安全教育衛生保健及性平教育課程。 6. 辦理 113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	
立				
幼	二	兒童保育	1. 辦理 113 學年度原住民語言教學課程及律動。 2. 113 年 5 月 6~10 日辦理母親節感恩體驗活動。 3. 113 年 7 月 19 日辦理 112 學年度期末親子校外教學活動。 4. 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 113 學年度開學典禮儀式活動。 5. 113 年 8 月 19 日辦理參訪瑞穗生態教育館。 6. 113 年 9 月 16 日辦理中秋節佳節課程融入活動。 7. 113 年 9 月 21 日加強幼童地震防災演練，透過教育宣導及演練，提高防震警覺。	
兒				
園				

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工作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備考
類	項	目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所	一	火 化 場	1. 本期間火化人數及收費： 本鄉籍逝者計 42 人，共 25 萬 2,000 元 外鄉籍逝者計 21 人，共 21 萬元 低收入一、二、三款及（簽免）逝者計 7 人，共 0 元。 合計：火化 70 人，收費共 46 萬 2,000 元。	
	二	納 骨 堂	本期間納骨設施人數及收費： 1. 本鄉籍逝者： (1) 1 樓計 1 人，共 2 萬 6,400 元。 2 樓計 5 人，共 12 萬 5,800 元。 3 樓計 0 人，共 0 萬元。 (2) 1 樓（骸）計 1 人，共 4 萬 5,000 元。 2 樓（骸）計 0 人，共 0 元。 3 樓（骸）計 0 人，共 0 元。 (3) 中式牆位計 63 人，共 182 萬 400 元。 中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10 組，共 59 萬 7,000 元。 中式牆位(骸)計 1 人，共計 4 萬 5,000 元。 (4) 西式牆位計 81 人，共 205 萬 8,600 元。 西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6 組，共 32 萬 6,400 元。 中式牆位(骸)計 10 人，共計 45 萬元。 小計：178 人，收費共 549 萬 4,600 元。 2. 外鄉籍逝者： (1) 中式牆位計 4 人，共 23 萬 1,000 元。 中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0 組，共 0 元。 (2) 西式牆位計 3 人，17 萬 7,600 元。 西式牆位(夫妻櫃位)計 0 組，0 元。 小計：7 人，收費共 40 萬 8,600 元。 3. 低收入一、二、三款及（簽免）逝者計 6 人，共 0 元。	

殯 葬 暨 公 共 造 產 管 理 所			4. 逝者納骨塔暫放：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止納骨塔暫放申請（暫放新增及暫放展延，計 19 人）期間新增暫放 9 人，暫放展延 10 人， 小計：8 萬 6,400 元。 合計：入塔 210 人，收費 598 萬 9,600 元。	
	三	公 園 化 公 墓	本期間埋葬人數及收費： 1. 本鄉籍逝者計 0 人，共 0 萬元。 2. 外鄉籍逝者計 0 人，共 0 萬元。 3. 其他公墓已公告禁葬 合計：埋葬計 0 人，收費共 0 萬元。	
	四	公墓起掘	本期間起掘人數及收費： 1. 公園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3 人，共 1 萬 5,000 元 2. 其他公墓申請起掘逝者計 46 人，共 23 萬元。 3. 其他公墓申請風水塔移出逝者計 13 人，共 6,500 元。 合計：起掘計 62 人，收費共 25 萬 1,500 元。 墓 政 總 計：670 萬 3,100 元	
	五	市 場	本期間租金收入：六個月總計：收費 44 萬 460 元	
	六	商 場	本期間租金收入：六個月總計：收費 29 萬 2,020 元 本期間本管理所總收入為新台幣 743 萬 5,580 元	

詢質總政鄉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陳國政代表問：主席、副座、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好，本席第一次質詢，我想請建設課長。課長，因為針對這個泡腳池，我們當初的設計，他的流量是不是有錯誤，觀農課嗎？好，觀農課。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大會主席，副主席，還有國政代表，還有戶所主任，大家好。剛剛國政代表指出的，原來的水權水量比較少的部分，確實是比較少。

又問：對啊，那當初我們規劃這個就是泡腳池嘛！

又答：欸，對。

又問：一天的泡幾個小時，他的流量要多少，那我們請這個規劃公司在做，是做什麼的？

又答：跟國政代表報告，原來的設計是泡腳池嘛，原來好像就是只有兩個池子這樣子，然後他的水量，我看了那個水權狀，大概一天容許的水量，大概 15 到好像 18 立方公尺這樣子。以目前縱管處他們蓋的那個新的設施，確實是不夠啦！所以，我們也非常感謝縱管處，他有請專業的技師再重新評估，分冬季跟夏季的那個不同的水量，他有把水量提高；然後我們在 8 月份的時候，就把相關的計畫送到縣政府，預計，因為他們的流程比較冗長，大概到

12 月的時候會做審查這樣子，以上報告。

又問：不是啦，你規劃公司拿了我們的錢，卻規劃這種東西出來，他有沒有設計的錯誤，我們可以求償嗎？

又答：跟國政代表報告，因為我要還要回去查一下，原來設計的容量；如果他原來設計的容量是比較小的，然後這個部分的話，可能就沒有這個問題，但是以目前我們現有的設施來這樣子放水，那個水量是不夠的。

又問：不是不夠而已啦，你沒有去，你晚上的時候去看一下，冷冷清清的。那個水溫大概是在 30 度左右啦，能夠泡腳嗎？我不知道你們的溫泉季，是在做什麼的？消化預算，還是怎麼樣，還是做給誰看的？你可以去看啊。那個泡腳池的水溫，差不多是在 30 度左右啦，能夠泡腳嗎？

又答：因為目前溫泉季的部分，是溫泉季的廠商，也就是縣府觀光處招標的廠商，他們現在在管理跟……我可以跟他們廠商講，就是說那個要增加換水的部分，這樣子。

又問：不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說，我們當初花那麼多錢，給規劃公司設計這個，他有沒有錯誤，我要要求的是，他有沒有錯誤？我希望說，你把那個合約拿出來看一下，他當初是怎麼規劃的，每天的流量是多少？不要把那口井，當作是沒有用的井；我們浪費很多錢在那邊，而且給鄉民都在講，你們的泡腳池要泡什麼，怎麼

泡？就兩口水在那邊怎麼泡？比人家那露天的還糟糕！浪費，真的浪費公所的錢在那邊。那規劃公司有錯、沒有錯，我們來釐清這個。

又答：這個第一個齣，當初我還沒有來啦。第二個，這個牽涉到專業的申請人，跟他們在規劃那個容量的一個……

又問：你講的就是專業的……

又答：對，對，對。

又問：所以他們有沒有錯？為什麼泡腳池的水的流量，只有這樣而已！

我現在要求的就是說，你是專業的，你所設計的東西不能使用。我現在不跟你講溫度的問題好了啦，我就講水量好不好？你去參觀哪裡的泡腳池一樣，溫度一定要有夠熱，不然怎麼泡腳，對不對？

又答：事實上換水率是要考慮啦，可是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溫泉水是要錢的，那個也是我們公所出的。

又問：你講的我認為，如果講到錢，那就沒有什麼話好講，不然你就把他關掉，就不要用了嘛！

又答：是。

又問：對不對？因為你是一個服務鄉民的，你不是收取費用的，我們是以服務，對不對？這是對鄉民的服務，你不能把這個錢，因為講難聽一點，這個錢也不是很多啦；你當初有那個規劃的時候，你

就要考慮到水費的問題，對不對？你現在不能再來說，那個水錢怎麼樣，怎麼樣的，這不是問題啦！好不好？我希望說，我們先把這個問題釐清，規劃公司把我們拿了那麼多錢，規劃出這種東西可不可以，好不好？

又答：是，我到時候請那個當初申請的技師，我跟他聯絡，然後看他怎麼針對用水量比較少的部分，請他做一個說明。

又問：對不對？因為你去參觀別人的，有很多好參觀，人家的水還是在流啊，不然你的溫度一定要有夠熱嘛！你就，你的流量就可以少一點嘛，溫度不夠熱，你的流量就是要放多一點給他循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現在因為颱風的問題，大家都亂七八糟的，公所團隊也是很辛苦啦，那我們的災害有沒有勘查，還是怎麼樣？

又答：跟國政代表報告一下，有關於農業天然災害的部分，目前，直到這個禮拜五是受理的階段；受理完之後，我們同仁大概會動員，我們課裡的同仁，還有可能就是，如果可以的話，村幹事也幫忙，就盡快，看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把農業天然災害，把他給勘查完畢，這樣子。

又問：我是希望說，因為我們現在都是用 APP 嘛。其實你看了也知道，APP 看了在哪裡，就知道哪裡有災害，或是怎麼樣的，我是希望說不要拖啦！盡速，盡速能夠把他完成這樣。

又答：是，我們會盡速。

又問：那你辛苦一點啦，好，那課長請回。我請建設課長，課長。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是。

又問：你辛苦了啦！因為往年的工程啦，或是建設啦，都陸陸續續的在完成了啦。因為建設課有一個不適任的員工，我希望說，我們盡量不要把工作交給他來辦，這樣是反而是扯了你們建設課的後腿。因為你做得那麼辛苦，大家都有目共睹，我在這裡跟你說一下，就是說感謝你為我們瑞穗鄉來付出，這麼的盡心盡力，謝謝，待會我再跟鄉長說。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來，我請鄉長。鄉長，我告訴過你了，建設課那個不適任的，是你們當初來的時候進來的，你告訴我說要把他調走，那你現在有什麼想法，要把他調到哪裡？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我們原本是，要把他調為瑞良的村幹事嘛，現在可能我看課長簽上來，看是要去清潔隊，或是瑞良這樣子。

又問：因為他在建設課裡面搞得烏煙瘴氣，我們的建設課現在算是有比較正常了，工作也都有在進行，已經上軌道了；所以你看，我們今年的也做了很多了，還有往年的也已經做好。我希望說，真的他不適任，我們就應該把他，看要到哪裡去，不要站著茅坑不拉屎。

又答：是的，因為課長如果簽出來，我就那個了……

又問：這是第一點。再來，瑞穗鄉這一次的災害這麼嚴重，我們到目前，
我們恢復了幾成？

又答：八、九成吧，因為現在就剩下一些路樹，現在這個道路，我們已經清得差不多了嘛，現在就只剩下一些路樹，這樣而已，對啊。

又問：其實還有很多還沒有處理啦，而不是你說的七、八成，八、九成，
你光是看我們公所前面，那個路面那麼骯髒，那個不清洗的話，
能看嗎？

又答：會啊，那我個我們會……

又問：那個是我們的門面。

又答：嗯，我知道。

又問：對不對？最起碼，你要把先把我們瑞穗的街道，不管是倒掉的樹
或是什麼，我希望說，先把這個街道的市容整理好，可以嗎？

又答：可以，因為明天還有一批的人要進來嘛……

又問：對啊！因為我，最重要的，那一天我也跟課長講，公所是我們的
門面呢！再怎麼樣，那路面的泥巴再怎麼樣，也要協調看，是要
叫水車來洗，還是什麼的，對不對？

又答：因為那個明天就開始要用了。

又問：不然，你禮拜六就要辦活動了，能看嗎，好嗎？

又答：好，明天我們就會處理了。

又問：還有，一些人們在說的，就是說有一些道路還不能夠通行，我們

是不是說，針對比較重要的，利用推土機去把他推一推，先讓他可以通過；路樹的部分，反正樹木的部分，我們也是一樣，倒下來的，我們就先把它鋸掉。因為這樣的情形還很多，山上那邊還有很多。我也都跟客人講，我都跟鄉親講啦，你們可以自己請工人去弄就好了，不要等公所的，因為公所，整個鄉其實他也沒有辦法說面面俱到啦，只能夠輕重緩急來應急這樣。

又答：清理一下，這樣子而已。

又問：是啦。我希望說就是說，大家辛苦一點。對於這一次災害的那個獎懲，希望說鄉長也不要吝嗇，該獎懲的我們就給他獎懲，這樣人家做了……

又答：比較安心啦！

又問：不會手軟，好不好？再來就是上次講的，虎頭山步道的那個整理，那個造林的，可是只有會勘，到現在經過一年了，我不知道，公所對這個虎頭山步道的那個，現在是要怎麼處理？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是說，會跟林區來參詳這樣子。

又問：對啊，參詳是，你已經上任兩年了！

又答：我知道。

又問：我是覺得說，這一件事情，你們都沒有做到。

又答：好，這樣我下去，我就……

又問：因為我們是一個溫泉鄉，你要發展觀光，可是你週邊的，都沒有

把他凸顯出來，說你這裡的觀光，讓人家覺得有亮點，還是有什麼的，對不對？我希望說，你們要積極一點，好不好？

又答：好，好。

又問：再來就是說，我們運動公園的籃球場那個電燈，還在保固嗎？怎麼會常常壞掉，是有什麼問題？

又答：他這次好像有壁虎跑進去，壁虎死在裡面。

又問：有很多鄉民用了，他就在反應說，那個電燈對不對，時常故障。

又答：因為那個壁虎進去，我們就沒有辦法……

又問：可是因為那是新的東西啊！

又答：因為他那個保固期……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代表，莊敏鴻在這邊報告。我們這一次保固在裡面，因為他是連動式的，你投幣了，他燈才會亮，所以我們是由投幣機上面的控制盤，來控制我們相關的照明設備，那個 140 瓦的 LED 燈；那個壁虎跑進去死在裡面，是我們，是我們景輝研究出來的結果啦。我們有去看看，為什麼會常常壞，他只要有異物跑進去，他的 IC 板就會受到破壞了，那時候就是一些，那時候考量還沒有那麼的週全。我們可能還會再做一些相關的防護，包括我們已經責成廠商，因為是去年 112 年 12 月才完工嘛，他們現在有保固期限，那保固期，我們已經發文給他了，就是說我們要在 16 號之前完成，沒有完成，我們就要動用他的保固款來施作。

然後廠商現在已經去訂製相關的 IC 版，因為他的 IC 板已經損壞了，燒掉了，變成他要換相關的 IC 版，所以在訂購中，他大概在 16 號就會來修繕完成，以上報告。

又問：他難道不能做一個密閉式的嗎？壁虎就不會跑進去。

又答：這個相關的防護措施，我們已經在研議，看要怎麼做了。像那個可能連撥水、阻擋的，防水的，我們大致上會採這個方向來施作。

又問：好，那個我們的槌球場要加廊道是不是？因為以前饒欣奇的時候就有做廊道了，花了很多錢，但是後來換了一個鄉長，就又把牠敲掉，那現在又要來做廊道！我是建議說，那個運動公園啊，不然就是整體全部把他拉平。他們要當槌球場也好，開個幾個槌球場給他們去打，不要像現在這樣崎嶇不平的，要辦活動或是要做什麼，都不方便啦，我不知道你鄉長的想法是怎麼樣？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現在我們目前，他那個魚池有沒有，那個沒有辦法動他，現在週邊的，我們現在有在堆土了，堆土之後，我們會把槌球場弄平來，弄平之後，我們以後要辦活動會比較方便。我們現在目前在堆土，現在就要等明年，原住民那個，我就會辦在那裡這樣子。

又問：對啊，你如果要在那邊辦活動也可以啦，反正我們瑞穗也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辦活動。那我是希望說，你能夠整體的，全部把他整平，該做廊道或是該做那個，就把牠弄一弄，不要說以後再來拆，

真的是……雖然每一任的鄉長，都有他的施政啦，但是你這個是民脂民膏，我覺得是說，沒有必要說花了那麼多的錢，再來把他拆掉，再來找錢，再來花，對不對？這不是我們要為政的目的啦！好不好？我希望說，那個建設可以把他做的漂亮一點；還有那個兒童遊憩區，我也希望說那個，要把他整理一下。那真的，當初那個兒童遊戲區在那邊，可是你又不整理，怎麼讓人帶小孩子去玩耍，對不對？弄得那麼漂亮，花了那麼多的錢，對不對，好不好？

又答：好，那我會整個的規劃起來，現在把他整平之後，原住民的那個，我在那邊辦好了，剩下的，以後就是陸續在車站的前面、後面的這個，我開始會那個。

又問：好，我現在在請教你一下，瑞穗鄉空間環境改善計畫 3000 萬，你要做在哪裡？

又答：3000 萬？花東那個？

又問：對。

又答：因為，火車站……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那個，這個計畫我們已經在全程核定了。他就是做我們火車站，從那個民權東路，一直到我們的成功南路、前站，然後我們的後站，也是從那個，就是那個鐵路那邊，做到我們這裡，我們公所所有的停車空間，要停放汽車，要停放機車，還有

一些我們的停車格，我們的路面，我們的植栽，做一個空間的開放，跟通行的步道。

又問：那我要請教，你這麼多的錢，那個車站前面的南北向，到底有沒有拓寬？

又答：有，這個都有拓寬，這個都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之內。

又問：拓寬幾米？

鄉長吳萬德答：拓寬到小燕租車店那個圍牆，到小燕租車店那個廣告招牌，你知道嗎？從那個牌子開始一直上去，現在只有那個客運那個，我還沒有拿到而已。

又問：客運的他當初有講，他的租約到期，他就不再租給他了，我們就是可以把牠撥用了嘛！

又答：沒有，我們現在會整個規劃，我規劃好之後，我會留四個停車位給他們。

又問：好，那南向有沒有拓寬？到那以前舊的……

又答：南向？你是指大陸仔那一間？

又問：對，大陸仔那一間。

又答：大陸仔那一間我沒有碰他啦，他那樣閃過有沒有，一直到四維街上來，通通拿這樣子。

又問：那個大陸媽媽後面那個停車場，我們有把他……

又答：全部拿進來。

又問：全部拿起來了齣？

又答：拿到四維路那條路這樣子。

又問：因為早期我就講說，這一條路是一定要通的啦，當初也跟那個立委台東的，我們講了，可是陳鄉長他不接納，所以今天才拖到現在啦。我希望說瑞穗的交通要改善，因為我們發展觀光，那麼，這一條南北向的路，是一定要讓他通的，通到舊鐵道那邊，這樣的話，我們的流向就會很好。

又答：現在，那個以前全聯那一間有沒有，那間拆掉，那一間也都取得了。

又問：全部取得了齣？

又答：嗯，拿到豬哥賓那個厝邊。那個跟我們後站有沒有，整個都會有所改變這樣子。

又問：還有一點要問你的，就是我們瑞穗國中、小的那個通學步道，現在你拿那個 170 萬，是要規劃呢，還是要做？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這個規劃設計，這個是 A 案，就是規劃設計。

又問：規劃設計齣，因為我記得，這個是 2000 多萬嘛。

又答：對，這個是 2400 萬。

又問：那這個現在從規劃到設計，還要多少的時間？

又答：明年要看他們國土署，都有相關的第幾波，譬如說人行安全，現在已經到第五波了，第五波結束以後，我們可能要報到第六波，

就可能已經到明年初了，明年初報 B 案，A 案核可以後，我們明年初報，報了以後，大概明年中就可以施作了，就會核定給我們了。

又問：因為那個董校長告訴我的時候，本來是向鍾議員要經費的，要做那個遮雨棚，可是因為現在卡到這一條，所以那一筆經費就這樣子撥到，都把他涵蓋那裡面了，所以會變成說，這個時間會被拖延到了，我希望說盡快啦，好不好？

又答：報告代表，好。

又問：好，課長你請回。鄉長，我們的自行車步道優化，每年都花了很多錢，但是那個成效，你覺得如何？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現在那個自行車步道，我們在溫泉也有做了嘛，還有那些路牌，我們都有在做。預計明年，可能就辦一個活動，來騎看看這樣子。

又問：對啊，因為，我是建議說，沒有關係，你把他辦大型一點，沒有關係啊！因為你陸陸續續已經花了，應該說將近一億了呢！

又答：我知道。

又問：那這個自行車步道，到底會有幾個人去騎乘，我也不知道。

又答：沒有啦，因為現在我想說，明年預計來辦一個千人大會師，來把他辦一個大型的這樣子。

又問：應該是要推廣啦，否則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在這裡，就沒有那個意

義了，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再來，有一個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說的就是，剛才講的課長講的，

溫泉季這一個，你有沒有去泡看看，看你……

又答：有啊，我有去。因為當時的設計是 42 度，因為他那個抽水的時間很短，再來就是，我們的桶裡面，不是還有一個這麼高的，他那邊接一支管出來，那隻管跟那個底，那個底漏不完，42 度接了這麼大一個桶子，需要多少的時間？在這麼久的時間裡面，你沒有辦法加熱啊！

又問：因為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溫泉井為什麼會去打一個 42 度的？

當初我的溫泉井打到岩盤下去，差不多 100 多米而已，我是 56 度，56 度的水上到遊泳池，客人冬天啊，直接那個水出來，才說剛好而已，那你那個 42 度要泡腳，我都不知道他要泡什麼腳，真的我不知道！

又答：因為我們在接管的時候，他就是這樣，因為接下去，我們才知道說，問題出在哪裡。

又問：我知道啦，因為這口井，如果你真的是要泡腳，你有考慮要重新打過嗎？

又答：因為你重新打過，還要一筆錢啊！

又問：沒錯啊，那我們是不是來去找錢，還是說你這 42 度，就甘願這

樣來泡，才讓鄉民來一邊泡一邊罵？

又答：沒有啦，因為我們還是要重新弄過，你如果不重新弄過，人家還是會罵啦。

又問：對啊，所以我就跟你說，是不是這一口井要重新打過？你說黃昭章那個也有 50 幾度，瑞豐那個也有 56 度，歐二正現在打的，也都有 58 度，對不對？那為什麼我們打的，打 180 米左右，竟然會是 42 度？這個差距是你斷冷水斷沒有好，還是不夠專業？

又答：這個我們沒有看到，我們就……

又問：對啊，所以當初打到 42 度，為什麼我們會去把他接受？

又答：因為這個是之前的……

又問：對啦，現在我們是在探討。所以如果我們要永續的話，這個井還是要重打過啦。

又答：好。

又問：鄉長，你再辛苦一點，再去找錢而已嘛。

又答：好啊，這樣現在如果再重新打過，也是要我們代表會通過。

又問：代表會是一定沒有問題，為了鄉民啊，對不對？大家可以……對不對？

又答：好。

又問：再來一點，就是說我們的閒置空間，你現在要怎麼處理？

又答：文創館那個嗎？因為那個我們現在正在規劃，那整個在規劃了。

又問：你規劃要做什麼啊？

又答：文創。

又問：那個已經花了很多錢在那邊呢，還不是變成蚊子館！

又答：我知道。

又問：還有一點，你向客委會提案，圖書館文化發電機工程 3497 萬，
這個是……

又答：樓上。

又問：樓上是怎麼樣？

又答：因為樓上會漏水，還有我們那個電梯不能使用。

又問：這個需要 3000 多萬？

又答：不知道，這是設計公司設計的，因為他……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那個 3000 多萬，他有，他幾乎等於已經
幫整個圖書館，重新的設計跟整修這樣子；那比較大的部分，在
於他那個屋頂，然後外牆要重做，然後裡面重新規劃，然後還有
電梯的使用執照要去做變更。

又問：課長，如果圖書館要重蓋的話，可能也 3000 多萬而已呢！現在
我跟你講的就是說，圖書館如果重蓋，應該也不要到 3000 多萬
吧！

又答：應該會，還是不夠啦，如果要重蓋的話，應該不夠啦！

又問：你那個才幾坪而已，你可以算一算嘛！

又答：是。

又問：對啊，你只是拉皮而已，就要花 3000 多萬，我不曉得這個錢要花到哪裡去呢？

又答：因為這是客委會，是上面的補助，所以也不會……那他這個項目也是只有……，他們沒有給我們重蓋，所以我們就是運用這個經費的項目，來做整修跟維護。

又問：你看那個攀岩，有沒有人用過？

又答：所以，這一次也會順便把他整理掉這樣子。

又問：對啊，你做了那個攀岩也沒有用，還不是浪費錢，到底是誰圖利？

那個有人用過嗎？我不知道有沒有，在座的人有沒有人去爬過？安全問題吧？

又答：還有一部分的經費，是那個他的耐震補強，那邊也有快要 1000，這樣子加一加差不多 3000 多。那如果要重蓋，像豐濱他們有重蓋一個，豐濱重蓋都是到一億多、兩億這樣子

又問：你那個圖書館才幾坪而已，你可以算嘛，一坪算他 20 萬好不好，需要嗎？不用吧！對不對？現在蓋房子一坪需要到 20 萬嗎？那既然拉皮就拉皮了啦，不要的拆掉了也好啦，不然你那個攀岩的，如果有小朋友去，或是怎麼樣摔下來，你也是一個問題。

又答：這個也不只拉皮而已啦，裡面該補的，我們都會在這一次，就全部都給他補好這樣子。

又問：對啊，因為我是覺得說，我們花錢要花在刀口上啦，好不好？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盡量週全一點啦，不要這樣陸陸續續來補破網，這樣不好啦，好不好？好，鄉長，我們那個納骨牆的，這樣都曬太陽，我們要如何來把他改善？

又答：納骨牆嗎？

又問：對。

又答：現在目前他那個納骨位有沒有，我們會再請，現在可能那個會做一個可以伸縮那種的。

又問：就是做活動式的，是嗎？

又答：類似，類似這樣。他可以延伸出去，不讓他們曬到太陽這樣子。

又問：這樣實用嗎？

殯管理所長王祥賢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安。這個納骨牆之前，那個我們秀珍代表，她也有提案啦，就是針對那個怎麼樣可以遮風避雨，我有回覆她。就是我們會去詢價，做那個可以伸縮的，因為這個會關於法規的問題啦；我們現在會先去詢價，詢價結束後，再去爭取經費這樣子。

又問：做伸縮的？但是，就是說兩三年也要更換一遍。

又答：現在就是要去研究啦，一旦颱風來了，受不了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到底要蓋到什麼樣，蓋得太好又違反那個建築法規，現在很為

難的就在這裡。

又問：沒有啦，就是說要將就一點就是了啦！

又答：他這個納骨牆本來就是室外的啦，所以說，就跟我們那個土葬的意思是一樣的，他不是在一個建築物裡面嘛；如果你硬要把他做一個包覆的，我們就要另外想辦法，盡量可以安全，還有可以使用久一點，因為我們這裡的颱風太多了。

又問：那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我一直跟你強調的就是說，我們公有市場的入口，就是農會跟統冠這一條入口太凌亂了，公所都沒有想要把他改進一下嗎？

又答：這個，那個現場的攤販已經是，長久以來就是在那裡。事實上我們的攤販是應該取締啦，不過我們也是居於說，民眾他要生活幹嘛的，這一方面我們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如果說警察去取締的話，馬上就會有反應、反彈，大家在這個部分都不太敢做啦！

又問：我是說，我建議啦，我們是不是可以把他做一個鐵架，把他弄一個比較漂亮的，不要說那麼的七七八八那樣子，對不對？你把鐵架做好，加上帆布沒有關係嘛，我們有活動式的嘛，我們不會佔用到農會的牆壁，也不會佔用到郵局的牆壁，可以這樣做嗎？

又答：我個人是認為不可行啦。因為那條路，那些攤販，我們本來就應該要取締的，現在還要做厝給他住，那現在像是，那些在市場承租的攤商，他就會想說，如果這樣，我就不用在那裡租用了，我

擺在外面就好了啊，那也會有人反應呢！

又問：沒有啦，很難看啦。市場裡面我們也有幫他們修理啊，我這次也14萬多，幫他們修理啊，對不對？不是沒有做啊！但是就是說，你這個進去，那樣真的很不美觀啦！

又答：因為他那個是道路啦。

又問：要不然你就取締，要不然你就向他們收錢，都可以啊！他們也肯讓你們收錢啊，對不對？

又答：他才不讓我們收喔，我們要去收，他們就跑光光了

又問：他要讓你們收啦，唉哟，我有問過了。

又答：沒有，沒有。我們有去統計，他們並不是每天在那裡擺攤，他們不是每天去，你如果真的要花腦筋在那裡，那些人通通會沒有飯吃，通通要趕走啦！如果說你都把焦點放在那裡，我們就必須要強制去執行，我們要請警察去取締，這後來的反彈會很大，而且沒有什麼改善嘛，你把他趕走，對瑞穗鄉其實沒有什麼幫助。

又問：對啊，所以我是說可以幫他們的忙，就是幫他們把棚子搭起來，我們不是花很多錢，對不對？讓他們有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這也是我們的德政嘛，對不對？

又答：那個地方如果可以蓋的話，早就蓋了。你如果說，我們現在規劃的市場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在花東基金有核定了，我們規劃，一起規劃，把市場弄好之後……

又問：我跟你講啦，市場再過十年，也沒有辦法蓋啦，我敢向你這樣講啦。因為這個從 80 幾年，我當代表開始，就在談論這個市場整建，到現在幾年了？20 幾年了啦！有動作了嗎？沒有啊！只是講講而已啦，對不對？講跟做差很多，如果那個錢，差不多十幾萬而已，沒有關係嘛；你如果可以，我們用代表的小型工程款來做，就搭個鐵架遮雨，那我們在裡面，對不對？都 OK。

又答：他那個是道路就不能蓋！

又問：我不是說你去蓋，我就說用活動的鐵架，弄好之後，對不對，是不是可行？要不然他們也是這樣搭蓋，他們也是搭蓋在牆壁上，也沒有人管他啊，就是說參參差差不好看啦，對不對？那你就行行好，就都把他弄一弄，對不對？鄉民反應的對不對，你就把他弄一弄。

又答：不然代表，我們到現場看啦，我們還要了解那些攤商，他們都是，不是固定在那裡，有時候……

又問：就是小農啦，對不對，小農？

又答：嗯。

又問：就是小農嘛，自己家吃剩的，才拿到那裡去賣。

又答：去那裡看看，我們要做什麼樣活動的，才比較不會阻礙到交通或幹嘛的。

又問：對，就是說你，在旁邊把柱子起來這樣子。

又答：但是如果我們做好了，會被裡面市場的人唸喔，說他們有繳費去承租攤位，外面的反而不要錢。

又問：沒有啦，其實我們市場的攤位也是很便宜，我們不是都有減半了？

又答：減半收費是在疫情的時候，現在都已經恢復了，但是不是很高啦。

又問：對啊，所以你說，你要規劃市場，要花那麼多錢去規劃，也沒有什麼用，對不對？你覺得有用嗎？已經規劃了幾年了，也是無效啊！對不對？因為做不到，對不對？因為是我們做不到啦，所以規劃，我覺得是，第一，你要改建或什麼啦，你要讓那些攤販去哪裡？你沒有地方給他去啦，對不對？我們講坦白一點啦，你哪裡有預備市場給他用，有場地嗎？對不對？除非是簡先生那一塊地，對不對？你有能力去把他租來用嗎？對不對？還是黃春梅那一塊？我們不可能向她租來用嘛，對不對？租金我們就付不起了，更不要說要蓋一個臨時的，所以會越來越難辦。

又答：不會啦，我們還是會再努力的啦。

又問：要不然，就是市場改建，不是，是拉皮啦，不是改建啦，我們講拉皮。

又答：應該是打掉重來啦。

又問：打掉重來？我就跟你說，沒有那個時間好去那個，我希望說，大家都能夠盡心盡力來為公所做事情，好嗎？

又答：好。

又問：好，請回。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鄉長，我們瑞穗就是以觀光為主，產業真的很多。那我希望說，鄉長能夠有一個獨到的想法，讓我們的產業，能夠有一個新的亮點，好不好？我不知道，你未來的兩年，你的想法、你的構想，能不能夠跟我們講一下？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我們現在目前，觀光的，我會把一些小農，那些全部找出來。因為這個未來看要如何規劃，我會跟各課室來，來大家參詳這樣子。

又問：對啊，你要參詳，那你有什麼規劃，你也要告訴我們一下，讓我們了解一下，好嗎？

又答：好，因為我們現在目前，我是從瑞美運動公園那邊開始上來，之後從後站，前後站開始，自行車步道，我們整個同步起來這樣子，發展這樣子。

又問：剛才所說的，車站前的南北道路拓寬，這一個幾時？已經定案了嗎？

又答：已經在設計了。

又問：設計了？那是做的話，就要等到明年了？

又答：明年的話，可能在正月的時候。他那個錢已經核定了，我們現在目前就是前站跟後站，我們都要規劃這樣子啦。

又問：我希望說，我們有加緊腳步，把瑞穗建設的更好、更完美，好，謝謝。

又答：好，感謝代表的建議，謝謝。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副主席、本會同仁，鄉長、還有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首先，這一次先感謝，公所所有的課室主管，還有所有的夥伴，幫助我們這一次，度過我們這一次，瑞穗的康芮颱風的災後重建，辛苦你們了，先有請鄉長。

又答：代表好。

又問：鄉長早。

又答：早。

又問：鄉長，這一次康芮颱風，對我們瑞穗來說，所造成的傷害大不大，嚴不嚴重？

又答：很大啊！

又問：很嚴重是吧？我有一個問題就是，在康芮颱風過後的，這個停班停課的名單當中，沒有我們瑞穗鄉？

又答：有啊，我有跟縣府講啊！

又問：可是當天是沒有停班停課嘛！

又答：因為當時縣長說她說的才算。

又問：啊，什麼意思？

又答：因為發布也是縣長說的，我們有跟她說，我們這裡很嚴重，那個

是縣長決定的。

又問：你有跟縣長回報，我們瑞穗鄉很嚴重，但是縣長還是決定，沒有停班停課就對了。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這個部分我來代鄉長回答一下。這個其實，我們在應變中心的時候，其實人事處也有一個群組，專門在針對停班停課的通報。鄉長也的確，有請泓禧課長交代我，要去通報停班停課；可是縣府應變中心，他有去評估我們鄉、整個縣的風速，還有雨量，是未達停班停課的標準的；雖然其他鄉鎮也有提出要停班停課的，為了整理家園。我們鄉長也有提出，也有跟縣長爭取，可是縣府應變中心，就是他們有一個評估標準，然後去決策出來，說沒有達到那個標準。

又問：這個應該跟風速沒有關係吧？我所講的是，我們災後重建的問題。隔天，颱風過後的隔天，很多地方是淹水的，沒有辦法通行，對不對？然後樹木倒的到處都是，很多道路都沒有辦法通行。

又答：鄉長在第一時間，有要求要停班停課，但是應變中心……

又問：我現在不是責怪鄉長，也沒有怪鄉長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有跟縣政府回報，我們有很多瑞穗鄉的鄉親，想要了解這一次沒有停班停課的原因，是我們公所，沒有去回報清楚給縣政府，還是縣政府的錯誤判斷，導致我們這一次，很多的鄉親要上班、上課的途中，都有造成很多的困難重重，甚至於危險。

又答：的確，我們的確，到了隔天，我們的人事處長打電話給我，要了解我們鄉的狀況，後來……

又問：那我想要了解一下，我們公所這邊，是怎麼跟縣政府那邊回報的？

又答：我們有一個 LINE 群組，就是專門會跟，透過我們……

又問：我的意思是，你回報的內容是什麼？

又答：就是鄉長要求要隔天，就是 11 月 10 號要停班停課。然後我們處長說，她會跟縣長報告，然後當下的時候，縣長也有跟鄉長通電話。

又問：比方說，你們告知縣府說，我們這邊有多處積水、淹水，然後有多處的樹木倒塌，導致我們的道路沒有辦法通行，很多的地下道，也都是阻塞，沒有辦法通過，會造成很多民眾在上班的途中，小朋友上課途中，會導致很多很多的傷害，或是危險，有沒有這樣子回報過？

又答：我們鄉在應變中心的時候，有視訊會議，有跟縣府的應變中心在連線，在第一時間也都有匯報我們的現況。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我們的防災的系統，他是有一個線上系統，我們在那個上面登了兩、三百件災情，所以，所有的災情都是有報到縣府的。

又問：所以縣府都很了解？

又答：他們那邊都收得到。

又問：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這一次我們都有按照……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我們有照 SOP 標準的作業流程做通報。

又問：都有這樣子做啦齣。

又答：縣府最後的決定，是不給我們停班停課，我們也只能尊重。

又問：很可惜的是，縣政府還是沒有讓我們瑞穗鄉，有停班停課的機會。

又答：我們其實也蠻想要停班停課的，自己本身家裡也受災。

又問：好，謝謝。鄉長，我們向上面中央爭取的經費，有分為都市計畫

區內，和都市計畫區外的經費，對不對？我們區域內的經費，大部分都用在瑞穗村居多，對嗎

鄉長吳萬德答：這一次嗎？

又問：欸，都市計畫區的範圍，是不是都在瑞穗村居多？

又答：這次目前我們現在瑞穗、瑞美啦。

又問：瑞美也有都市計畫區內的範圍嗎？(疑似有人要代答)我不想給你報告。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不好意思，代表。那個我們這次補助的金額，是都內，向都內申請的道路，這個是……

又問：我說的是範圍。

又答：他的範圍，我們都市計畫內的範圍，就是瑞穗村跟瑞良，涵蓋瑞美。

又問：瑞美只有一點點？

又答：對，一點點，是。

又問：哪一條路？

又答：中華路。

又問：中華路？

又答：對，對，對。

又問：就是邊邊而已，對不對？

又答：對，對。

又問：所以，基本上 95%都是瑞穗村，對不對？

又答：是。

又問：對嘛，那我請問一下，那我們有一筆 530 萬的都市計畫區外的經費，是不是也用在瑞穗村？

又答：是，用在那個瑞美，瑞美的富貴路跟瑞達路一段。

又問：富貴路在瑞美？

又答：噢，富貴路是在瑞穗啦，那瑞達路一段是……

又問：那應該都是在瑞穗吧？都是瑞穗村嘛。本席在這邊建議，都市計畫區內的經費，用在都市計畫區內是很合理的；但是我們也要去爭取都市計畫區外的經費，來之不易。那我們都市計劃區外的範圍，佔我們瑞穗 90%，那你把這兩筆經費都用在都市計畫區內的附近，對我們其他的村莊並不是很公平啦！是不是應該說，要嘛，你們多爭取一些經費，去把他平均分攤，讓每個村莊都有機

會，可以去多一些建設，多一些經費，不要讓大家覺得說，我們鄉公所只照顧瑞穗村，那其他的村莊都沒有照顧到！因為這大筆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做大件的事情。那我們平常幫助其他的村莊在做的建設，其實都是很小很小的經費，有洞補洞，大概都是這個樣子；或是用我們代表，或是村長的小型工程款來施作的居多，很少有這種計畫型的去施作到。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希望以後，是不是都市計畫區外的經費，可以使用到真正需要的地方。

又答：報告代表，假如有相關的經費，我們會盡量的去爭取，這個是從這邊來跟代表回答。我們日後這個陸陸續續，從行政院有相關的東西都會推出，包括像這種經費申請。譬如說我們現在 530 萬，他的規定是 700 萬上限，他是全額補助，所以說比較小的地方變成他的，應該是這樣講，他是想要補一些，交通流量比較大的地方，所以說很多地方要下去考量。

又問：我們富興到富源有一個主要幹道，也是你所說的比較大，比較主要的地方，就是在惠光超市，台 9 線從富興村，台 9 線連接惠光超市，一直到富源的市中心這一個地方，他也超過 6 米對啊。那你去看看他的道路，也是坑坑洞洞，我提案也提了兩、三次啊，怎麼沒有看你們往那邊做呢？

鄉長吳萬德答：目前，去年我是做富源，平埔路，還有一個河床道那個，還有一個那個自立新村，我就想說今年有做了這些，你知道嗎？

欸，今年還是去年，瑞祥我們也是有做。因為我們是同步的發展，不能說我們，如果我一直做你那邊，我這邊沒有做到，你知道嗎？我們是整個要拉，整個把他拉起來這樣子，就這樣，我們就做一些、做一些這樣子。你說烏漏那邊，我們也有在提報，還有你們富源、富民，我們也有在提報給公路局。

又問：我是肯定的啦，這一段時間來，我對於公所、對鄉長，或是對各課室主管是肯定的啦。這一陣子確實是做得不錯，可是我還是建議說，我們是不是去評估一下說，有沒有比較需要、比較緊急，需要先做的地方；真的比較多坑洞、比較人多居住的地方，先把它處理好來，這樣就比較不會有話；也很感謝鄉長，對我們地方的這些建設的用心和努力。那剛才鄉長你說到平埔路這個部分，因為那個地方只有做一段而已，但是當初，我去年的提案，其實是比较希望做在十字路口那裡，因為那邊是比较嚴重的地方；那你前面這一段，可能沒有十字路口那麼嚴重，如果比較有人通行的，也是在十字路口那邊。就是大概在 8 號，要去要到過水路面那個道路那一段，就是那個土地公廟那邊。

又答：那個我知道。

又問：那個部分再麻煩鄉長，能夠將他排進去，把那個部分完成起來，讓他跟平埔路；平埔路其實也蠻嚴重的，他還有下陷的問題，在我們興泉圳旁邊也有下陷，希望這邊也可以把他補足這樣子，好

不好？那既然建設課長自告奮勇上來了，那我就順便繼續問了。剛才看到我們 power point，那個富興村 193 線 80.1 K，還有 79k 的地方。這個是 80.1 K 的地方，大概看一下，現在有人站著的那個地方，他是排水溝，他是排水溝。目前因為颱風災害之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那我詢問過建設課課長之後，得到的回應，是說要一個多月以後，縣政府他們才會願意幫我們清理。那現在天兔颱風又要來了，我不知道怎麼辦呢？我們是準備，把那個富興的居民都撤村掉，還是怎麼樣？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代表，這個地方 80.1，就是我們跟縣長去會勘，從 79k，我們從 83.5 開始，一直會勘到 79.5。當初縣長是保證說，要先幫我們做。因為從 80k 到 78k 那邊水保上面的大崩山，所以說我們所有的，包括這一條，包括烏漏排水，現在水利課幫我們清烏漏排水，跟他們的，就請我們的區排，烏漏排水跟瑞祥排水。

又問：我要問的問題是說，今天縣政府如果回覆你們說沒有經費，那我要問的問題就是說，那我們公所後續的處置為何？準備怎麼做？還是放任他，繼續就這個樣子下去？等到縣府有經費了，我們才來處理，是這樣子嗎？

又答：目前是大致上，應該是先這樣子，只能清旁邊的水溝，淤積的，這個……

又問：那我建議……

又答：我們已經呈報了啦，因為他當初講，他也有答應我們，要盡速來做；但是因為他們自己也考量經費，因為他們考量……

又問：這個對居住在那個地方的居民來講，實在是很不公平啦！平平都是一樣，瑞穗鄉的鄉親，瑞穗鄉的子民，這個都是鄉長的子民，應該我們不能把這麼危險的地方，讓他這樣繼續撐下去！你起碼把水溝弄給他通，讓水排得掉吧？這下一次颱風再來的話，房子都會不見了，那個阿南仔的房子，阿南仔那邊你知道嗎？盧阿南他家旁邊那一條水溝，那個你們可以下去再討論，基本上這個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我們那個文龍那個地方，他那邊有一個陰井，那一個地方排沙池，他那邊，他現在是比這個更嚴重，三個比這個還滿啦，幾乎要溢到 193 線來了，還是沒有清開來。

又答：那個我已經，我們昨天已經發公文給他們了，包括土地的切結書……

又問：什麼時候會清？

又答：昨天，昨天我們已經發給他，他說馬上要清了，可能……

又問：什麼時候會清？

又答：這個禮拜水保的，說這個禮拜要清。

又問：噢，好。那下面呢，下半段呢

又答：下半段，我們已經報縣政府了，他說……

又問：縣政府怎麼回覆啊？

又答：他說要統一清。

又問：統一清？什麼時候？

又答：嗯，這三條他只跟我講說統一清而已。

又問：那好啊，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說，今天縣政府不管怎麼，回應給我們鄉公所，我們應該都有一些災害搶修的經費，那個主計那邊應該最清楚啦，包括我們的二備金，很多可以動用的經費，其實都可以想辦法，去用在這個地方；我們可以請怪手，先把這些土石先清掉，讓水溝先通嗎？鄉長，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看新聞嗎？天兔颱風明天發布海警，很有可能後天會發陸警，那住在這邊的居民，你要他躲到哪裡去呢？房子也抬不走啊！如果因為這個水溝沒有清開，而導致土石流淹沒他們的家，把他們的家沖走了，可以申請國賠嗎，可以嗎？現在我們的鄉親民眾，一直在跟我陳情，啊，颱風又要來了啊，可是你不讓水溝通的話，這樣子，大水就會沖到他的家裡面，要怎麼辦呢！我跟你講啦，你看紅點這個地方是水溝岸，你看這個水溝有多大條就好了，人才這麼一點點而已，你看看這個水溝是多大條啊，表示平常他的，颱風期的排水量特別的大。可是現在他塞的滿滿的，幾乎比他的那個路面都還要高了，那下一次颱風再來的話，要怎麼辦呢？我相信，我想這些都是我們瑞穗鄉的鄉親啦，鄉長，你要概括承受啦，想

盡辦法幫你的鄉親解決問題，而不是在這裡推託問題給縣政府。沒有錯，是他們的，可是我們也可以處理啊！想盡辦法叫怪手先把牠挖一半下去，讓水可以流通，這不需要做得很徹底，你先讓水溝流一半，讓他能夠排水，對不對？這也是一個方法嘛！這個下去，到時候你建設課長，再跟鄉長報告一下確切的地點。這個，這一條是 80.1 k，再上去那個地方，文龍那個地方是 79k，對不對？總共有三條排水溝，都在附近啊。我是很擔心那附近的居民，因為這三條全部都，現在基本上都不能用了啦，完全沒有排水溝可用啦，可能會造成很大、很大的傷害。

又答：代表我跟你講齣，不好意思，那個我們水保的會清 79.5k 那個地方，就往上，193 線上方……

又問：現在，對，193 線上方是水保。

又答：對，那個會清，然後下方，我們會用這一次的災修，看看有沒有錢，我們會先清一部分啦。因為水利科，我看他……

又問：我們還有別的辦法嗎？如果說沒有錢的話，還有別的方法嗎？

又答：緩不濟急，沒有別的方法。我只能先向縣政府申請，然後我們一樣，以緊急災修的方式先來清一半。因為颱風真的要來了，這個擔心是必須要的，而且需要實際去做他啦！我們會先清大概一半啦，因為這個深度，這個深度都是 1 米 8 以上，這個我們之前都已經有清過了，不是沒有清，一下子就滿了，包括屋漏也是一樣，

你知道我們清的，都是清兩、三米……

又問：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針對這幾個排水溝，去做計畫型的提案，做長久性的改善？因為你們一清就滿了嘛，既然一清就滿的話，我們也不要浪費公帑，是不是應該要去做一些計畫型的提案，請中央或者是縣政府，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才對。你也知道，清了他又滿，富興居民也知道，你清了又滿。

又答：這個，這一次，有一點比較特別，是因為他 78K 到 80k 那一個大崩山，我們都有看到，我們上一次會勘都有看到，他那個土石方流得太多下來了！

又問：那個大崩山你們有提案嗎？

又答：還沒有，他們水保有看到，他們說……

又問：有看到不代表會做啊？

又答：他們有一起去會勘啊！一起會勘，縣長有交代他們，一定要自己……

又問：我是建議，你們針對問題把他解決啦。

又答：好，這個我們，我們就是趕快提案啦。

又問：再來還有一個問題，也是你建設課的。富源國小力行路，我從去年 1 月份的提案，一直到現在，跟你們要兩條斑馬線，有那麼難嗎？

又答：昨天已經會勘了，要施作了。

又問：兩年了捏！

又答：昨天會勘了，要施作了。

又問：兩年了，對啊！縣長來了，我也跟縣長講，縣長說，你們公所就可以劃設了啊，你們居然給我劃了兩年，讓我們的小朋友沒有辦法走斑馬線！為什麼我會提斑馬線呢？因為我們法律有變動嘛，只要走在斑馬線上，車子就要禮讓了，可是我們的小朋友沒有機會，讓車子禮讓他呢！過不過份啦！那是太過份了吧，對不對？你們都不擔心，我們富源小朋友的安危嗎，還有接送家長的安危嗎，老師的安危嗎，對不對？讓我提了兩年，一定要到這邊來講，你們才會做嗎？所以，課長你什麼時候要劃？我記得我們都有編列那個標誌標線的經費，那我也要了解一下，我們的標誌標線的經費，到底都是用在哪裡！我居然兩條斑馬線劃不出來，這是什麼意思啊！

又答：有啦，那天我們有去會勘啦，8月份的時候我們有去。

又問：會勘確實是會勘很多次了，連縣長都會勘過，不是只有公所會勘，連縣長都會勘過，縣長說，怎麼斑馬線也會找我們會勘呢？這個應該不困難吧，好不好？我希望這一次，不會再被你們放鳥了，好不好？再來，那個課長先請回。鄉長，我們那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的 930 萬，有多少是可以做在我們原住民區域的基礎建設？

又答：你說幾萬？

又問：930 萬，這個部分……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代表早，這邊代表原住民行政課來講。大概三、四百萬，是可以用在工程上啦，但是我們工程的部分，我們有一個 50 萬是基本設施的。

又問：三、四百萬可以用在我們的基礎建設上面是嗎？那我們今年用了多少在基礎建設上面？

又答：其實我們已經用了八成啦，但是大部分都是聚會所的……

又問：你給我正確的數字，就是說我們 930 萬裡面，你所說的三、四百萬，可以用在基礎建設的。那你所謂的八成，所以你是用了將近 400 萬在基礎建設上？是嗎？

又答：是。

又問：大致上是做在什麼地方？

又答：大部分都是做在聚會所的維修，或是他們的提出修繕，或是什麼的這些部分，那確切的數字，我會後會提供……

又問：我說的是，不包括那個什麼音響設備那一些，我說的是基礎建設，就是道路、水溝。

又答：如果是道路水溝加起來的話，是 230 萬左右。

又問：今年做了 230 萬？

又答：對，差不多。

又問：做在哪裡？

又答：就是在各部落的……

又問：都有做？還有剩餘嗎？

又答：目前還有剩一個基本，小型工程的 50 萬。

又問：還有剩 50 萬。

又答：但是鄉長有，因為最近，我們近期災害的問題，然後……

又問：鄉長，這 50 萬你打算做在哪裡？

鄉長吳萬德答：舞鶴。

又問：舞鶴喔，做在舞鶴。我給你一個建議。那個馬立雲那邊我有提，應該也會做了，很可惜，這個經費是用我的在做啦。大家也知道，我並不是原住民代表，可是為什麼，我會去做這個地方？大致上給鄉長了解一下，因為那邊有好幾戶，尤其像這一次颱風，他只要下大雨，基本上那幾戶都會淹水，一下大雨就淹水了。

又答：哪裡？

又問：馬立雲。那個課長，你會後再跟鄉長報告一下。所以我們那個，那個地方要幫他做水溝啦；當地，他們的原住民講，這個地方已經，大概有十幾年都是這個樣子，十幾年來都是這樣子，十幾年來啦！都一直淹水，只要是下大雨就會淹水，都淹到人家屋子裡面。就是因為這樣，我們才要想辦法，幫他們做水溝，如果水不會淹到家裡面，當然就不是比較緊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去，經

費有限就不會去做。希望說，我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說，鄉長，你要知道說我們原住民，我們原民課這裡，有原民會補助的經費，那我們可以用在真的需要的地方，請他們去了解一下，看是哪裡比較需要，我們從需要的地方先做，一步一步來把他完成，這樣好嗎？好，感謝你，課長請回。還有一個問題，這個現在接下來，這個問題令人納悶，我納悶了很久，很想要知道答案，那個可能需要，待會看跟哪一個課室相關，請上來給我答案一下。就是說，公所已經決標的案件，決標後的廠商，不管是代表也好，民眾也好，可不可以去了解，這個廠商是哪一家？這跟誰有關係，麻煩回答一下，還是請鄉長回答也可以，建設課長喔？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那個主席、代表、大家好。我們對於決標廠商，我們都會在決標公告上都有，是公開透明的，所以說，應該代表都知道相關決標……

又問：我所謂的這個部分，不是只有建設課的廠商，包括觀農課的廠商、民政課的廠商、原行課的廠商都一樣啊，不是只有問你建設課的廠商，建設課的我知道，都有公告。那其他的廠商，我們可以了解嗎？比方說你是 15 萬內的廠商，你決標了，廠商錢也領走了，那我們代表會去問這個廠商是哪一家，可以給代表知道嗎？

又答：我們建設類的都會公開啦。

又問：那個課長你先請回，公所沒有人有辦法，可以回答我嗎？

主計室主任陳淑娟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那柄佑代表，我不了解你的意思，是想請問招標案嗎？招標案都各課室的都有……

又問：不是招標案，我的是 15 萬內，那是屬於什麼標案？

又答：依照我們，如果我們核銷完畢的東西，如果以憑證的管理來講，憑證是有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跟調案銷毀的注意事項。那這個通常來講，同事如果說需要調案的話，需要透過我主計室來做調案的動作，那一般我們核銷的部分，是不會再給外面的人，去申請說，你要知道的一些資料。

又問：我現在問的是說，我們代表，比方說，我們今天會問，大部分可能就是會有陳情，或者是有一些問題啦，我們才會想要了解嘛，對不對？那在你們已經決標，當然在之前，我們是比較不方便問啦。但是你們決標之後，廠商已經確定了，也是做完成之後，我們想要了解，這個 15 萬的廠商是誰，可以給我們了解嗎？

又答：跟柄佑代表這邊報告一下。15 萬以內沒有所謂的決標，他是屬於小額採購，那小額採購的話，他其實不需要上採購公告啦。那如果說一般來講，像財務的這個部分有問題的話，後端財務效能的部分，是審計單位跟檢調單位的職責，那我們……

又問：現在我說的不是，我說的不是財務上有問題。我只想知道說，你們，妳剛剛說那是什麼標？

又答：你的小額採購不算標啊！

又問：小額採購嘛，我們小額採購的話，我們可以知道，小額採購的廠商是誰？

又答：這個代表的職權好像是沒辦法，跟我們做一個調案的動作，那這個……

又問：想清楚再回答，因為如果說妳這麼說的話，麻煩妳是根據哪一條法律，根據哪一個法條，讓我們代表不能去了解，小額採購的廠商是誰；那你們把這個法條給我，給代表會，那我們以後，我們就不會再去詢問這個部分。

又答：是不是回歸到代表會這邊，請秘書看看，代表的職權可以來詢問我們的憑證嗎？

又問：妳不要反質詢喔！我這邊跟妳講喔，我現在所提的問題是這個樣子，妳不應該，再丟給我們代表會這邊來才對。今天我們跟你們要資料，如果你們沒有辦法給，那你們就依據，提出法條告訴我們，確實我們就是沒有辦法調；如果今天妳提，妳沒有辦法提出來，那表示我們要調就沒有問題啊，對不對？如果你們今天有法條依據的話，那我們不會調。

又答：剛剛我已經報告過，我們政府憑證的保管、調案都有一個注意事項，那這一個應該代表您，您講的這個問題，應該不是我能提供的一個資料。你所謂的，你想要的受款人的部分，其實這是有個

資的一些保護啦，……

又問：我沒有要個資啊。比方說我要知道廠商 A 陳某某，廠商 B 張某某，這樣子而已啊！我沒有要其他資料啊，我要知道是哪一家廠商而已；可能我們有鄉親認為，來我們這邊檢舉，認為有什麼問題的時候，我們想要知道廠商是誰，去做溝通；因為我們不知道廠商是誰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做溝通啊！

又答：那個廠商是誰，如果說真的有疑問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審計單位，或是檢調單位來查，因為一般我們政府憑證……

又問：那要代表會做什麼？那以後我們只要發現，或是說有別的什麼問題，我們認為有問題的地方，我們就是直接報檢調，這樣的意思嗎？

又答：代表，這個內部審核，是我會計室的一個職責。代表應該知道，每一個職責都有自己的權限，不應該是越權的，這個憑證保管……

又問：所以妳的意思是，我們今天要了解說，這個廠商是哪一家，就是越權，是嗎？

又答：我的意思是說，就是依照會計法，跟內部審核處理準則，這是我會計室的一個權限；那您要調案的話，那是不是有調案權的話，當然是審計單位或是檢調單位……

又問：主任妳先請回，妳可能搞不清楚我的問題，我們在這邊爭執下去

也沒有意義。我要講的是說，我們今天要知道，今天的決標廠商，或是說我們小額採購的廠商是誰的時候，公所這邊有沒有義務，提供給我們代表會，或是其他代表了解；如果認為依法來說是不允許的話，那就請提供相對的法條，讓我們代表了解，那我們代表以後，當然大家都不願意觸法，如果是沒有辦法這樣做的話，把法條提供出來，那我們就不會再去詢問這個部分，很清楚的已經給大家了解到。這個會後，可不可以就是，不用，不用，秘書不用講了。我也不想再聊這個議題，私底下，上次秘書應該好像也有發文出去，了解這個問題嘛，對不對？有發出去嗎，有吧？那會後妳再把資料給我看一下啦，好不好？好，如果，其實我們在調這個，也是在保護大家啦，保護我們所有的承辦，跟我們主計一樣，主計也是在保護你們，是一樣的意思，而不是在找你們的麻煩，請大家了解。有時候可能你們看不到的，我們代表看得到，大家也一起注意，這對大家都是一件好事。再來鄉長，不管任何案件，只要是經過我們代表會審議，要來代表會一讀、二讀、三讀通過的案件，是不是應該都要有附一些基本的資料，讓我們代表了解，可以去審查，這是最基本的尊重。鄉長，你認同嗎？

鄉長吳萬德答：什麼樣的……

又問：就是比如說，你們現在送資料來，要我們代表會審查的時候，我

現在有一條 500 萬進來，要做什麼，要做在哪裡，是不是應該，讓我們了解清楚之後，我們再來讓你們過，這是基本的尊重嘛！我們尊重你們，你們也一樣要尊重我們代表，對不對？既然東西都拿過來審了，甚至於還有一些，是以電話先行同意的部分，只是打電話，問我們是否同意，大部分我們都會給你們同意，我們都會給你們過；但是我們要了解內容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提供才對，你同意這個嗎？

秘書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關於賴代表柄佑所詢問的這個部分，實際上在我們的那個，就是代表建議案的執行進度裡面，已經有報告過了。就是我們會依法提供我們能夠提供的，還有代表想要知道的，裡面我們能夠提供的，我們都會提供給各位代表知悉，有關於所謂的……

又問：秘書，這個沒有什麼不能提供的啦，既然要給我們審議的東西，絕對沒有什麼不能提供的啦，對不對？

又答：沒錯。

又問：妳都送來我們這邊審了，你們計畫書不能給我們看嗎？可以吧！

又答：我們的計畫書，我們以後，因為之前沒有注意到這一部分，所以之後，我們有跟各業管課室，其實我們這一部分能夠提供……

又問：沒有，妳只要回答我，會不會改進就好。

又答：我們會注意改進，謝謝。

又問：好，這個也要交辦下去啦。各個課室都一樣，不要每一個標準不一樣。這個課室常常在接觸的，他就知道要這麼做；那比較少接觸的課室，就忘記要這麼做。

又答：跟代表報告，就是實際上以往，我說以往，因為我們每一次，就是說以電話詢問，或是說請代表先行同意墊付的案子，我們一般都是直接把縣府的，或者是中央的公文，直接下載就轉過來。那實際上，因為代表又想要知道當初我們提案，或者是說他整個的計劃裡面，所以那個部分我們之前，或許會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那之後我們也會……

又問：我打一個比方啦。你們現在，像建設課，他們現在有爭取一些經費，如果我沒有去問的話，我永遠都不會知道，要做在中華路，或是哪裡，妳了解嗎？我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你們爭取一筆經費回來要鋪路而已。那鄉親在問我們的時候，『啊，你們怎麼突然間在鋪路呢？』我不知道捏！公所的事情跟代表會沒有關係，不是這樣嘛！

又答：報告代表，因為有時候提計畫，跟核定計畫，有時候會有落差。那提計畫的時候，譬如說我們可能提多少，可是他核定的金額，他核定的……

又問：他有落差，但是你們施作地點，也是差不多啦，還是在那邊啦，不可能你今天提中華路，你提了 2000 萬，結果經費只給你 500

萬，你就不做中華路了，這是不可能的，你還是做在中華路啊，只是變更設計方案而已嘛！

又答：可能就是某部分，一小段這樣子。

又問：是啊，還是在中華路，是不是

又答：是。

又問：對嘛，我們就是要知道你們的施作地點，讓我們了解，這就是我們要審的重點啊；我們要審查的，不是說你們今天去要了多少錢，那這個你給鄉親知道就好了，就不用特別跟我們那個啊，對不對？

又答：報告代表，這個部分我稍微先澄清一下。因為像，如果說建設課這個部分案子，他核定下來，後面都有一部分，可能那個文字太小了，因為他會核定說，他是施作在哪裡，幾K到幾K……

又問：對啊，妳都還沒有忘記，妳都忘記一人發一隻那個放大鏡給我們咧。

又答：那個我們以後會把他放大在那個。

又問：有啦，有改進了啦，其實真的有改進了啦，後面來的字都有比較大了，也要感謝你們啦。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秘書，謝謝妳。先請觀農課長一下，鄉長先請回座，課長好。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代表早。

又問：我們這一次的康芮颱風的，災後的農損申請補助，目前辦得如何？

進度啊，你的進度現在辦得如何？

又答：大會主席，還有副主席，代表先進，媒體朋友大家早。目前他從受理災害有 15 天，然後到這個禮拜五截止，目前，我們現在就是在受理的階段，受理完畢之後，才會辦理會勘。

又問：你跟行政是不是很好，是嗎？你跟行政室關係好不好？

又答：我們各課室都會互相協調。

又問：你有跟行政室去協調過嗎？

又答：我們一些設備設施……

又問：不知道要協調什麼？那我先請問你，你們今天要辦理這些災害農損的部分，你們是公告在哪裡？

又答：我們在臉書上有貼，然後……

又問：你臉書貼在哪裡？

又答：鄉公所的臉書。

又問：什麼時候貼的？

又答：當天的晚上。

又問：幾月幾號貼的？

又答：好像是 3 點喔？

又問：你確定有貼嗎？

又答：有貼，確定。

又問：確定？

又答：因為我們，我為了整理那個，我凌晨，做到凌晨 12 點多。

又問：為什麼我會問你，或許我誤會你了啦。我今天大概翻了一下，沒有看到你們的那一個，就是災害補助的申請的流程的公文，然後來告知民眾，我是沒有看到啦，如果有那就最好了。

又答：臉書的說明裡面，也有說要附上哪些文件，也有講到。

又問：再來，我在第九次臨時大會的時候有提案，請公所去調查，全鄉農村再生設施的堪用情況，並了解是否有立即危險，請問一下，目前的進度為何？

又答：報告賴代表，因為相關的農村再生設施的一些施作，他是由社區提案，然後他就，有時候水保局就會做，或者是社區僱工購料就會做。

又問：我是要你了解，不是要你告訴我過程，這個我比你還了解

又答：我知道。所以我們，老實講，我有去找相關的資料，並沒有找到相關的資料，所以我們才說……

又問：你要什麼相關的資料？

又答：就是說，到底做哪些是水保做的……

又問：瑞穗鄉都是你的責任區域，你有沒有出去走、出去看？

又答：我們有……

又問：你們在做農情調查的時候，是看相關資料嗎？看空拍圖、看空照

圖嗎？不是要出去一個地方，一個地點看嗎？你們有沒有派員出去，了解有多少農村再生，會不會導致人家受傷或者是死亡啊，有沒有？那我提這一個案，是提什麼意思？如果要看文書的話，我自己去看就好了，我還要提案來幹嘛！

又答：我跟代表報告，我們要先知道，哪些是農村再生的設施之後，我們就會去了解……

又問：那你現在知道了嗎

又答：目前水保局還沒有回覆。

又問：你要等水保局回覆，為什麼要等水保局回覆啊？

又答：因為我們手頭上，根本就沒有，哪些是農村再生設施工程的資料。

又問：所以我比你了解！你是觀農課課長，還是我是觀農課長？這是不是你應該去了解的？那我問你啊，如果今天農村再生都不回覆你，這件事情就都不用辦了？

又答：跟代表報告，如果設施有損壞的部分，我們會協調看什麼權責單位……

又問：好，現在目前就瑞穗鄉有多少農村再生的設施損害的？有立即危險性的有多少？你剛剛回答我，如果有的話，你會去處理啊！有多少個你都不知道，你怎麼處理？

又答：就是，第一個啦，我真的不知道，那是農村再生造成的，還是說他本來就有的設施，因為社區也不會報到鄉公所這邊來。

又問：是不是你的責任？是不是你觀農課的責任？是不是你觀農課的業務嘛！是不是？

又答：我們可以盡量去了解啦。

又問：不是盡量去了解啦，這就是你們的業務，怎麼叫做盡量去了解！

我問你嘛，現在我只是要你報上來說，去了解一下我們農村再生，有多少有問題的，還有後續嘛。你連去了解你都不了解，我怎麼跟……，後續的問題，怎麼後續講呢？改善的話可能不是你，可能是建設課，那你先去把這個調查出來，這個很多人在講啊。我告訴你哪裡好不好？我直接告訴你，富興村很多，舞鶴也很多。基本上，以前的農村再生的，只要社區發展協會他沒有去維護，基本上都爛光了。鐵釘外露、木頭也爛光了，鐵片也是隨時都可以砸死人；他們鋪的，以前鋪的那個腳踏車步道也都斷層，都下陷了。你都完全沒有去了解，你跟我說你發文給那個，那你們，所以人家一直說，我們公務員就只會坐在辦公室，是這樣子嗎？

又答：我跟代表報告，因為當初農村再生，他的設計就是說，社區可以自主營運……

又問：你不用告訴我，我比你還了解。課長，你先清楚了解我今天跟你問的問題，好不好？我9月份的提案是什麼，我第九次的臨時大會的提案是什麼？是請你們去調查，那現在事隔多久了？那請問

一下，農村再生水保局有回覆你了嗎？

又答：目前沒有。

又問：所以你追了幾次？你追了幾次啊？

又答：會後我會去趕快把他了解。

又問：是不是一次都沒有追過？

又答：我們就一次……

又問：就發文過去而已嘛！

又答：對，對。

又問：誰理你啊！一定不理你的嘛！你只是發文過去而已嘛，那你到底要幹嘛？他也不知道啊！你們可以電話溝通嘛，不是不能溝通嘛。我溝通的次數都比你多，每一個承辦我都比你了解。因為，我們的民眾就真的有危險嘛，你們為什麼不能趕快去辦呢？我們一直在溝通，我也問了公所(水保)有沒有找你們，沒有！發一個公文要幹嘛？

又答：我跟代表報告，可不可以請代表指出哪一些點，我們針對那一些點來去了解一下，這樣子。

又問：我跟你說的是，全鄉農村再生設施堪用情況，這是我的提案，你也要尊重我的提案，我不是針對個別性的，我是針對全鄉的，你懂嗎？今天你要叫我針對，我一定是講富興村，那可是其他村莊的人，沒有人關心囉！你們公所應該是顧全鄉啊，不是某個村

啊，不要叫我提嘛！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當然希望你都做在富興村，富源三村啊！把富源三村弄得更漂亮最好了啊！但是我更希望，你們可以全鄉很平均去做啦，好不好？去了解一下，我們這個農村再生，真的造成很大的傷害，後續再來，大家去研究看看，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丟在那邊，大家視而不見，放給他爛，長草的長草，你反而地方的環境更糟糕。我跟你講，光復叫做農觀科，我們瑞穗鄉公所叫做觀農科，為什麼光復把農業擺在最前面，我們瑞穗把觀光擺在前面呢，對不對？如果不是的話，明天就把他改成農觀科，不要再用觀農科，用農業觀光科，既然把觀光擺前面，是因為我們有溫泉區，我們有一些地方，觀光的景點比人家還要多嘛。那你是不是，既然來接我們觀農科長，應該對這個觀光，還有地方的一些形象更在意才對，你們觀農課，不是只有辦農損一件事而已吧？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啊！對不對？一件一件把他解決嘛，是不是，好不好？

又答：是，好。

又問：我也希望，先請回。我也希望，所有我們公所的各課室主管了解一下，有時候我們代表在要求，不是找麻煩，不要因為我們要求，你們就認為我們是在找麻煩，這個很要不得啊！如果今天沒有民眾陳情，我吃飽了太閒是嗎！對不對？民眾會直接打給你哪一個課長嗎？不然你們明天開始，你們在你們的臉書，或是網路上

面，公佈你們所有課室主管，包括秘書的電話嘛！如果你們願意的話公佈出來，以後民眾來找，我們就請他，看是哪一個課室，這個是哪一個課室負責，你打給他，對不對？將心比心，好不好？我們的鄉親啊，就看我們公所在做所有鄉內的事情，既然來到我們瑞穗了，我很感謝你們，但是也希望，其實已經兩年了啦，大家應該知道啦，你只要有在做事，我應該對你們都不薄啦，你來到我們鄉公所不做事的話，不好意思，跟我不可能變成朋友啦！因為我是瑞穗人，我們都希望瑞穗好，不希望瑞穗再停滯下去。所以希望你們，把這個得來不易的經費，用在對的地方。然後，其實中央那邊，也有很多經費等著我們去爭取，不管你各個課室都一樣。今天我們建設課啊，很認真去爭取了很多很多的經費回來，我相信觀農課也有，我們的原行課也有，甚至於民政課都有啊。很多計畫型補助，你們沒有去了解，在中央他公告的時候，你不去爭取，你根本拿不到錢嘛，對不對？如果你們都有去注意上面的一些公告，讓我們可以去爭取經費的時候，怎麼會要不到？是很麻煩啦，常常要去開會啦，常常要去報告啦，可是，你們以後就不會再說經費不足了。我希望說，大家可以專注在這個地方。因為我也去問過很多其他的公所，為什麼人家這麼有錢，什麼事情都做得好？縣政府給你的，其實就有限嘛，我們大家都知道。那去年我們還不了解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啦，我們都知道

說，喔，就是靠這麼一點點經費。一直到今年，這個莊課長來之後，其實原來要錢也是要得到呢！很多經費都要得進來。希望各課室，其他的課室主管可以跟上去，了解我們還有多少地方可以去寫計畫，可以去要一點經費回來，為瑞穗鄉打拼。本來我還有很多要講的，這一次我也告訴自己不發脾氣，那也沒有脾氣好發了，為什麼？講真的，我們蠻感謝各位，在這一年來，為我們瑞穗鄉的付出，這是真心話啦！那我也看到大家都在進步，瑞穗鄉公所也在進步，很多課室主管也都很認真、很努力的，在為我們地方做爭取。唯一我看到的，就是我們這個計畫型經費的部分，大家以後把這個經費要進來了，應該要用在對的地方，而不是找個洞，把他消化掉。用在對的地方，人家就會給你們鼓勵，會給你們認同；用在不對的地方，你要得再多的經費也沒有用。最後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們這個災後重建，我給你們打 80 分，剩下的 20 分，就是其實不只這些，我們在下鄉考察的時候，也有去看過，那個建設課長都知道。很多地方沖到人家民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都沒有去處理啦，我們處理的都是……比較可笑的，我那天居然聽到，我們民政課的也要注意一下啦，我聽到我們清潔隊去處理的時候，為了我們垃圾車要行走的路線而已啦，而我自己本人、本席有去鋸了很多的樹，為什麼？因為垃圾車沒有走到那裡，可是我跟鄉親要走啊！垃圾車要走的道路清完之後，請

問一下他的垃圾要怎麼拿出來？他家的路就不會通啊！那怎麼把垃圾拿出來呢？垃圾車能走，人不能走有什麼用，對不對？還是清不出來嘛，好不好？以後這個部分，可以大家，可以多想一下啦，站在我們民眾的立場去想，我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陳代表進光問：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莊秘書、許組員；公所吳鄉長、潘秘書、各課室主管，還有兩位公所同仁大家早。時間過得很快，已經進入這一屆的第四次定期大會。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有一些出國考察的經驗，想要跟大家分享。這一次 9 月 1 號，坐麗娜輪的奮進號到日本跟濟州島，韓國濟州島，有 6 天的行程。那實際上是只有 5 天，因為下午去晚上出港，然後一大早又回到基隆港，不過這是一個很好的。我想請問有坐過郵輪的請舉手，好，鄉長有，好。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體驗啦。那也是我們自己家裡，每一年都會安排一次國內和國外的旅遊，全家一起去。這一台郵輪蠻大的，而且前兩年才剛剛花了一億美金維修過，她的噸位也比較大，所以在船上坐起來是蠻穩定的。很多人說會不會暈船？現在的郵輪那麼大，都是非常的先進，幾乎不太會感覺到有波動。這一次到日本長崎，下去參訪了一下。那長崎是一個以前的那個，等於是外港啦，是日本很重要的一個港口，對外的港口；不過他還是非常的低窪，有一些地方，可能未來氣候變遷以後的溫室效應，可能有一些地方都會被海水淹沒掉，這也是他們一直在擔心的事情；不過長崎有很多的古蹟，可以去走一走看一看，還蠻不錯的。接著我們就是坐船到濟州島，我想濟

州島，有去過濟州島的請舉手，沒有嗎？噢，有，有。濟州島在韓國是算一個，除了首爾外比較早開放的地區。因為在濟州島有個賭場，早期在那邊有卡西諾的賭場，我們代表會也曾經去過那裡，因為它比較單純，那也比較偏南邊。在一個整個島的發展上，以前他那是流放的，就像我們以前綠島一樣，那些受到處分，違反規定的人，都被送到那邊去，因為跑不出來，所以那個地方，現在算發展的還蠻不錯。不過這幾年日本跟韓國的經濟指數，物價上漲是非常的嚴重，以我們的台幣去到那邊是非常的好用的。我曾經換了最高的比例，是美金一塊換 160 韓圓，那時候換的時候。所以去到日本很好用，我覺得怎麼那麼便宜！以前差不多快 1 比 80 的時候，去的時候，我們花的都會心痛，可是現在台幣在那邊還蠻好用的，但是你的時間點要換對啦；不過以現在一百四、五十的話，還是很好。那我也知道我們公所，跟北海道有做一個新的締盟。我想北海道就是一個，日本比較要偏北的島嶼，在觀光上是做得很不錯。他們那邊，應該溫泉也都發展得很好。我明年 2 月 9 號也要去坐破冰船 6 天，也是到北海道。我想，如果未來這兩國的友誼可以一直交流下去，北海道來我們瑞穗應該是比較方便一點，比之前我們交流的那個六鄉町，她是在秋田縣的 Inaka，就是鄉下，是比較好一點。所以我想未來這個部分，可以跟我們地方的業者，甚至我們代表、村長，都可以一起去共

同參與。我想每一個人去了之後，會有他的想法，把好的學回來，然後來改善我們地方；或是跟上別人，有好的特點的話，對於我們瑞穗，是一個農業跟觀光的鄉的幫忙會是很大的。尤其是我們現在的業者，0403 以後，再加上颱風，真的這個半年大家都很辛苦，不管是我們的餐飲業者、住宿的業者，甚至是一般民眾，一到下雨，崇德那一段可能就會有土石流，會造成交通上的不便；尤其是我們擁有的農產品要運輸，從南部去的成本增加很多，所以大家都受到很多的影響。所以希望在未來，那個是後話啦。所以這一次去旅遊，我覺得，重要的就是要有健康的身體，因為有一部分行動方便的老人去的話是很好，但是有一些身障人員去，當然身障人員坐郵輪是還算方便，因為電梯、無障礙都做得很好，但是就是要有人陪，如果沒有，就無法那麼的盡興，所以有健康的身體是最重要的，一定要好好的把自己的身體照顧好。整個 6 天的行程，我想是很圓滿啦，對於我們家族來；我也是第一次坐郵輪，整個跟我的家人這樣在一起，跟我們一些團隊的人一起，是非常的溫馨吶，給大家做一個參考，這是我出國的一個心得，在這裡跟大家分享。接下來，我想就半年以來，感覺到我們公所有在改變，尤其在很多的文書處理上，感覺到進步很多，所以我要謝謝我們公所的同仁，在這半年來的努力。但是在努力的過程裡面，我想還是會有很多的問題一直在發生，有時候

計畫趕不上變化。這一次的康芮颱風，對我們南區幾個鄉鎮造成很大的影響。從上一次龍王颱風到現在 20 幾年，沒有經歷那麼大的颱風，所以對我們整個瑞穗鄉的，幾乎每一戶啦，多多少少都會受到颱風的損害。那我也看到公所團隊、各村村長、所有代表，大家都很熱心的、積極的，在面對各項災情的處理。當然這牽涉到經費啦，還有管轄單位，我想從縣府到我們地方，大家都能努力。還好我們瑞穗沒有玉里、卓溪那麼嚴重；我去看了一下，心裡是很難過啦！雖然不是我們的。我是覺得民眾做農很辛苦，結果又碰到這樣。尤其在 0403 地震以後，真的，大概半年的時間裡面，都沒有辦法看到我們地方有在發展，雖然政府有很多的振興專案。所以，在不確定的因素之下，尤其豪大雨在秀林那一段發生的時候，我想大家都會很擔心。那我也接待了好幾個團隊，來到我們瑞穗來做振興的活動，那感覺上，反正因為有補助他們才來。當然，可能有很多人，都會在很多的訊息裡面提到，「歡迎大家來花蓮玩，我們還很好喔」，但是，在西部人的心態裡面，他還是覺得會煩惱，所以這個是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的。那我想請問鄉長，鄉長這一段時間很辛苦，到處去救災。那針對這一次康芮颱風過後，我們目前是不是還有急迫性的工程需要去解決的，還有嗎？像是道路不通啊，或是什麼的，路樹啊，什麼的？

鄉長吳萬德答：現在目前已經……

又問：都搶通了就對了齣？剛才我有跟鍾代表，鍾紫韻代表在，他們那邊好像是第六天才有電。這對於我們現在這種的家庭來說，如果沒有電的話，真的是會受不了；尤其奇美的簡易自來水也受到很大的傷害，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盡快提報災情。那我們這一次的風災，有提報的多少的災害，在時間內？

又答：蠻多的。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副主席、代表好，到目前為止報風災總共報了7件。

又問：7件？

又答：陸陸續續的，有發現的話再報送。他有A1類、就是水利類、然後道路類，還有邊坡的穩定的N類，水保的N類，總共加起來大概7件左右。

又問：好，謝謝課長。為什麼我會提出來？這個災害，我想很多的工程需要經費，也要有時間去執行。那災害補助不用配合款，而且是上級全額補助，這個對地方的財政是很重要的；如果可以透過這一次災害的部分，把我們週邊的一起陳報，我想對於我們公所財政，以及我們地方的建設，是有很大的幫助。要不然都是用公所的錢，一下子就花光了，所以這個部分特別提出來。但是我覺得七件的話，好像跟我所看到的，好像不只呢！剛才課長也講，其

實有一些像是 193 線，她是縣道；有一些河川局的，有的是水保局的，像這一些，我們都應該要分類來陳報，當然是先報給縣府啦。那因為經費很有限，這次沒有報的話，以後就沒有機會了。所以我為什麼提出來這一個，就是希望。其實我還要再講到一點就是，這一次大概所有的地方全部淹水，尤其是鐵路涵洞，幾乎整個，因為雨量真的是太大了，不是人們可以控制的。我想，這個對以後，整個瑞穗的排水系統的改善，可以好好的提出來，要不然，這一次紅葉村開始過來的，那邊過來的水，真的是，把我們溫泉區整個瑞祥的排水，全部排到你家前面那條大排去，因為你那裡是……

又答：現在崩塌了。

又問：因為你那裡是，從紅葉、瑞祥溫泉區，整個的瑞祥大排，然後到虎頭溪，再加上瑞北坑溪，這樣三個地方匯聚起來，那個水也很大，所以那個地方真的是淹到這樣齣！

又答：現在那邊就已經崩塌了。

又問：大概每一次那個地方都會淹啦！大概是要去馬立雲的鐵路涵洞，跟瑞穗要去紅葉溪堤防那個涵洞，然後公路局要去瑞北第八鄰那一條道路，那每年大概雨很大都會淹，但是這一次特別的嚴重。再加上那個，現在理事長魏清河他家，那個地方最低，每次豪雨一大，他家前面的公路就要淹水。雖然我們去改善了好幾次，但

是因為水量太大，那個地方低窪，然後你要把水排到瑞北坑溪的話，他會倒灌。有很多的問題，真的要去請教專家，來好好的解決啦。我想這個部分提出來，可能未來這個部分，這個瑞北坑溪算是縣管的河川，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報縣府，整個來做一個整治。我想期望說能夠，至少能改善的條件會比以前好，不要一下大雨，那個地方整個就淹掉。另外，就是我要請問鄉長，今年的村鄰長會議開了嗎，村鄰長會議？

又答：村鄰長？

又問：半年一次的村鄰長會議，為什麼我會提出來？因為如果你去那邊後，我想這一次，鄰長的部分都可以發現出，這一次豪雨的問題在哪裡，不管是排水的問題、路樹啊，路燈啦，很多的問題，都可以發現出來，由基層把這些問題提出來，我想，公所就會很輕鬆。針對他們提案的部分，一個一個的做優先順序的改善，要不然真的，建設課就這麼多人啦，那麼多的案子，你就算拿再多的計畫，執行不了，那真的也沒有辦法去達成補助啊、各項的計畫，會有影響，然後退回，或是以後，對我們公所的執行率都會有影響。那也考量我們公所的建設課人員，真的是很辛苦，如果在他們能力範圍內，來逐年優先順序弄好來執行，我想對鄉長，還有我們課室同仁的負擔，應該會比較少，而且民眾也可以看得到。所以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有計畫要來召開，今年？村鄰長會

議，好，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我們本來預計在 12 月的時候，要舉辦第二次，現在就是看我們的活動，跟颱風的狀況，然後再去挑那個時間。

又問：我知道公所最近很忙啦，那如果是各村村長的時間允許，我想應該是半年一次嘛，村長跟鄰長見個面，做一個交流，我想也可以聽到最基層的聲音。我希望公所能夠按照規定去執行，好。另外就是，這幾天有好多鄉鎮都同時在開定期大會，昨天我在 FB 上也有看了。我們隔壁玉里鎮，這次颱風他們非常嚴重，我看到他在施政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先搶通，然後修復，後面再重建」，我想這個順序是我們可以參考的。當然民眾可能會有一些抱怨，但是，只要能夠先搶通單線，後面的部分再依照經費來做，我想這樣是很恰當的啦；有時候，其他鄉鎮很好的意見，我們都可以來參考，如果是好的，我們來執行，這個會是事半功倍。我看他好像是報了 50 件，土石流的地方他就報了 50 件，因為這次可能他們蠻嚴重的，土石流的部分。所以我為什麼剛才會問到說，我們報了幾件。從很多的查報裡面，我也看到很多，是不是在時間內還可以再陳報。我想可以從分掌那邊得到資訊，在鄉的權責範圍內的部分，那中央的，該給中央的就給中央嘛，自己鄉裡面的，如果這一次可以一定來改善。我想提報可以，得到公共工程委員

會，因為縣府，我看它 0403 的災害準備金，應該也用完了，都用中央的。可以得到中央的挹注，是真的對地方的基層建設很有幫助。在 110 年那一年大雨後，花 64 線的災害，我們也經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了，好像是 6 件，有 5000 多萬，但是那個是有時效性的，一定要在時間內完成。如果這一筆錢一下來，公所在人力上是真的負擔很大。因為很多的過程裡面，他都有要求，你在什麼時候要完成權責。所以這個部分，要辛苦我們莊課長，這個不是那麼容易的。昨天我也跟龔鎮長稍微聯繫一下，他說他現在，他還拜託我找建設課長，還有建設的經辦，現在沒有課長以及技士，他缺這個啦。我想在鄉下，各個鄉鎮人員的安定很重要；怎麼樣善待我們公所裡面所有的同仁，我想聽聽鄉長，你對於這方面的，人事的互動的部分，有什麼作為嗎？請教一下。

又答：還是要溝通啊。

又問：溝通，怎麼溝通？

又答：要跟他們聊天打屁。

又問：以前我們在軍中叫知兵識兵，反正就是要了解，問一下他的狀況。

有時候他在工作上很認真，但是可能有一些家庭、感情的因素，沒有辦法表現出來，長久以後就會發生問題，以前就有很多的案例發生。除了跟我們的同仁互動之外，我想各個課室平常的互動也非常重要。我覺得以前有很好的案例，就是在課室裡面，他有

自行的會議，甚至安排工作輪流，我想對於公所課長裡面的人員，我想是一個很好的歷練，不是一直做那樣。當然除了專職的技術任用以外，我想像是民政啦、行政，就是一般行政的部分的歷練，我想是很好的。透過這樣的互動，可能一個月，他們課長就跟同仁去聊聊天啊，還有吃個小餐，我想這個對地方，在公所裡面的一個和諧跟團結是很重要的。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鄉長能夠多多重視，「獎勵從基層開始，不是從上面開始。」我想同仁在這樣的情況下，會有很多感受啦。那在有限的資源之下，跟我們公所同仁，因為要當一個公務人員是非常不容易的，考到之後，在這個環境裡面很不安定，我想他們都會想要離開啦。所以這個是我們鄉裡面長期以來的問題，幸好我們有一個宿舍，大概有8個位子。其實這個是我所知道，很多人選擇要不要來這裡出任，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你如果在外面租房子，要好幾千塊，那如果有這個宿舍，雖然位子不多，但是對於一些新來的一些同仁，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安排，我想是一個誘因啦。我想針對這個方面，我再請一下教鄉長，你有沒有好的做法？

又答：你是說那一間嗎？

又問：不是，不是。我是說除了這個誘因以外，怎麼樣把瑞穗鄉公所，我想要到瑞穗鄉公所來服務的這樣的做法。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還是要再找，現在有的可能就是只有學校而已吧？

又問：學校？

又答：嗯，你說像是那些要隔房間，有沒有？

又問：不是，不是，我不是那個意思啦，因為那個剛好是公賣局他撤掉了，然後我們跟國有財產署申請代管。剛好那個是，編定他那個就是宿舍，所以我們依照那個規定，不能濫用，也不能做裡面的改善，就把那幾間整理好，給我們公所同仁。這麼好呢！走路就能到的宿舍，我們全國找不到幾個呢！

又答：因為那八間裡面……

又問：但是你對公所，內部同仁獎勵的部分有哪些？

又答：就……

又問：好啦，沒有關係。那個我想，秘書可以在開會的時候，給鄉長提出建議啦，有什麼獎勵措施，讓我們的公所同仁在表現很好，參加縣的比賽或是什麼，來給一個獎勵；在員工會報啦，或是主管會報裡面，我想這是一個參考啦，為什麼會這樣？人真的很重要，如果沒有這些同仁，來幫助公所推展各項政務的話，真的，公所也很難做好很多的事情，這是給鄉長做參考。講到這個，我想後火車站這個地方，我想當初花了很多的心血把它弄好，聽說鄉長要在那邊做好運用，不過這一年來也看不到！鐵門還是關著的，沒有再做更積極的處理，我想聽聽，鄉長對於這個地方的想法是怎麼樣？是不是要用他的當倉庫？

又答：沒有，那個可能要做文創的那個……

又問：所以這個是，應該是，第二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我有提到，你也有這樣講，當然有一些過程，我是尊重公所的做法。不過這一年來，還是沒有看到有成果出現。所以我想這個部分，要請鄉長再好好的去努力，要不然，這個對您的政績會有所影響。希望，雖然不是公所的產權，只是代管而已，可是我希望，因為他很好用，那尤其你這一次，我們公所前面這一個停車場，被吹得亂七八糟，到現在還有淤泥，還有一些，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處理完畢。對於停車的部分，如果可以圈出來那個範圍，給民眾來停車的話，我想緊急應用是可以的啦，對於民眾也是一個幫助；但是你的管理辦法要出來，車格的位置也要出來，不要到時候能進去卻出不來，那也是造成困擾。我想諸如此類的，因為那一個地方，可以辦很多小型的活動，很好的，而且又不用做電梯在一樓，我們四樓演藝廳還要坐電梯上去，所以那個地方可以做小型的，像社團的一個活動，來幫助社團；因為剛才也跟幾個年輕的社團負責人在聊天，鄉下沒有人，然後你在辦一個活動，又沒有一個好的地方給他，對他們是很大的負擔，尤其是在經費上。如果可以提供場地，讓他們想辦活動的，尤其是有一些藝文活動，小型的是非常好的。所以我提這個給鄉長你做參考啦，做藝文活動，甚至是小型的假日市集，那個地方又不會，你下雨又不用怕，場地又那

麼寬，而且之前，裡面都有粉刷，廁所的部分，公共的空間都做得，有改善的很好。所以，這個部分給鄉長做一個參考，要不然，這個真的是很可惜啦，我是這麼認為啦。

又答：好。

又問：再請教一下鄉長，我們第四次的通盤檢討，現在的進度到哪裡了，你知道嗎？因為這個大概跑了，應該今年是第七年了。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我們的四通，瑞穗鄉公所他們現在先檢討建物機關的公有設施，那個都市計畫科已經送中央內政部，那他們的初步會議會在 10 月份召開。

又問：現在已經 11 月了！

又答：對、對。

又問：開完了嗎？

又答：應該是開完了，但是我還沒有去問他。他上次跟我，我去找他的時候，他是說 10 月份會開初步，然後整個審議完成，公共設施的土地先審議完成之後，才會進入我們的四通，我們一樣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來辦理四通的細部設計。那還是一樣，要先等到他的公共建築物的保留地開完以後，才能審議我們的四通，以上報告。

又問：因為這個是之前的案子，一直延續到……一般的都市計劃大概都是要 5 到 8 年會過，一直修正嘛，那現在大概要進入第七年了。

我想後火車站這一塊地，我們就是希望透過第四次通盤檢討，把他改為機關用地，那機關用地核定以後，我想公所就可以啟動申請撥用，這樣子是免費的，當初的用心是這樣；要不然我就這樣使用代管就好了，但就算是代管了，他的地畢竟還不是我們的。所以說，而且這一塊地是瑞穗的精華地，所以第四次通盤檢討，應該要積極的跟上級單位，請他們盡快來處理，有問題的話一個一個趕快把他解決。我想，對於我們鄉公所，已經沒有公共土地，來發展各項的基礎建設，尤其是一直讓人詬病的兒童遊樂區，富源三村真的是找不到地，不是不願意去做；經費爭取就有了，但是沒有土地，你就沒有辦法去實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這一塊地，能夠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他變成機關用地之後，我們趕快申請撥用，這個對於地方未來的發展是很重要，甚至於以後，我們的鄉長辦公室，都可以移到那邊，在那裡的話又寬，民眾都到那邊，辦公來這邊，我這樣給鄉長要重視這個問題第四次通盤檢討；不是只有這個而已，還有一些，我們的衛生所，以前是住宅區，然後變更為機關用地，這個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都優先來做，其他的大概就是民眾陳情案。所以這個部分非常的重要，而且也跑了蠻久的，希望鄉長，能夠很重視第四次通盤檢討的進度，要主動去了解什麼原因，甚至在發現問題的時候，可以馬上處理，就不用再等那個公文流程，因為退回來一次，真的

是非常的冗長；因為你要請那個都市計劃委員一起來開會，有時候真的排不進，而且是全國在排隊，所以這個部分提出來，請鄉長督導我們的課裡面的承辦人員，來追蹤這件事情；希望未來在鄉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可以做一個說明，或是由課裡面來做說明，那我們代表就可以很快的了解了，好，謝謝。另外就是，鄉長你先回座，現在請原住民行政課，你現在應該是公所裡面最年輕的課長吧？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是。

又問：沒有人比你年輕吧？所以你要好好表現啊！鄉長任用你。我們瑞穗有 17 個部落，包括奇美布農。當初有針對沒有聚會所的部落爭取土地。瑞穗村的烏楨已經完成了，那還有四個：掃叭頂、富源鵲棧、鶴岡屋拉力，還有奇美布農，目前他的規劃設計進度到哪裡？因為興辦事業計畫好像都已經完成，除了奇美布農。

又答：對，因為他選地的位置。

又問：我想請課長，你來講一下，有沒有進入狀況。

又答：好。大會主席、副主席，陳代表大家早。我這邊代表原住民行政課，回應一下代表詢問的聚會所的進度的問題。以下是我們四個聚會所：第一個鵲魯棧部落，他其實，我們自己正在進行審照，我們有跟建築師有去看過了，審照的過程，目前來講是蠻樂觀的，預計 12 月中建照就會下來了，然後建造照完成之後，我們

會提送宜居計畫，再請工程款，目前進度來講是有跟上的；第二個是屋拉力部落，我們目前正在執行土地撥用，那個時候，我有跟承辦人去看過，他其實有一條地號，就是國有地，他要先完成撥用，他跟防汛道路是銜接的，那這個部分，我有跟建設課長討論過，就是他會去把那個地先整，整完之後用空照圖去看，然後我們會執行簡易撥用，簡易撥用就是發文到國產署那邊，完成撥用之後，我們就可以執行後續的建造跟工程了；第三個是掃叭頂部落，掃叭頂部落我們現在進行的是法定空地分割，因為主要是他的地(因為地震之故，國家警報響起)要跑嗎？

又問：你如果要跑的話，我們就暫停。

又答：好，不好意思。法定空地分割的部分，就是因為他，鶴岡國小好像有土地跟建照，有佔用到那一塊地。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建築師那邊商量，是要把他做一個分割，後續的進度我們會持續的追蹤，也會推動。第四個就是剛剛代表很關心的部落，奇美布農部落。其實這個之前就有提過，因為是私有地的問題被撤掉了，重新找地的話，我們有跟地方有協調過，目前來講，他們好像土地的部分，還沒有找到一個合適的地點，如果能夠找到合適的地點，我相信，我們可以加速的推動這個聚會所的進度。

又問：謝謝課長。我想這個是部落裡面期待很久的事情，我們原住民代表也都非常關心。已經進展到這個程度，如果你不積極的去拿花

東基金，用完他這個就，以後要重新編列預算，就會非常的困難。因為一個部落大概 1350 萬最高的補助款，如果可以盡早拿到，縣府那邊能夠列入重大工程，我想就可以爭取到這一筆經費，因為我們看其他的鄉鎮，也都一直在爭取。後續的部分，可能要請課長，兩位課長，因為好像建築師都已經都發包了嘛，都還是原來的那個建築師在做。這個是很不容易的啦，能夠部落找到土地來，我們來做。那屋拉力的部分，我想當初看那一塊土地，也覺得是不規則，然後，如果這一次透過國有財產署的部分來取得，我想會更完善、更完整。那塊地會不會變成四方呢？會不會變成四四方方？

又答：會，我們有看過那個地形，就是剩下那個地號，把他撥進來的話，其實空間是夠的。

又問：我想這個就是有沒有用心啦，一併規劃來做，我想對於新建的聚會所，會更加的完整，不會差到那一點點，我想這個是可以表揚啦！未來原住民的產業經濟很重要，我們早期有特色產業計畫，也看到公所在每一個過程裡面，都有提出部落小旅行之類的，那我也希望……部落已經一直在式微，雖然人很多，但是那是戶籍的人口，戶籍在這裡人不在，希望透過這樣的協助，部落能夠把他們的傳統文化啊、美食啊、各方面，讓產業經濟可以發展得更好，來幫助他們。明年有沒有什麼計畫？

又答：明年有預計要辦風味餐，然後，因為今年有辦中餐丙級，明年想要走一個風味餐

又問：我想辦理各項活動，可以符合部落的需求，為了透過各種訊息的發展，能夠讓他們更加曝光，讓更多人進來玉里的 193 線，那個織羅部落那個，他那個是做得很棒，有很多的遊客會去參加他們的小旅行，我想如果能做到這樣，應該就是很好的啦，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祥賢。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早。

又問：辛苦了，聽說你好像要提早退休！

又答：沒有提早啦，30 年了，可以了。

又問：你還那麼年輕呢，瑞穗在地的。

又答：就是剛剛聽到代表經常去出國旅遊，我也很想要出去。

又問：出去旅遊可以請假啊！其實，我以前都很鼓勵公所同仁，帶著家人出去的話加分，考績加分。因為家庭好的話，我想在工作上，應該會得到家裡更多的支持，家人的感情也會更好。所以鄉長也要鼓勵，不要做的累得要死，卻不能休假，還是要找時間帶著家人出去，國內、國外都好，我想這會提振工作效率。那個市場的部分，你現在未來有什麼規劃嗎？

又答：市場我們最近是有，爭取花東基金的部分，要……

又問：規劃設計？

又答：想要規劃。

又問：有核定了嗎？

又答：核定了。

又問：核定了？因為這個地方已經被判定是為危樓了。過去我們是一直很努力，只是說我們現在的承租戶意見蠻多的，但是以公權力來講，我們可以提早來預約，假設兩年以後我們要來重建，然後做好安置，把我們地方很重要的商業區活化起來，這是非常重要的。好，有規劃了吧？

又答：有，有，有，現在已經核定了。

又問：核定了，我想，因為現在的建築法規，不可能說全部蓋到那麼滿了，他還是有建蔽率的問題。那如果可以好好的規劃，我想對我們未來這些承租戶，或是要新進的租戶，對地方上是有很大的幫助。除了可以增加就業機會，公所也可以有一些收入，雖然收入都不夠用。因為太舊了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既然已經決定要在公職上榮退，希望可以把這個工作延續下去，好，謝謝你，祝福你。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我請鄉長，還有幾分鐘。鄉長，我想你也經常到市場去，我們的商場、市場。那對於這一個部分，你有什麼想法嗎？

鄉長吳萬德答：市場那邊是嗎？

又問：對，市場的部分。

又答：我本來是打算說，隔壁那一區，翁美女那一區，那一區目前，她所談的價格很高，差不多要 4800。目前我們還沒有錢，如果我們有 4800，我們就從那邊先蓋，你知道嗎？蓋好之後，這邊再來那個，那些攤商才不會，不會因為我們要再蓋一間，讓他們賣東西比較麻煩，目前我是這樣想。

又問：這個應該要好好跟現在的承租戶溝通，可以有很多的方式。鄉長的想法也是可以，但是這一塊公共設施預定地市場用地，好像也在縣府的通盤檢討裡面，因為還沒有徵收，這個案子也已經，應該去年年底報到內政部，全國啦，就是編定為公共設施預定地，再經過研討，沒有必要保留的部分，我想都會一個一個去解除編定，這個案子好像也有報上去，所以這部分，可能在未來決策上，可能要去注意這個問題啦！希望說，在鄉長任內規劃設計出來，是可以執行的。因為民國 90 幾年的時候，應該是 93 年，我們這個市場也曾經送規劃設計案，後來沒有執行啦。公所因為這樣，好像被法院裁定賠了 50 幾萬的規劃設計費，因為沒有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在規劃的時候，各方面的細節都要特別注意。我們希望規劃出來的，是真正可以執行的，而且是民眾所需求的，所以在此特別提出來，請公所要注意這件事情。另外公墓的

部分，我們也看到有很多的鄉親在使用納骨牆。這一次地震之後我也去看了一下，還好啦，沒有感覺到有很大的災害，好像沒有龜裂，什麼的，表示這個工程，在施工的過程裡面應該符合規定。未來這五千多嗎，五千多個櫃位，可以滿足我們未來10年以內的需求。針對整個公墓公園的部分，因為納骨塔老舊了，而且我記得，好像它還有一些法規上的問題，所以鄉長，對於包括未來的納骨牆、納骨塔的管理，還有我們火化場，現在是一具還是兩具在使用？

又答：一具。

又問：那另外一具有沒有什麼想法？

又答：我們再來申請啊，再請。

又問：再請，是要維修還是要新設？

又答：新設，因為我們怕維修不會很好啦。

又問：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有兩具來使用，是比較符合我們一般的正常操作程序，畢竟那個也有很多年了。如果可以爭取到經費再做一具，對於未來，雖然我們一年火化的人數不多，但是我覺得，如果能夠有一個備案是比較好的。像玉里現在，這次好像也有提出來，他們是三具，因為議員也有在質疑，已經很老舊了，為什麼？空氣汙染的問題對於地方是不好的。我們還好，那邊沒有住戶，所以這個部分，要逐步的去寫計畫到內政部去爭取。另外我覺

得，現在有很多多元的葬法，樹葬區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想法？

又答：樹葬，我們本來是打算，要在公墓那邊，有一顆苦苓樹哪裡，現在祥賢是說要公路那邊。因為現在樹葬的，我們還在選擇地點要在哪裡，好像回來苦苓樹那邊是比較好的。

又問：我想這個部分，由公所去請教專業的人來決定。因為那裡有一些土地還是縣有，跟國有財產署，有一部分是鄉有地，那整個區域裡面，因為有一些土地還是沒有撥用，不過只是他編定為公墓的區域。因為那個是很好的地方，對於我們整個公墓的管理，可以集中在那邊是非常不容易的，尤其我們的火葬場、納骨塔、納骨牆，甚至未來有樹葬區，對於民眾的選擇是非常方便的。我想公所也有做一個臨時的使用辦法，如果未來，有一些住戶不願意在家裡面來做告別式的典禮，那個地方也是一個很好的選擇，真的是非常的方便。

又答：休息室那一間就可以。

又問：我想這個管理辦法也已經訂定了吧，能夠讓民眾有多樣的選擇，將告別典禮可以在那邊來辦理，就可以減少很多的費用。我想公務部門有那麼好的場所，應該可以來好好的規劃，這也是因為我們沒有什麼收入，可以有可以營葬的地方，而且未來會更加的有誘因，其他鄉鎮的人也會過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可以請鄉長好好去規劃。當然很多的事情是一步步的來，能夠爭取到經

費來做，我想對於未來整個，甚至是週邊的鄉鎮都會有誘因，這個部分，我想請鄉長好好的來規劃。那我請問鄉長，你做了兩年，有什麼心得嗎？心得報告，兩年了，好快喔，很辛苦齁。

又答：因為現在目前我們，我們對於所有的，你像前站後站那邊有沒有，還有我們瑞美運動公園，我們目前都整個在規劃了；前站後站有沒有，還有這個前面，我們就一併、一次就要把他，一次、兩次就要把他弄好一點，這樣子。

又問：那有規劃出來了嗎？

又答：有，在規劃了。

又問：在規劃。我想規劃，為什麼我會提這個這？像我們之前也有報一個藝術營造的計畫，但是在規劃期間的說明會的時候，民眾是反對的，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請公所做良好的溝通，不要計劃下去，在很多執行上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我想這個對於地方上，對民眾都會有影響。所以規劃是規劃，我們希望的是很實際的，我要做哪些哪些，土地有沒有問題，住戶的心聲是什麼？對地方未來的發展要有正面性的，這個要請鄉長，要去注意這些細節，對地方上其實是有幫助的，只是有時候民眾的民意，很不好溝通，但是不好溝通也不行，也要想辦法溝通啦！所以說要當鄉長，很不容易選到了，然後要做的時候，又常常碰到很多問題，真的有時候是很灰心、很辛苦。不過當選了，以後還有兩年多的時間，我想

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只要把瑞穗建設的更好，我想民眾會有感的
就是。謝謝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我的質詢到這邊，謝謝。

又答：感謝代表的建議。

鍾代表紫韻問：主席、副主席，秘書、組員；鄉長、公所的各課室主管
大家早安。今天是由我紫韻來做總質詢，首先請觀農課長，請問
一下課長，請問你一下，在這一次康芮颱風觀農課扮演了什麼角
色，或者是說應該扮演，就是你們應該要怎麼去處理這一次康芮
颱風的災害損失，還是有一些補充說明一下？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媒體朋友，各
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於這次颱風的部分，我們在颱風前，有申請
了三個重機械待命，怪手的部分，然後就是先待命嘛，然後針對
土石流潛勢溪流的範圍內，我們在颱風後，清疏了大概兩個過河
道的土石……

又問：是觀農這邊還，是建設課的？

又答：觀農課的部分。

又問：只有你們觀農課有去協助就對了。

又答：欸，我們協助的就是這個部分，那路樹傾倒的部分，我們本來是
有一個開口合約，來做路樹的修剪，不過因為預算已經用光了，
只剩下幾百塊錢。對於樹倒的部分，因為他是掉下來，對所以我們
就，我們非常感謝建設課有開口合約，然後他有用斗車把它清

乾淨。

又問：因為這一次的颱風，對瑞穗鄉的傷害是非常的嚴重，我想，既然觀農課這邊，可以動用一些資源，去協助建設課，還有就是清潔隊，不然我看到，好像都是清潔隊在處理很多……

又答：然後再來的話，我們在內部分工的部分，可能就是說，因為我們在災後，我們的農業有災損要受理；這裡災損受理完畢，兩個禮拜受理完畢之後，還有就是現地的勘查。就是說我們以前，柚子大概 3000 多筆來看的話，那這一次應該會更多。希望就是我們的同仁都能夠動員，還有就是請村幹事來協助，希望依照規定，看能不能夠在一個月內，把農業的災情勘查完畢，然後再發放現金救助……

又問：因為鄉內有太多的農田流失，所以請課長這邊再加強宣導一下，不然有一些農民，可能都不曉得要怎麼去申請。

又答：是。

又問：再麻煩課長一下。希望你可以協助的，就盡量去協助，不要全部的事務，都丟給清潔隊跟建設課。

又答：農民他們他有來申請農災，就像是埋沒或是農損的部分，我們就會報農委會來做救助這樣子。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回座。麻煩請鄉長，鄉長早安。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好。

又問：我所要問的議題，還是我們這幾位代表在質詢的問題啦。對於這一次的風災，康芮颱風的風災，對我們瑞穗鄉造成很大的災情；我想說這一次 10 月 31 號登陸我們台灣，對我們瑞穗鄉造成的災情。鄉長，我們瑞穗鄉的災情嚴重，不僅只是有土石流、農田流失、野溪護岸整治，還有一些部落擋土牆坍塌。我們這邊協助災後復建的進度如何？公所這邊不是有安排災後臨時僱工嗎？請問上工了沒有？那每一個部落，是有幾個僱工，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嗎？

又答：各村他們之前，是一個村報兩個吧……

又問：兩個？

又答：各村長報兩個。

又問：各村報兩個？兩個不夠啦！因為這一次的風災真的是太嚴重了。

又答：沒有，那個兩個，還有這次我們又還有啊！

又問：你看一下，這是我最近拍的啦。你看這一次的暴水量，這是秀姑巒溪的稻田部分，這個是馬路嘛，我們部落的馬路；那因為交通不便，我只好先拍我們部落而已，然後這個是我們的派出所，這是稻田。如果真的要呈現，可能呈現太多，沒有辦法一一的把他呈現出來，那課長這邊……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代表，是這樣啦，現在天災，災後的那個臨時勞工的部分，他的流程是這樣的，那個人是由就業服務站那

邊派給我們的……

又問：你是說……怎麼派的，派給你們的？

又答：就是勞動署會直接派給我們，那我們這邊當然就直接跟他報說，人能夠來多少就多少，因為他有一個期限，他是……

又問：報名期限嗎？

又答：應該是說，我們提出了 30 人，提出這個需求之後，那他三天之內，他就要給我們派工派完畢。這三天內會有多少人去報名，那就是多少人，他就會派給我們；那公所目前是有 20，總共是 24 人，他們會在明天開始上班

又問：明天上工？

又答：對，對，對。他們就是配合公所的清潔隊，還有什麼的工作……

又問：一起協助就對了？他是一個部落一個部落，還是，一次就是派幾個人在部落裡面？

又答：我們會先做完我們大項的事情，就是那個馬路旁邊，運動公園、公所前面這些，我們先整理完之後，然後會讓他們去各村去清潔、打掃，這樣子。

又問：好，本席在這裡建議鄉長，就是請，剛剛進光代表有在講說，什麼時候開鄰長會議，那我是建議鄉長這邊，能夠請村長、村幹事，協助統整各村、各部落的受災情形，讓我們公所這邊了解，然後讓公所能夠提報復建工程，然後依照受損情形，提報復建工程。

也請鄉長這裡，能夠爭取更多的資源經費，像是水保局、農業處，盡早讓我們瑞穗鄉能夠恢復原貌。可以嗎？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可以。

又問：像上次我們跟縣長也看到了，真的瑞穗鄉，真的很嚴重。在你的帶領之下，真的要辛苦一點，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好，謝謝鄉長。

主席羅文騰問：我這裡可以補充提問一下嗎？

鍾代表紫韻：好。

又問：請問一下郭課長，現在清潔隊員的派工，你是提了 30 個人是嗎？

那你現在已經有申請了 24 個，那能夠做多久，他們派工能夠派多久的時間？

民政課長郭鴻禧答：他是一個月，工期一個月，但是他用時數計薪，就是 150 個小時，一個月 150 個小時的 quote。

鍾代表紫韻問：那再請問一下，如果說週休二日，他們就是只要達到 150 個小時，就是可以派過去了，這樣子嗎？如果週休二日，他們沒有休，照常上班的話？

又答：應該是說做多少算多少啦！最多 150 這樣子，做超過的話就沒有錢這樣子。那如果災情的處理狀況，就業服務站那邊會看狀況，有時候會給我們延期，所以像是我們 0403，跟山陀兒颱風，我

們都有去申請臨工，那這兩個他們都有……

又問：那這一次天兔呢，還不知道？

又答：過了才會那個，過了才會給我們那個……

又問：ok，好，謝謝課長，謝謝鄉長。鄉長請留步，我還要再問你。重陽節禮金，請問一下鄉長，本席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有提案，請公所調高重陽節禮金，請問你了解這一件事情嗎？

鄉長吳萬德答：知道啊，我們編列預算。

又問：然後佳和代表又在第七次臨時會，也有在提案。我想這一個部分，是我們代表會跟公所，共同一起爭取，提高年長鄉親的重陽禮金嘛；可是我聽到外面的聲音是說，上一次重陽節，鄉長有去老人館，跟富源的老人館，對外跟鄉親講說，這個是鄉公所提案的，是不是有這麼一回事？鄉長請回答。

又答：因為那時是……我們公所編列預算……

又問：對，沒錯啊。

又答：事後就是，預算通過了，就是……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謝謝代表。其實我們在外面，都是說我們鄉公所這樣啦。那當然鄉公所所有的預算，都是要經過代表會，所以就當然，一切都是我們一起努力的成果。

又問：對，沒錯。

又答：所以，我們也不會特別說……

又問：可是鄉長就講出來了啊，鄉親有反應這個問題喔。所以鄉長，以後出門在外講話的時候，要小心一點啦。你應該跟鄉親講說是，我們鄉公所跟代表一起，共同努力，達成協議，才會今天有這麼提高一點點的重陽金，這樣子可以嗎？可以，好，謝謝鄉長。那我再請問一下鄉長，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基本設施作業要點，我請問一下鄉長，公所有受中央原民會的基本設施維持補助費，請鄉長這邊，是不是讓我們了解，113 年度的基本設施維持費的用處，用在哪裡？用在哪些工程，一一的讓我了解，讓我們代表了解，可以嗎？

鄉長吳萬德答：可以啊……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大會主席好，副主席好，鍾代表好。代表，我在此回應這個基設費。他其實主要用在部落範圍內，不管是建設，或是說我們原行課需要人力、人事，或者是聚會所的修繕，頭目部落組長的一些觀摩旅遊，我們都會使用到這一部分的經費，這樣子，然後……

又問：好，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可以請在會後，你書面提供一些資料嗎？

又答：是。

又問：讓我們代表能夠知道，你們的基本設施費是用在哪裡？像是工程之類的，還是什麼活動之類的，讓我們了解，不要我們每一次通

過，都不知道你們錢是花在哪裡，ok 嗎？謝謝，再麻煩一下。

又答：是，代表，這部分會後我會把資料提供給您。

又答：好，謝謝，請鄉長回座，課長回座，我再請一下民政課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

又問：好，課長早。法律諮詢服務，我們花蓮縣瑞穗鄉屬於南區嘛，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是嘛？好，那請問，我們有法律諮詢服務嗎，鄉公所？

又答：在鄉公所這邊是，是沒有在這邊駐點，對。

又問：那你知道，我們的駐點是在哪裡嗎？

又答：南區服務中心。

又問：好，我們花蓮縣有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我們都知道，花蓮縣幅員遼闊，我們都在比較遠的地方，那我們瑞穗隸屬於南區，我們的鄉親如有需要去問一些法律的諮詢，必須要舟車勞頓的跑到玉里，而且要先預約，來來回回真的是很辛苦。我想我們這邊是不是，民政課這裡是不是，可以跟縣府做一個協調，就是公所可不可以，邀請有願意下鄉做一些法律諮詢的律師，安排時間到瑞穗，安排一個時間點，讓我們的鄉親不用跑去玉里，還要採預約的，讓我們的鄉親能夠，就是很便民啦，可以嗎？

又答：其實，如果鄉親有法律問題的話，他是可以直接來公所這邊詢問，

我可以給他一個比較初步的答覆，因為我本身也是法律系的，所以他們直接來問就好了。

又問：但是你們沒有宣導，鄉親不知道啊！

又答：那代表現在知道有這個服務了！

又問：所以，我是要你們，真的可以替他們去做一些法律諮詢的話，我想說，如果說課長這邊可以服務的話，當然是很好，那請你讓鄉親知道有這個資訊，不用再跑到玉里，真的是，去玉里，還要再約時間，時間上有時候很難去調配，如果公所有安排。我記得之前有一個王什麼，什麼王律師的，之前都有在瑞穗駐地。

又答：一般是這樣子，一般會來詢問的，通常是從我們調解委員那邊的櫃檯，在那邊去詢問，就是他們可能有紛爭，可能有法律問題想要詢問；如果是比較單純、不複雜的問題，我們當場就會給他，跟他分析大概的狀況啦，那如果他……

又問：而且我們原住民的法律諮詢，好像是免費的喔！

又答：對，那我們通常，如果是原住民啊，我們會直接給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名片跟電話，因為他們直接去法律扶助基金會那邊，就可以直接請到免費的律師，所以他等於不用再去諮詢什麼的。

又問：那我們現在可以宣導跟鄉親說，瑞穗鄉公所的法律諮詢，可以找課長嗎？

又答：我來做一個那個，我們可以做一個公報來貼。那也有，法院那邊

也有做一些，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就是可以用電話或者是視訊他們，他們可以做一些比較簡單的那個……

又問：因為有一些長者，對於法律不是內行，所以可能就是，還是要公所這邊去協助他們，像一些土地的問題，真的是非常的多，所以，課長這邊再努力一下。

又答：如果，對，他可以先來問看看啦，比較複雜的，我們都會就會直接請他，去找法律扶助的律師，因為那個是……

又問：不然他們一直認為說，我要請法律，要請那個律師，可能要花好幾萬塊，可是他們並不知道，原住民可以申請法律的那個什麼，那個叫什麼，免費的法律諮詢扶助。

又答：在台灣原住民，他們要申請過的機率非常的高。就只要你不是亂告，基本上他都會配一個律師給你，就不用自己煩惱這些事情了。

又問：好，謝謝。那我再請教一下，課長請留步。這一次我們鄉公所，在瑞美運動公園 6 月 5 日，舉辦了那個包粽大賽，本席也有參與。我有注意到，我們鄉親比賽用的，都是用磚頭支撐是不是？真的是非常的危險，而且我們的鄉親，都是年長者來參加的活動的，會場也有許多的小朋友，如果一個不小心，出了什麼意外，是不是會造成什麼意外發生？那這一個部分，課長這裡是不是可以檢討改進？今年已經是第二年了嘛，對不對？第二屆了，辦的是不錯，我上一次定期會有講到這一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越辦越好。

我請問一下課長，這邊在爐子的部分，如果明年你們要再去辦理這個活動，你們會怎麼去檢討改進呢？

又答：代表，這件事情是這樣啦。我們在第一屆辦理的時候，我們是剛好有借到一批全新的爐子，然後在第二次，今年在辦的時候，本來是想要跟他們借，但是……

又問：對，不要越辦越退步，要越辦越進步。

又答：但是剛好那一批沒有借到，後來又因為，我們在新的場地，我們怕刮到油漆，所以就在下面墊了一個東西，這個就是，我們在一開始沒有設想好的。

又問：你知道嗎？我還兩隻手，一邊炒，一邊有兩個人在輔助炒呢！

又答：今年度我們有考慮，會直接買新的、可以自己留著的爐具。

又問：本來啊，這個是要買的啊！這樣子，以後你們做事情也會比較方便嘛！如果你們這樣一直租借、租借，那你乾脆就可以把那些租金拿來買全新的。

又答：因為保存也是一個成本啊。

又問：沒有關係，部落如果，或是有什麼需要想要租借，你們也可以租借啊！這也是一個很好，保養啊！

又答：所以我們就是看那個價格，如果是 OK，那我們就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又問：好，ok，好。這一場活動是很熱鬧，有請了好幾個團體來表演，

對不對？我們這一次總共請了幾個團體？

又答：哇！嗯，我記得大概是 6 到 7 個，

又問：好，6 到 7 個，他們一個團體的表演費，你們是怎麼去分配的？

又答：每個團不太一樣喔。

又問：好，那沒有關係，不太一樣，請你在會後給我書面資料，讓我了解一下，可以嗎？

又答：妳是說哪些是高價團？哪些是……

又問：那就看你怎麼去那個，反正是會後留一個資料給我，讓我們了解一下嘛，可以嗎？

又答：你是說他們的價格？那個行情，我會再跟代表報告一下。

又問：好，希望未來下一屆能夠越辦越好，加油。

又答：謝謝代表，下一屆也要來參加喔！

又問：一定，一定，好的，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有請原行課長。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好，我們好像也有討論過這個問題？

又答：有。

又問：那我還是要質詢一下。既有基礎建設、修繕工程，還需要使用同意書？就是要請教課長，部落的既有建設，或者需要修繕，還需

要家戶提供同意書，這個是依據什麼樣的行政規則來辦理，請課長說明。

又答：代表之前有提過。在上個月中的時候，我有去部落經建科開會，也是針對馬立雲部落那個欄杆，就是我們後續要會勘的那個。那個部分，就是因為牽涉到有私有地，私有土地；可是他是既有的欄杆，可是我有問他，這是既有的欄杆，我們只是做修繕，因為他已經產生危險了。他就說補助要點，因為他們之後，也是要把我們的計畫，提報給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的補助要點很明確的寫著，就是私有土地，需要同土地同意書。

又問：好，本席在 5 月 23 日質詢過了這個問題。我還是要再提出來，表示我們真的非常的重視這個問題，然後經過我查閱，我還是要把他弄出來啦。花蓮縣政府，還有公告，主管這個法規裡面，看到有關於修繕，要取得鄉親的同意書這些資料，都是公開在網路上的。課長，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內部資料弄得不夠完整，所以被打回來了，還是需要我們公所，要怎麼去處理，才會得到上面的指示說 OK，我們可以實施，做設施？

又答：這個部分，我們在 11 月 23 號有一個會勘，所以那時候縣府跟原住民會，他們會派人來，我想說到時候，我們再來研議一下，是否這個土地同意書的部分，看他們有沒有一個解套的方法。

又問：對，因為照片我沒有 P0 出來啦，那個欄杆的部分，因為真的是

既有的設施，已經做了將近二、三十年的，早期是部落新風貌，相信課長這邊有……

又答：2006 年。

又問：對嘛，部落新風貌，當時是他們是怎麼處理的，難道還是要那個土地同意書？

又答：我有翻閱當時的規定，其實他還是需要土地同意書的。

又問：還是有？你說早期是要土地同意書，可是有一些那些地主都已經往生了，但是他們的土地，都沒有過戶給下一代，那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去處理呢？所以請課長這一邊用一點心，去看看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處理，已經是既有的設施了嘛，對不對？

好，再麻煩一下課長，就是你說會安排時間

又答：對，在 11 月 26 號會有上級單位來，我想我說，再把這個包含議員，跟代表很關切的這一些案子，還有奇美那一部分，也有一些是需要有土地同意的部分，我想說我們能不能夠有一個方式，讓我們去處理。

又問：我那時候有跟村長達成共識，就是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取得土地同意書的話，我們是不是村長跟代表做一個保證？

又答：是，好，這個我再詢問一下。

又問：再麻煩一下課長，謝謝，請回座，有請建設課課長。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好。

又問：好，課長。課長不好意思，我要再請教一下，我們奇美的原山奇美橋。原山奇美橋是連接奇美部落，與奇美過河段的通道，長久以來歷經過多少次的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的影響，已經造成了橋樑受損，無法承受大型機具通行，許多過河段的工程沒有辦法去施作，已經有工程流標。像我這一次有提一個，產業道路，要施作的話需要 440 萬，已經流標了 5 次。

又答：6 次。

又問：喔，6 次囉！你的訊息比我還要好，我是聽到 5 次。我也是有打電話給建設處啦，他們是說 5 次啦，6 次齣，那好。請問課長一下，鄉親的權益就在這裡受損了嗎？我身為一個土生土長的奇美人，看在眼裡，我真的是痛在心裡。有這麼多的經費，可以幫他們施設，但是因為原山奇美橋的關係，沒有辦法承載這麼大的重量，就這樣延宕了！是不是可以辦理會勘，還是安排定期做安全檢測？因為這座橋樑已經，應該是有 20 幾年了，是不是公所這邊安排，你們好像有安全檢測，每年都有安全檢測道路橋樑嘛，是不是，每年？

又答：每年土木科他們，都有橋樑安全檢測，而且這個案件，我有請他們土木科科長，蔡柏松科長有去看，是不是可以併在這一次花 64 線的第三期工程來施作？

又問：你是說蔡……

又答：蔡柏松是科長。他有回覆說，他還會依據橋樑的狀況下去看，是否評估……

又問：因為上次風災過後，我有跟縣長講，她說回去要再討論一下。因為真的，唉，那個經費這樣子就流標了，所以我們的農民真的受損很大。

又答：這個我會再跟他們的，這個是由那個……

又問：沒有關係，課長，你這邊就是安全檢測的日期、數據、承重多少，讓我們了解嘛，看看是不是能夠，用什麼方式去加強，可以嗎？

又答：報告代表，可以。

又問：那就是你們可以，是。

又問：那是，你們今年度的還沒有去勘查嗎？今年度的。

又答：今年度的已經盤查 ok 了。所以說，他們是在重新檢討，是不是要納入這一次的第三期花 64 線。縣府土木科他有固定維修，那他是不是要納入這一次第三期，我有請那個柏松科長，再幫我問看看有沒有納進去，有納進去的話，就大概明年就可以施作。

又問：有可以做加強的……

又答：補強喔，補強的話他還沒有考慮呢，他是要考慮重建。

又問：重建？

又答：對，他比較……

又問：我記得這一座橋，是省政府那個時期做的，那個時候是宋楚瑜那

個時候做的，對啊，你看看幾年了！我們的秘書也有做過。所以，要再麻煩你一下，我們的需求，要讓上級知道，可以嗎？

又答：報告代表，可以。

又問：好，謝謝。我再請問一下課長。因為奇美文物館也算是建設課跟原民課一起合作是嗎？好，那鄉長在 11 月 12 日有報告說，工程會核定，去年嗎？工程會核定了奇美文物館 0918 震災的復健工程，補助了 572.7 萬，然後我今年 5 月 23 號有在質詢，就是現在進行的工程，這邊也要謝謝鄉長，及公所工作同仁的努力，那我們奇美文物館，那天的施政報告是說，因為颱風的關係……

又答：報告代表，這一次因為 10.5 K，我們有去上過；那邊崩塌了，重型車輛是沒有辦法進去的；重型車輛包含他現在運輸鋼筋跟混凝土，都沒有辦法上去。所以說我們目前為止，我們會給他停工，要施作的部分給他停工；然後我們又考慮從豐濱那邊進去，但是從豐濱進去的話，他的混泥土車子，超過一個半小時以上的話，是無法使用的。所以說這個也沒有辦法改進，所以說我們就准予他們部分停工，要施作混泥土鋼筋的部分，就先暫停。

又問：他們可以不用一次用超載啊，你明明知道瑞港公路的……

又答：沒有，沒有。那個空車就已經是 10 來噸了，那個沒有辦法。光是空車就，我記得空車是 4……

又問：那請問這個工程，要停擺到什麼時候才會完工？是未知數？

又答：這個其實，我也很煩惱啦。因為，上一次也因為……

又問：那進度到什麼程度了，目前。

又答：目前是進度是 5 點，實際進度是 5.8。

又問：5.8？還有一半嘛，還沒有執行完？

又答：喔，還有很長！還有百分之……

又問：那你們給他的工程期數是……

又答：我們給他是 180 個日曆天，就是半年。

又問：到明年？

又答：對，那現在停工，我覺得好像會很長呢！因為你沒有復原。我們有檢討，那一天縣長有來嘛，然後處長的意思，子瑜處長的意思是說，就是先用那個貨櫃疊加起來，看看會不會變得比較快啦，但是我看他目前還是都沒有在動，我其實也是蠻擔心的。

又問：好，沒關係，請課長這邊再去催促。因為瑞港公路，他也算是我們唯一的道路，再加上這一次天兔颱風又要來了，搞不好風雨來了，我們又要斷了一條路，ok 嗎？再麻煩課長。

又答：報告代表，OK。

又問：好，謝謝，請回座，再請原民課長。課長，我們瑞穗鄉，10 月 14 日，我們有去會勘那個瑞北 53 之 54 地號。未來我們是想要去，施作一個瑞穗鄉內的原住民的祭祀廣場。請問課長，現在你們辦理的進度如何？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先申請土地撥用，我們現在還要先想出，寫出計畫，讓上級單位，因為這個土地是……

又問：那目前你們有在做動作了嗎？

又答：有，內部已經有正在進行，之後有進度的話，我們會再回報給代表。

又問：你們的部落會議，先取得之後，再做部落會議嗎？

又答：那要等土地撥用之後，要實際蓋之前後，才能執行部落會議啊，看看他週邊有什麼部落，就是依照原基法 21 條。

又問：沒錯，原基法第 21 條。取得諮商同意，然後接下來土地取得，那就是規劃好之後，是不是也可以讓我們知道，你們的進度為何？

又答：對，目前我的想法是說，就是規劃祭祀，然後旁邊有廊道，還有一些走廊，還有什麼的，就是可以連接到台 9 線的部分。以後如果有大型活動的話，也是可以……

又問：ok，好。至少要讓我們幾個代表，我們的副主席也很重視這個問題，他非常重視。當時本來要邀請他一起去會勘的，他剛好人在國外，所以會後他也有跟我講這個問題，我也是要提出來的。所以請課長這邊要多費一點心思，好，謝謝你。接下來，我要問你，這一次 8 月 1 號原住民日，課長你還沒有上任嘛。

又答：對，對，對。

又問：好，鄉公所的原住民日舉辦了很多的活動，也請了幾個表演團體，一起來表演。我這邊是有一個建議，未來是不是能夠邀請，我們鄉內文健站的長者們，一同來參與演出；因為這個活動，部落都有不同的文化跟特色嘛，還有不同的歌謠啊，而且這一次的原住民日，他注重在族語嘛，是不是放在族語？而且你們當時的計畫書裡面，後來再修正才有核定這麼多的經費。所以我這邊是建議課長，希望下一次有這樣類型的活動，是不是公所這邊，能夠安排一下文健站的長者，也讓他們能夠發揮一下，他們的古調傳唱是很棒的。

又答：代表，我在這裡報告一下。我們的嘎督法嗨明年5月，其實我們也有表演團體，我有跟鄉長討論過，鄉長也很重視這一塊啦。他是很希望，有在地的團體學校，或者是說剛才您提到的文健站、部落婦女會什麼的，能夠提出一些表演的話，我們就會先以在地的為主，其他外面的表演團體為輔。

又問：而且現在我們都很重視族語，因為這已經算是國家語言了，所以課長，這邊你要用一點心。

又答：是，之後我們會多注意的。

又問：那我再請問一下課長，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原保地是要符合什麼資格？

又答：其實要，好，代表，我們看這一條，這叫原開辦法，其實原保地

這一塊，要從歷史淵源來講。從日據時期他叫做山坡保育地辦法，就是針對原住民，本來當時有保護；在 79 年的時候就有一個原開辦法，他就針對說，你的祖先或是說，比方……

又問：符合什麼資格？

又答：對，要有繼續耕作或是居住的事實。

又問：是，祖先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這一塊土地，申請才可以再繼續使用，才可以去申請。

又答：對，一般來講，我們要先從國有地無償取得，可是土地要轉成原保地，這個就叫做增劃編，先符合增劃編程序；增劃編的程序跑完之後，我們才會從國有地變成原保地；原保地要變成私有地，叫做權利回復，這個後面有很多的流程。

又問：我們的鄉親在申請原保地，從送件到現勘，請問一下課長，能夠大概給我時間的流程嗎？

又答：好，但是，我先做簡要的概述。其實從送件開始，我們會先做初審，其實那種很明顯，空照圖沒有東西的，或是說他根本就沒有種植，很扯的那一種，我們就不會收件，我們會退件；但是從初審開始收件，資料補正之後，其實法規上是有一個 SOP，他是 180 天，其實是要在半年到一年內，我們要走完後面的程序。但是最怕的就是，在他申請過程中，有一些尚未釐清的狀況，還有就是其他人也認為是他的。在未釐清之前，其實在原民會跟縣政府的

態度，甚至是國產署的態度，他們認為在我們公所端，需要把爭議的部分先處理好。但是每次，往往在處理爭議的時候，就是會消耗一些時間。

又問：好，那我們的書面審理是需要幾天？

又答：書面審理喔，其實在資料補全之後，我們在一個月之內，基本上就會發文。

又問：30 天，對不對？

又答：是，是，對。

又問：如果照這樣的作業規範，我相信兩個月，應該就要進入會勘的時間了。

又答：是的，基本上是。

又問：對，但是為什麼，我還是接收到很多鄉親的反應，說他申請了好幾年，都沒有去會勘？

又答：代表，後面還有其他會勘的部分，對不對？那個部分我們要安排地政事務所，以及相關土地管理單位；但是地政事務所，他們在安排會勘的時候，也會是需要一些流程跟時間，還有……

又問：那我再請問課長，如果說是自掏腰包，自掏腰包，我已經有申請，跟公所申請了，那我等不到你們公所的經費，我要自己掏腰包，他們要怎麼去申請？

又答：是的，代表，我回應一下。就是基本上，妳剛剛提到自掏腰包，

是分割費的部分；這個分割費，原則上原民會每年補助的金額，其實是非常的少之又少，很有限。今年是 27 萬，以往是 120 萬，已經消耗完畢，明年我們提報了 54 萬，也不知道未來會給我們多少。但是剛才代表提到，若是他們要自掏腰包，陳副座，陳源發副座，在上個禮拜有跟我提到，他有想要自己自掏腰包，那我們也很樂意配合。自掏腰包的話，就是他來跟我們通報，我會請我們土登人員跟地政通報，說我們分割費自費的話，是不是可以先安排會勘，這樣的話就可以加快速度。

又問：如果要加快腳步的話，我們自掏腰包的話，就會比較快速；可是有一些鄉親，就是一定要政府補助，要政府補助的話，時間就會 delay 很多。

又答：因為你要等到他的補助款下來，然後我們安排，基本上是要排隊的。

又問：好，那我了解了，那再請課長這邊，就是努力一下。

又答：代表，請讓我再多補充一點……

又問：因為土審也是很辛苦。

又答：是，是，我知道。

又問：像我你看，我申請了十幾年，這個禮拜才去會勘，真的是這樣子。其實有時候，我們可以跟鄉親多溝通一下，你真的要盡快取得的話，就是自掏腰包會比較快，對不對？

又答：對，但是大部分原民家族，是比較弱勢的，我知道。

又問：所以，還是要請課長這邊加緊腳步，該處理的就處理，不要把時間，就是一直排勘、排勘，排到人已經進不了檯面了，還是沒有辦法排勘。

又答：好，是，代表。那我在這邊說明一下，我們這邊待會勘的部分，就是已經有差不多 790 件

又問：790 件？

又答：對，目前有排到會勘，也才大概排 200 件，但是就總清冊來講是有 3950 件。所以其實我們的量也很大，但是我們也加快流程，加快速度，也積極跟原民會在爭取經費，分割費的部分，這樣子。

又問：好，加油。鄉親們就等著，取得他們自己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好，謝謝課長。主席，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陳代表秀蘭問：主席、副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的同仁大家早安，有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鄉長早。對於課室主管的安排，我們目前也看到，各個都也已經做好規劃了，那我們課室上的一些，公所上的業務，彼此之間所有的默契也差不多都到位了，然後這裡也謝謝鄉長的努力，以及各課室主管同仁的協助我們的鄉長。

又答：好，謝謝。

又問：我在這裡要請教一下鄉長，我們瑞穗鄉的村幹事的業務，為什麼會一直有調動的部分？

又答：因為現在目前……

民政課長郭鴻禧答：代表好。我們其實沒有，特別針對哪一個村的村幹事去做調動。就我所知，瑞美、瑞良調動得比較頻繁，那是因為他們來的，就是風水比較好，他們來了之後又考上，然後就到別的地方高就了；或者是也有回家鄉的，或者是就是表現的非常優秀，所以被我調進鄉公所裡面來承辦業務，大概會是這樣。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去調動任何一個村的村幹事。

又問：不是，因為村長常在抱怨就是說，村幹事，而且是瑞美良或者是

其他的村，也是一樣有這樣子的情形，就是一直有所調動，然後大概村長培養好了一兩年，然後又會做調動。最近你看這樣，我們瑞良，瑞美跟瑞良有一陣子沒有村幹事，村長覺得很不公平，為什麼他這一村總是沒有村幹事？然後他培養好了，就會有所調動，然後再調進來的是比較不熟悉的，他又要重新再培養、再教育他們，我覺得這樣好像是，好像有一點不妥。這些事情也不是現在才發生的，幾乎好像每年都有在做調動，所以村長希望我們做代表的，就是說能夠建議一下公所，看能不能就是能夠固定，就是說三、五年才調動一次，而不要有新進考上進來的，就馬上就是，到村辦裡面做協助業務這樣。

又答：代表，我們會盡量把我們每一個村的 SOP 都做好，然後新進的人員，也都會盡力讓他協助，能夠讓新的舊的之間，在銜接上面不會有太大的落差，讓村長不會覺得新的人很難配合這樣子；但是如果說他考上了不讓他走，或者是他要離職回家，又不讓他回家的話，這種的我們要限制他一定不能走的話，是比較困難的。

又問：是，我了解。就是不可能有這樣的限制，但是我們所希望的是，如果真的有調動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公所內部的人，比較資深的，來協助村長做這些業務這樣子？

又答：當然，我們公所裡面都去盡量協助。其實村幹是不在，以這一次來說，沒有村幹事的時間，大概只有 3 天的時間吧？那三天我們

都會貼上公告，也會讓公所裡面的人，直接去協辦這些東西這樣子，那如果……

又問：可是民眾的反應不是這樣喔。他說每天都關著門，到瑞美關門，到瑞良也是關門，然後要問村長，村長又不在，另一村的村長又很忙，所以民眾就會一直抱怨說，為什麼村辦公室總是在關門。我希望這個，如果下一次要再調度人員的話，是不是說能夠及時的補充，就是說，讓人有頂替的位置，不要說讓民眾去到那裡，總是落空這樣子。那希望公所這裡能夠協助一下，要不然，村長也是每天罵罵號，我相信你們也有聽到他罵罵號，這一陣子他總是在跟我反應這樣子。

又答：有，有，他有來……

又問：再來就是，也是聽到鄉民，或是有人來跟我回應，就是說此次的瑞良村長補選過後，然後，聽說會指派一位公所同仁來做村幹事，是有這一回事嗎？鄉長。

又答：那個是代理村長。

又問：喔，對。我是說村幹事，就是補選，村長補選過後，你們會增派一個鄉公所的同仁來做村幹事，是有這一回事嗎？

又答：目前還沒有啦，目前就還是，現在的那個心怡去做，就是跟原本一樣，對。

又問：那我們如果說瑞美，欸，瑞良的村長補選過後，新上任的村長，

他的村幹事，你們會有指派的嗎？還是要跟瑞美良一樣，是那一位村幹事，還是會有新……

又答：目前就照舊。

又問：還是一樣心怡，不會做更動？

又答：對。

又問：確定？好，因為我聽到小道消息，他不希望那一個人到瑞美、良做村幹事，

又答：我們會另外有……

又問：好嗎？希望公所能夠審慎的，幫我們挑選好的村幹事，協助新上任的村長，也讓我們瑞美的村長，能夠可以好好的做他的工作，而不需要協助一些村幹事的業務等等。因為我相信，心怡在觀農課也做了蠻久的時間了，相信你們也很看重她的能力，所以才會調度她到村辦。

又答：她也在文健站那邊服務過，所以對當地都還算熟悉。

又問：好，謝謝。好，那鄉長，我這裡還有一件事要請教一下，就是關於這一次康芮颱風停班停課的事情。因為有很多的上班族在反應，就是說為什麼我們瑞穗鄉，沒有被編列到停班停課？因為有一些來到瑞穗這裡要上班，可是他居住的地方是停班停課的，他覺得會造成很大的困擾，那為什麼會沒有比照辦理停班停課的原因？

鄉長吳萬德答：那個時候我們是有反應給……

人事室主任胡宗德答：感謝秀蘭代表的提問，也非常關心我們鄉內的，鄉民一些停班停課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在我們的第一天的質詢裡，賴柄佑代表那一天就有提過相同的問題，那我再一次說明。其實那一天我們在第一時間，我們鄉的應變中心，也有提出要停班停課的需求。可是依規定，我們人事處有一個專任人事群組，就是 13 個鄉鎮市公所。通報上去之後，我們處長說要跟縣長統一匯報，匯報完畢後，後來鄉長跟縣長都有在連線，然後，他們因為那一天的風速跟雨量，並未達到停班停課的標準，經過他們的綜合評量之後，就只有針對幾個鄉鎮給他災後復原；確實我們鄉長有一直在爭取，可是應變中心他們的綜合評估，還是覺得，我們鄉還是沒有達到那個需求。因為我們鄉的應變中心，也有針對本鄉所有的災情匯報上去，他們其實也有看到我們鄉的狀況，可是他們最後做出的決定，還是不同意，所以我們也只能予以尊重，鄉長確實有在爭取。

又問：了解。因為是民眾反應很大，因為他們要來到瑞穗鄉上班，因為他們那一邊是停班停課的，然後會讓他們覺得說，到底我該怎麼樣？

又答：有啊！其實我自己也是受害者，我自己的家也淹水了。然後其實停班停課，我們公所自己本身同仁，也有住在富里的，有住玉里

的，也有住萬榮，甚至是住在花蓮市、吉安鄉的，也紛紛向我通報說，像他們這樣，他們到底要不要上班上課的問題，所以我們是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可是，我們公所自己本身也是受災戶啦，屋頂也被吹走了，吹到掉落了，然後內部也淹水。其實就算沒有停班停課，我們公所自己等於也是犧牲小我，在做全鄉還有自己本所的災後復原。所以如果換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把公所的行政能力，全部投入進去全鄉的救災復原，所以我們轉一個方向、角度，這也算是一件好事。

又問：是，所以我們也希望說，以後如果有這樣的一個狀況，能夠及時的在臉書上啦，或是一些通報，告知我們的鄉民，大略的說一下，就是說是因為什麼原因，所以公所才會做這樣的措施，這樣子，讓我們的鄉民，也能夠體諒到公所、公部門的一些美意啦。

又答：其實，我們行政室對於 fb 的系統網站的監控，也都在隨時的關注，而且在我們公所應變中心成立的時候，都會有人輪班、輪值人員在裡面，做災情的彙整、匯報。我自己在禮拜二那一天，我也是輪大夜班的，也在系統上去做匯報。其實我們都有在第一時間內，把所有的狀況在 fb 上公告，即時針對於在 fb 上鄉民的反應，我們也都立即把他錄案，並且彙整到我們的系統裡面。所以，我們公所在這一次的災害應變裡面，照著 SOP 是進行的很迅速、完整的，以上跟代表報告。

又問：謝謝你，好。鄉長，針對 81 原住民日的活動，這個活動是辦得非常的好，也獲得鄉民很多的認同。但是有一個部分就是說，當你辦這個活動的時候，原住民日這個活動，是不是要要求來參與、與會的所有鄉親，既然來參加我們原住民日的活動，是不是有一個象徵性的背個情人袋啊，或是族服等等之類，就是有原住民元素的服飾，來參加我們的活動，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活動更加豐富，更有看頭？就是讓參與的所有的鄉親，能夠看到說，欸！今天鄉公所辦的這個活動，是一個什麼樣類型的活動，而並不是字意上看到這個是原住民的活動。可是我到現場看，我看到的是，感覺不出來是在辦原住民日的活動。

鄉長吳萬德答：目前，那時是……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大會主席、副主席、代表早安。81 原住民日是，對啦！我們那時候可能沒有考量到，要民眾攜帶情人袋，或者是穿著族服。代表您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吸收採納。往後的活動，我們會鼓勵民眾，鼓勵族人來參與的時候，能夠穿上傳統服裝。

又問：好，我希望是說，往後就是辦理關於我們原住民的活動的時候，能夠讓我們的頭目有參與感，就是知道說，我們公所到底在做什麼，那是不是需要頭目的一個建議，希望將活動辦得比較漂亮，隆重，也很重視這樣的原住民日啦。我希望就是說象徵性嘛，就是參加活動，要有一個樣子這樣子，可以嗎？

又答：好的，謝謝代表。

又問：然後這裡，課長，我想要請教一下就是，像我們有做這樣類型我們的原住民日，像我們原住民有很多的舊衣服啦，也有在做複製翻新這樣子，是不是可以增設一些，就是服裝秀，可以做復古跟現代的一個對比，這樣一個創新的……

又答：代表您的提議是說，我們辦一個活動走時裝秀，還是說以後的活動……

又問：如果有活動，像這一次的原住民日，喔，不是，不像今年度的，就是只是純粹服裝秀而已，那是不是說可以有創新，就是有舊衣服翻新、複製成現在的服飾，這樣子。

又答：好，代表，我覺得這個意見還不錯，就是說，以後我們的活動，比如說有表演或是什麼，可以穿插一個一些服裝秀，是不是？讓民眾可以穿上他所設計的新的衣服。

又問：對。因為現在很多人喜歡穿復古的衣嘛，是不是，我們可以追溯到我們的祖先的服飾，然後做一個複製的衣服，可以呈現多樣化的一個活動。

又答：然後再由主持人加註說，他所穿的衣服，是符合我們阿美族的元素，或是原住民族的。

又問：就是說，欸，這是早期我們原住民的，阿美族的服飾，還是其他族群的服飾，早期的認知是這樣的服飾，而現在的，現代版是怎

麼樣的，就是能夠讓所有的人去了解，這樣子。

又答：就是早期與現代的對比。

又問：對，讓參與的人知道說，我們原住民的服飾的由來等等，這樣子。

又答：代表，這部分我會跟鄉長還有秘書，我們之後有活動之前，我們一定會把這一個加進去。

又問：就是讓活動能夠更豐富，更多樣化這樣，而不是純粹就是吃吃喝喝，玩玩樂樂，就這樣過了一天。希望是說多一點原住民的元素，讓所有參與的人能夠感同身受，也覺得來這裡參加活動，就比較不會是說吃吃喝喝這樣而已。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希望往後的活動就是能夠精彩一點，好，謝謝。好，謝謝鄉長，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

又問：這裡建議一下，就是往泛舟中心 193 線路道上，之前有提到說要彩繪的部分，後來因為某種原因，所以那邊就暫時還沒有要去處理。但是呢，目前就是在水溝裡面有很多那個，那個道路上很多人，喜歡在那裡停車。但是就是會產生一些垃圾在那裡，但是你說要春明去打掃，可能很難啦！那我希望是說請公所能夠協助我們，到那個地方的垃圾要怎麼清理，因為那個垃圾不是很小件。

又答：代表是說那個……

又問：照相機那裡附近。

又答：然後要過那個上坡那邊是嗎？

又問：對，對，相機。

又答：上坡那邊，兩邊的排水溝裡面嘛，是，是。

又問：因為很多大貨車，還是因為那邊有樹蔭啦，很方便他們休息，他們就會將垃圾隨手一丟，就在那邊製造的很多的垃圾，那我是希望，請我們課長這裡，協助我們怎麼樣去處理。

又答：那個位置，我們之前是有定期，會派人去水溝裡面撿垃圾。

又問：定期是多久？

又答：就看我們多有空。

又問：不是看有空是嗎？

又答：沒有任務的時候，當然就每一個禮拜都會去啦。那如果是像這種要披草，或者是要防颱的狀況之下，那這個任務就會被安排到後面的順序這樣子，那當然，我們有人手的話，就會去……

又問：我是希望，看一個禮拜能不能夠去幫我們巡視一下，或是要不要連結我們村內的去協助？

又答：我有這樣想啦，如果村長那邊，有他的志工或是他的人員的話，也請村長這邊，給我們配合協助這樣子。

又問：喔，好。要不然就是，是不是適合在那裡放個立牌，有沒有效果？

又答：可以試試看，但是不好說，而且我覺得他很多的垃圾，其實不是

駕駛開車過去的時候順手丟下的，他好像沒有固定某一個點，這樣子。

又問：幾乎那一條水溝，幾乎都是垃圾，就算我們自己要清的話，可能過一兩天又會產生垃圾。那我是想說，是否可以協助我們那個部分，那個環境？

又答：我們可以先試試看，設置立牌，就是多管齊下啦，看效果有沒有會變好。

又問：因為真的是太多了啦，不是說只有一兩件這樣子，有時候是堆的很多，要不然就是有一些野狗會去叨垃圾，造成街道上的髒亂。再來一件就是，這一次康芮颱風的時候，那個瑞美村，在和平路那邊，有人堆放垃圾，然後就是村長有建議說，請你們去清理，那很謝謝你們。但是呢，這個部分，我想請鄉公所協助一下，去勸導一下我們那一邊的鄉民，那些村民，姓林的。我是希望說我們的力量還是……平和路，對。誰是(平華宏？收音不明確)沒有，不是路邊，他對面……

又答：所以都是同一戶丟的嗎？

又問：是同一戶。有時候，因為他是搬家公司，他有時候會把一些垃圾帶回來，然後就會把垃圾堆積在那邊。因為我們收垃圾是 1246，然後他有時候，可能沒有辦法丟垃圾，然後就會把很多垃圾丟在那裡，有時候……

又答：代表，如果有他的聯絡方式，我們可以直接去找他。

又問：可以啊。

又答：對啊，因為我們本來想……(底下眾中有人私語，無法辨識)

又問：那就請課長，如果說可以的話，我們就給你那個，要不然你就直接去找他。

又答：對啊，我們直接去找他。

又問：因為他們，好像父子不是很和啦，所以也要找他兒子去談這一件事情。

又答：喔，我們之前是聽人家說，那個附近有一個行動不方便的老人家，就是他會把那個放在那邊，其他人也就跟著放；但如果是有搬家公司，是特定的人去放的話，那我們直接找他，就會更快解決。

又問：如果說是行動不方便，我們那邊的文健健站，會協助他們去傾倒垃圾，而不過，因為那個是長期在那裡，有一堆垃圾放置在那裡。那我是希望說，公所用你們的公權力去做宣導，或是怎麼樣，讓他們能夠改善，不要每一次都堆了很多垃圾在那邊，那就再麻煩課長。

又答：好，好，謝謝代表。

又問：好，謝謝課長，麻煩建設課課長。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代表好。

又問：課長早安，老話題。請問工程到哪一個階段了，我的部分。

又答：喔，妳的部分已經排了會施作，因為我們現在是用後續擴充的基層建設，來幫秀蘭代表做那個 34 萬多的工程。

又問：你看，兩年了，接近兩年了，我才要去做這第二件。

又答：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又問：是不是因為我不會哭，不會鬧，所以工程永遠都是落後的。

又答：報告代表，不是啦！

又問：這個問題是什麼樣的一個情形？

又答：報告代表，因為我們就是逐一安排，並不是說我們有先後緩急這樣子。因為工程的數目必須要去估，估完以後，當初因為是，譬如說我們自己執(職)業的分類，譬如說那時候我們的孫哥所管的道路，那他的道路就要簽核上來，簽核給那個，給我們的經緯來做，所以說他報晚了一點，案件就會比較晚一點，真的是很不好意思啦！

又問：那我請問一下，我的部分會完成幾件？

又答：妳的部分喔，都會完成，一定完成。我們跟他的契約，一定到年底都會完成，包括我們追加出來的東西，都會做到 OK。

又問：希望如你所願，那我也不要，一直為了這個小型工程，每天都追著你們問這樣子。真的，我看到其他代表的工程幾乎都有進度，唯獨我的，感覺上，看到的就是這個樣子。我也不希望說引起公憤，到時候鄉民來做激烈的抗爭的話，那我就不知道，公所

這裡會有怎麼樣的一個做法了。

又答：抱歉啦！真的不會啦。這一、兩個禮拜一定會下去著手施作。

又問：好，希望如此。再來就是，我要請教的就是，因為我們的課室人力的不夠，感覺就是說接到一個案件之後，你們就是要一個一個的去跑，那是不是這裡可以做一個整合呢？

又答：報告代表，我現在就是比較煩惱的，就是我們的人是永遠補不足。

要找真正的土木人才，真的是好難找，就像淘金一樣。譬如說有一些比較不懂的進來以後，就要從頭教起，要把他教到會，那個培養期又很冗長，那這個部分就是要跟代表抱歉一下，我們會盡量找人來，我們就是慢慢的教。像統籌的部分，其實我本身都有一些腹案。就是說到時候，譬如說就像以前石哥一樣，專門來跑你們這一些在地的，對地方熟悉的，因為做工程的，對於地方難免都要熟悉一些。像我來半年了，我還有很多地方都不太熟，所以說有時候去農路繞一繞，我自己還會不見呢！就是有時候，跟代表比較抱歉一下。

又問：我的部分，我所要提的就是整合的部分，例如我們代表會的建議案，是不是可以整合。我們所有的那個，例如就是鋼筋啊、水泥啦、還有一些怪手等等，可以做整合性的一個統包這樣子，這樣子你們會不會比較好做？

又答：這就是工程項目的問題了，這個是我們施作的，因為有一些都太

零散了，所以說我們只能用概略包進去，譬如說，就是說蠻雜的啦。譬如說妳看喔，剛剛代表妳提的話，又會缺一些護欄啦，比如說我們之前的護欄，一直都沒有辦法修。護欄又分為很多種，有水泥護欄，有 stanless 的不鏽鋼護欄，有仿木欄桿，他們的做法都是不一樣的。所以說，我們只能籠統的涵蓋所有，譬如說 PC 農路，AC 農路啊，這種包括一些涵管之類的，我們都含不讓即當的，全部都是做基層建設的一個開口契約標，目前我們是在這樣執行的。那這樣執行的話，因為都是我們經緯在辦理，我覺得這樣的執行效率並不會很高。但是目前會比較好，因為這樣子從測設、報價，我們以後會統籌碼啦，因為有時候，一個工程看了兩、三遍才估價出來，這個是我們的錯，我們還要再跟那個測設公司做一個教育。

又問：希望就是說，你剛才所說的，就是盡量就是一個整合的工程，然後就是類似的工程，就盡量一起去做統包，或是怎麼樣去做一個調度，這樣子的話，這樣子的話，會不會讓工程能夠盡速的施作？

又答：喔，我們現在就是朝個這個方向在做了。今年會比較亂一點，事後，明年的話應該就不會那麼的亂。我們會整批就是估出來，整批提前來讓我們統合。譬如說，這是我們代表會的建議，我們到明年初的時候，就會先趕快統籌出來，明年初早一點發包我們開口契約，我們馬上會執行，報告代表，目前是這樣子。

又問：好，希望就是說，我們今年來試水溫，明年能夠步入軌道，讓我們代表的建議，能夠盡速的完成這樣，可以嗎？

又答：報告代表，絕對可以。

又問：可以齣？那我就期待你們的成績囉！

又答：是。

又問：好，謝謝。有請原行課長。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代表早。

又問：早安。請教一下我們鄉內的三個部落聚會所，目前的進度是如何？

又答：昨天……請稍等一下。目前脊櫓棧部落，已經正在進行審照了，那 12 月中的話，他的建照就會下來了，就會辦理後續的移居，跟工程款的請款這樣；然後屋拉力部落，我們目前還在執行土地撥用，目前我們是朝向簡易撥用的方式，發文給國產署；第三個是掃叭頂部落，已經在執行法定空地分割，主要是因為跟舞鶴國小，好像有一些建照跟土地的部分，我們要做一點分割，有請建築師帶我們去看過了，那目前幸好已經，我們承辦已經在發文了。

又問：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你講屋拉力部落這邊的土地撥用，是針對哪一些問題？

又答：因為他有一塊地，是銜接到防汛道路，而且他的土地也不是那麼的方正，所以我們要把這個土地撥進來，然後上面才會讓我們做聚會所的使用這樣子。他是只有細細的一塊地，那個地號，我們

也請建設課長，我們有去看過，然後會把那個，好像是一條水溝吧，會把它填平之後，然後再做撥用。

又問：那水溝填平之後，還能夠使用嗎？會不會造成水溝的阻塞？還是要整個填滿？

又答：因為我們要把它變成道路用地，其實因為他……

又問：所以變成那條水溝，就會蓋住就對了。

又答：對，就會蓋住，就會變成道路，然後再把它撥用進來，向國產署申請撥用，才能夠申請聚會所而建照這樣子。

又問：好，我了解了。再請問一下，我們瑞穗鄉的文健站有幾站

又答：對不起，這個……

又問：你的工作報告裡面有啊！總共有八站。

又答：好的，不好意思，因為最近數字……對不起，對不起，數字太多了。

又問：不知道公所是否有聽聞，最近的文健站的一些風波？

又答：代表指的是？

又問：關於用地的部分

又答：用地的部分是不是？

又問：因為有一些文健站都是在聚會所

又答：對。

又問：然後在協調上跟協會、部落之間有產生一點點的出入，不知道公

所有沒有去了解？

又答：這部分，我有跟我們美琴社工去了解。其實很多的這個聚會所用地部分，最後還是要回歸，他們內部有一些爭議跟考量啦。其實我們都只是配合而已。像他用我們的聚會所當文健站，其實我們也大部分，像拉加善、富民部落，我們都有配合，但是他們有一些想說，要移到活動中心或者村辦公室，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他們討論過，可是他們內部，好像又有一些不同的想法這樣子，這個之前跟代表也有討論過一次了

又問：那我希望是說，現在還有一個是瑞良文健站，他目前也是出現這樣的一個問題。我是想說，因為聚會所的使用，然後部落裡面還是就會有一些紛爭，是不是我們公所這邊能夠去協調，讓部落的族人能夠了解，聚會所的使用方式，讓他們知道說，對，沒有錯，公所是代管單位，但是部落也有使用權，應該要讓他們知道說，在這個中間，讓他們能夠很清楚知道說，在使用方面的好與不好，這樣子。

又答：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協調，就是跟文健站。

又問：最近聽到很多，就是文健站跟協會，以及部落裡面的族人的不認同。有的是說在租用方面的問題，因為那個地目，又是公所在管理，然後產生出很多不一樣的聲音，就會造成文健站不知該如何是好。所以我希望說，公所能夠去了解一下，因為幾乎佔了一半，

都有這樣相關的問題。那我也是希望說，公所、鄉長這裡能夠介入一下，去了解一下我們站上的問題，還有就是在使用聚會所的部分的可行性在哪裡，可以嗎？

又答：可以。

又問：那就約個時間來去了解，好，謝謝。再來，課長，在我們推動族語的部分，目前我們都有哪一些規劃？

又答：目前我們的族語老師秀英姐，她其實有去幼兒園，每個禮拜會有一堂課；然後還有禮拜六，她會在舞鶴的產業館，也有開一些課程這樣子。那個是原民會的計畫，要求她要做到這些。但是我在會前有聽到代表在反應說，希望能夠在族語推廣這個部分再加強一點，就是除了課程以外，看看代表有什麼建議，我們會研議一下。

又問：我想知道目前在開課中的，有線上跟實體，請問實體上課的情形，會有多少人參與？

又答：欸，大部分，人數的部分我沒有實際了解。但是我知道禮拜六跟禮拜天，會上大概一次就是，早上三個小時跟下午兩個小時，這樣子。

又問：課長，你有沒有去現場看一下，上課的人數有多少？

又答：欸，我們承辦人會去看，我沒有實際去算過那個人數。但是代表，不好意思，這個會後，我會加強這一塊的。

又問：我希望是說，雖然在線上上課的人數，還有實體上課的人數，這個跟你預期所想像的，應該是有一點點的出入。那我也是希望說，你能夠去實體上的，去做了解一下狀況是如何這樣子，不要讓人家看到的，其實就是那個樣子，讓人家說話。就說實際上，我們去上這個族語課程，感覺就是怪怪的。然後在上課的清醒的，想要學習的，跟預期的那個是不同的，那請課長這裡就是多多留意一下。

又答：謝謝代表關心，我會加強注意的。

又問：好，再來就是，我們原創館的運用，目前就只有我們奇美文物館的展覽在那邊，課長，你還有什麼要規劃的嗎？

又答：就目前來講，文物館因為現在是危樓的問題嘛，我們暫用原創館去做策展、展覽這樣，這是目前的情況。但是我們平常也有借用一些所外單位，比如說他們要辦活動，或者是辦什麼的，我們有租借。所內的活動來講，明年我們還沒有明確的規劃，但是也希望說小旅行或是什麼，能善用那個場館，去活化她這樣。

又問：就是館內的一些設施設備，都是很棒的，可是因為現在目前只有展覽在那裡，那些設備呢幾乎都沒有在動，讓我覺得很可惜。有那麼多的經費挹注在那邊，可是並沒有好好的善加利用這樣子。那我這裡建議就是說，課長，這裡可不可以做原民市集？

又答：原民市集是不是？

又問：是，就是每個週六、日。

又答：每週六，每個週末，……

又問：就是六、日啊，辦個原民市集，讓那個館舍能夠活絡這樣子。你不是要有一個原住民小旅行？那不是可以，雖然會把小旅行帶到部落裡面，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場次的活動，可以把遊客帶到我們的原民市集去，去看看我們的農特產品，以及我們原住民的手工藝品。還有就是這一次，我們不是有辦理那個原住民烹飪……

又答：對，中餐丙級。

又問：丙級證照考試，請問有多少人考上，多少人參與？

又答：多少人參與，喔，不好意思……

又問：書裡面沒有寫？

又答：代表，明確的數字，我會後再給妳，因為那個是在 9 月 15 日辦的。

又問：因為你們培育了我們原住民的這個丙級證照，那我希望是說，能夠將他們的專長，納入到這個原民市集，讓他們也能夠去做那個美食的烹飪，讓大家知道說，他們的學習過程跟成績這樣子，這樣可以嗎？就是說如果有 30 位學員，那我們就可以輪很多次的啊，大家也可以求新求變，可以互相學習，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管道好嘛！因為真的，我們的那個原創館，真的是很凋零，還沒有活絡起來。你看，原來那邊有扶植計劃的工作人員，他們會在那

邊推動一些原住民的農特產品，那邊也有人員的進入，我希望說現在那個位置也是蠻好的，如果有規劃好，相信那邊會很熱鬧的，而且也可以活絡起來。你看二樓可以使用，那樓下又可以做，外面週圍的廣場，又可以作為一個市集，你把人全部丟進去裡面，就不用放出來，有買東西才可以出去；這樣把我們的農特產品通通帶回家，嚐盡所有的美食，手工藝品也用到這樣子，這樣是不是會更好？你看我們瑞穗鄉真的風景好，地理位置也都很好，然後我們一直都沒有做那種連貫性的遊程。像現在的溫泉祭，你看看他只能去溫泉，去不了其他的村莊，能夠活絡我們鄉內的一些景點，那是不是會更好？希望你們能夠好好規劃。因為我們，上半年度我有提過這個案子，可是今年一直都沒有看到，我們有什麼動作。

又答：我們明年會在這個部分多做加強。

又問：希望你們今年度就要有所動作啦，而不是等到明年，明年又明年，四年結束之後還是這樣。我希望說，在我們原民課這邊，能夠多多的推廣一些活動這樣子。然後再來就是說，你們有培育了木雕的研習？

又答：在吉安有開一個課程

又問：你們把活動拉到壽豐鄉，對不對？到工藝師的家研習。

又答：對。

又問：我不知道這個效益如何？

又答：這個我們之後會檢討，因為這個部分也有人反應啦，就是說拉太遠了！

又問：太遠啦！你看學員，如果說有 30 位的學員去到哪裡，去到壽豐鄉，浩浩蕩蕩的，請問他們的行車安全誰來負責？那我也希望說，透過這一次的丙級證照的考試，還有木雕的研習，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辦理一場成果展，讓我們的鄉親能夠看到說，我們原行課到底辦了哪些活動，能夠呈現出來，讓大家都知道，我們在做什麼，而不是只有聽聞說，他們有在做這些，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做的哪些，好嗎？

又答：是的，謝謝代表提供寶貴的意見。

又問：針對奇美文物館，你們又該如何？

又答：因為最近還在進行維修，跟耐震補強的部分，等他修完之後，我會跟鄉長、秘書討論他的未來，看是要怎麼活化他這樣子。

又問：你看兩年了，都還沒有活化！然後裡面的設施設備，也是注入了不少的經費在裡面；我不知道目前你們，是不是還有進去裡面清掃，還有外面的環境，是不是有清掃，雜草叢生，廁所亂七八糟都是垃圾。

又答：是，我們有要求……

又問：有沒有人，你們有沒有規劃說，雖然現在他是危樓，但是那個環

境的清潔，與內部的文物的維護，你們是不是都有在做？

又答：有，我們現在的文物是移到旁邊的一個空間裡面，上個禮拜我有上去看過。其實另外半邊，我們是有請館員幫整理跟清潔；左半邊的部分，因為還在施工，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隨便進去，這樣子。代表的提議就是認為說，文物館我們要保持他的那個狀態。

又問：不要讓他又成為一個蚊子館，又被人家抨擊，讓那邊的村民講說，鄉公所自從他是危樓之後，公所都不來維護了，然後又讓他成為一個沒有人使用的地方。我覺得很可惜；既然已經回歸到我們公所來管理的話，那我也希望是說，在清潔維護的部分，也能夠保持以往這樣的整潔這樣子。好，以上是我今天的質詢，謝謝。

陳副主席源發問：請馬課長，課長，那個山坡地業務督導考察考核，我們花蓮縣瑞穗鄉公所獲得第二名，有 2 萬元的獎金，主辦人及課員記功一次，恭喜課長跟我們那個觀農課的同仁。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大會主席，副座，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那個是我們的同仁很努力，我看他很厲害齣，他晚上可以加班到晚上 11 點，所以我也蠻佩服他的，不過，謝謝副座的鼓勵，謝謝。

又問：辛苦了啦，在這邊有幾件事情跟你講。康芮颱風造成農民重大的損失，不管是任何的農作物，辛苦一年或是半年的心血，在一天

一夜的颱風蹂躪之下，無一倖免，全部泡湯。所以說農民的心，只有寄望在這個補助方面，或多或少來安慰自己的辛勞。我的意思是說，從開始申請到現在，我有接到一通電話，他是小地主大佃農，他就說為什麼，隔壁的鄉鎮他們的申請沒有那麼的嚴厲，可是瑞穗鄉公所的門檻就比較高？我問他說是哪一方面，他說是稻子那方面。

又答：跟副座報告，我們對於每一筆的申請，事實上他的規定都是一樣的啦。就是當然要有你的身分證、印章、存摺，這是必備的；再過來，當然就是合法的土地使用。那合法的土地使用，通常小地主大佃農都有租約嘛。第二個我們就是要看說，他的土地是不是農牧用地；對於農牧用地，我們的做法是，要他們拿土地謄本，謄本上有寫那上面的東西。因為有的時候為了就近吧，我們戶所只能申請二類謄本，所以有的時候，為了要證明說二類謄本的話，你必須要有身分證或者是權狀，來證明你的二類謄本的資料，就是土地的地主。所以在這個部分的時候，因為是小地主大佃農，一般民眾可能沒有這個問題，小地主大佃農，可能他的土地，可能有二、三十筆，他可能會覺得，找地主去拿到權狀，或者是身分證，來證明你的二類謄本是農牧用地，這一個部分比較困難，是這樣子。那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也是，如果可以的話，請他們來找我，我會盡量的協助他們這樣子。

又問：因為這樣的小地主大佃農，大部分他們就是在光復鄉有做，富源也有做，他就是做一個比較這樣啦，所以說他打電話給我。

又答：我們以前的農災受理，所需的一類謄本，都還要到玉里地政事務所。我們這一次已經想辦法，讓他們不需要跑那麼遠，所以我們就是東湊西湊，把資料湊到可以用就可以。我們也是想辦法在幫鄉民、幫公所、跟代表來解決問題，這是我們盡可能在做的部分，以上報告。

又問：那災損的申請日，是到今天截止嗎？

又答：是。我想是不是盡量請我們的課員，協助農民他們的申請，因為是最後一天的話，應該會有比較多的人。

又答：我們同仁真的非常的認真啦。第一個，有的時候很多農民，連自己種什麼作物都不知道，我們都會利用航照圖協助，幫他們判定大概的面積，還有一些地方不能申請的，可不可以申請的。有的時候受理一個案件，都會超過一個小時；甚至我們有一位同仁，為了一個農民，受理了兩個小時，都在那邊受理。因為農民自己真的都不知道，自己是種了什麼這樣子，而他的作物又非常多元。所以我對於我們的同仁、夥伴，他們做事情非常的認真的這種做法，我是認同的，也希望副座能夠給他們鼓勵這樣子。

又問：會的，這個怎麼講呢，就是說只要我們的服務，虛心的為農民來解釋。

又答：我們都會去好好的解釋。就像有時候 App，因為我們的同仁在忙，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也都會出來，協助他們，教他們如何使用 App。

又問：因為有許多農民，對於手機、APP 之類的，是非常的不清楚啦！

又答：一開始是，我老實講啦，一開始，我們當然都是希望他們使用 APP 啦！但是後來我們發現，真的很多農民，他對於使用電腦，真的是有一些問題啦。後來我們經過請示縣政府，縣政府也同意就是說，就是相片出來，後面就是寫下拍攝日期，然後簽名畫押這樣，那我們也就認可，當作他是一個佐證的文件。那這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跟副座報告一下，就是說真的不行，你就是把照片洗出來，那我們就當作是佐證資料這樣子。

又問：還有第二，災後重建工程，大排水溝崩塌淹沒水田，明年能不能種稻，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希望說課長，你有多餘的時間的話，剛剛已經排了，就是說 21 號跟我們去實地鄉政考察一下。

又答：沒有問題，就是農田流失或者是埋沒，農委會，那個是有救助的部分。那當然啦，就是鄉公所跟代表，我們去關心民眾，雖然政府的補助非常的少，真的很少，但是多多少少給民眾一個安慰，我覺得這是必要的。

又問：我希望說觀農課協助農民災後，輔導農民重建工作，好不好？

又答：是，是。我們會盡力來做事的，因為本來農田流失和埋沒，早就

已經關帳了，但是經過大家的爭取，我們也是一樣到今天截止這樣子，跟副座報告一下。

又問：好，請回座，接下來請民政課。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副座好。

又問：課長，那個康芮颱風，鄉民假如說自己載垃圾到垃圾場，你們有沒有收費？

又答：我們是有公告，就是有開放一個期間，是不收費的，只要是鄉民清理的。

又問：那是災後幾天內

又答：一個禮拜。

又問：一個禮拜的話，那現在已經超過了啊！

又答：現在已經超過了，對的。

又問：我希望說，大家能夠共體時艱，鄉民自動自發的把垃圾送到鄉公所，也減少了我們的成本。

又答：如果鄉民是幫我們打掃街道，他是路邊的樹枝，他幫我們載進去的話，那我們還是會看他的內容；但如果他是，就是都是家裡的垃圾，那他就還是丟垃圾車就好了。

又問：這個還是看得出來啊，災後的垃圾、樹枝啦，那一些樹葉，那是看得出來的；那家庭的垃圾就不一樣了，這個我們是可以分類的吧。我是希望說，颱風過後第三天，我們前朝的前輩就馬上打電

話給我說，颱風過後如果把垃圾送到垃圾場的話，你不要收費，建議不要收費，我說好，我會提案這個，你就盡量。還有另外一個，課長，那個颱風過後，有沒有計畫說要全面消毒一下？

又答：有這個打算，但是要等我們先把道路都清乾淨了，就是整理得差不多了，才會進行後續的消毒。

又問：可以，假如說，像現在道路清完了，水溝疏通了以後，就可以計畫一下全鄉的消毒，以免蚊蟲孳生。

又答：因為目前的狀況是，還有一些路並沒有，還有很多樹枝……

又問：這個我知道。

又答：我們還是會先把那些地方清理完畢。

又問：有沒有辦法說，那麼寬的，我們瑞穗鄉那麼寬，一兩天哪有辦法！

又答：是啊，是啊。

又問：今天是臨時工開工，是嗎？早上我看到很多人。

又答：對，對。

又問：公所有沒有派人指導，還是……

又答：我們的隊員會帶啊。

又問：喔！有人帶就好了，我們所要的就是這些人的工作效率。

又答：是、是、是，都會跟著，然後我們每天有安排……

又問：麻煩你督導一下，就是要把握工作效率，可以嗎？

又答：會，會。

又問：好，請回座，請殯管所。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副座早安。

又問：請問富源公墓前一次砍草，是在什麼時候？

又答：前一次砍草喔？我們每一個階段，一年大概三次啦，前一陣子都是委託我們清潔隊。

又問：因為我的生薑種在富源公墓北邊富豐段，我都是經過那一條路。

公墓中間有一條小路不是嗎？南邊上一次有砍過，北邊的話，那邊的風水，只剩下幾門可以看得到，全部被蔓澤蘭或是什麼東西埋住了，淹沒掉了。我是想說，當時你應該就是全面性的去砍草，為什麼怎麼只會砍到一半？

又答：我再去現場看啦，因為我們割草的部分，就是委託給我們的清潔隊。那清潔隊的人力，還有機具的部分，最近也是蠻吃力的。我們一年大概是砍三次，所以每一次草都還是蠻長的。

又問：這個我知道，我現在是向你反應，就是說一半，你們砍一半，南邊一半都有砍，北邊的一半，就是已經全部蓋住了，有空的話，你去查一下。

又答：我們再去現場。那個委託割草的人，他應該要把那個現場範圍掌握住。

又問：好，請回座。

又答：謝謝副座。

又問：請建設課長，課長好。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副座，大家好。

又問：課長，建設課平常為了代表會的建議案，以及大型的鄉政建設，你們的任務已經夠繁重了，康芮颱風過後又來給你震撼。鄉內的災情很嚴重，重建的任務都在你的肩膀上，我要在這邊跟你講的，就是說辛苦了，加油！第二點，本席今年度有林玉芬的議員款，平埔路那一條。現在已經是年底了，這個 20 萬是從幾月份開始的？第一次定期會的時候，我就已經提了，現在已經是年底了，我已經跟你催促了幾次？

又答：這個我會催促承包商下去做。

又問：這一次颱風，那些住家，有三戶住家全部淹水。那你能不能保證說，在今年度給我施作完成？

又答：報告副座，這個我們今年度一定會完成吶！

又問：你講的喔！

又答：是，是，平埔路那一條，是。

又問：我不想那些要拖延時間的啦，你保證喔？

又答：對，我保證。

又問：因為怎麼講呢，我們能要到議員款真的是很難。我一年度才 20 萬，才跟她要到 20 萬，可是從幾月開始了，到現在還沒有做，我怎麼跟她交代呢？我明年要用什麼心情去跟她要錢呢？我會

不好意思啦，可以做齣？

又答：可以。

又問：現在請原行課。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主席好，副座好。

又問：辦理權利回復現地會勘計 112 筆，你預計要多久時間來完成？

又答：如果是現地會勘的話，我們是都有排進去了。在這邊跟副主席報告，因為我們全鄉的案件有 3960 筆，如果扣除掉退件，以及待退件 1240 筆，還有 2000 筆。目前我們已經排會勘的有 150 筆，擇勘 150 筆，目前有排的話，那我們基本上，在三個月以內都會完成。副座，最近因為我們人力的問題，所以會勘的部分跟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速度。

又問：辦理權狀頒發儀式兩場，今年做了幾場？

又答：在 12 月 4 號會有第三場，這樣一年我們全年，總共頒發了 112 筆的權狀。

又問：你說第三場要頒發 89 筆，是嗎？

又答：沒有，第三場應該只有 33 筆而已，就是在 12 月 4 號的時候，會頒發 33 筆權狀，會有頒狀儀式，我們會再發邀請函跟公文給各位代表。

又問：好，還有。這一次頭目會的開會，有沒有關於那個，聚會所的損壞部分，有沒有跟你報告？

又答：有，其實，他們每一個頭目，都有反應他們聚會所的修繕，但是副座，我們這邊有依據內部的經費，我們有幫他們安排廠商去看了，他有修繕的部分，我們都有錄案處理。然後每一次的頭目會議，我們都會回報情況，目前來講都是在進度以內。

又問：他們復建的工程費，要從你們原行課這邊支出，是嗎？

又答：對，就是在聚會所上面，我們有自己的經費可以處理，我們有一個基礎設施維持費。

又問：有這個經費就對了？

又答：有，有，有。修繕的部分我們都可以幫忙，如果是比較大型的話，我們就要提報給縣政府了。

又問：那個拉吉禾幹伸縮性的，有被拆除了吧，那個帆布啊？

又答：對，好像是因為，就是他們要求那個……

又問：那個已經全部壞掉了啊！

又答：對，沒有關係，我們之後會再跟頭目討論啦，看看有什麼辦法可以去補救。

又問：也要準備恢復原狀吧？

又答：是，是，我們會請承辦人去看一下。

又問：好。瑞北段 53 、54 地號，現在該地號的佔用人查到了沒有？

又答：咦？是昨天的那個嗎？鍾紫韻代表提到的那個部分，我們去看已經，上面已經沒有佔有人了。其實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就把他

排佔了，對，在那個原保地的部分，我們就已經把他排佔了。

又問：每一次我從那裡經過，以前是雜草叢生，現在弄得乾乾淨淨的。

我是想說，既然我們公所有意思，把他當作我們原住民的公共地。現在的佔用人，你要先把牠找出來，做個公告，不然的話，在四週做個公告，就是說請他們不要再佔用了，這是公所的公用預定地。

又答：我們都有……

又問：不然到時候，對鄉長會有反感，對我們公所也會有不好的印象。

又答：代表，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請那個慶龍大哥，土登人員去插牌，請他在幾個月以內一定要……

又問：你插牌子的話，他們一定會拿走的，他有那個圍網嘛，你就用掛的，把他綁緊緊的。你要是插牌的話，他會丟掉。

又答：好，那我們在這部分會再加強一下。

又問：你要事先讓他們知道說，你不能佔用了，這樣會比較好的。

又答：是。

又問：不然到最後，如果發生村民跟鄉公所的誤會，就會很難解釋了。

又答：這部分的話，我會再加強。

又問：應該是，你現在有空的話，就可以做這件事了。

又答：好，謝謝副座。

又問：有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副座。

又問：鄉長好。鄉長，在你的施政報告中有提到，今年頒發原住民權狀 112 筆，面積卻只有 12 公頃，這個以比例來算的話，每一筆只有不到，差不多一分地而已，這是什麼樣的情況，我看不出來。

又答：原住民的……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報告副座，沒有，這個部分就是，還是依照那個，我們還是依照實際的審定的面積……

又問：大聲一點好嗎？

又答：好，副座，我們這個還是依照，實際頒發權狀的面積去計算的。因為這個頒發權狀，從申請到領到權狀的這個過程，其實都還是蠻冗長的，有的是等了一年，兩年，三年的。我們只是把這一年來的總計加起來，按照實際面積。

又問：那這樣我了解了。不過上一屆，前朝，我有頒發一筆啦，那時候也是一筆一分地而已，所以說我在懷疑，這個是什麼樣，一筆一分地，那是要玩什麼，是不是？那個是不成比例呢，你看 112 筆才只有 12 公頃！

又答：副座會後如果，我可以把那個數據，跟每一筆的面積大概是多少，我都可以提供給你啊，就是不要名字的話。這個可以讓副座去參閱一下。因為真的，我們是按照實際權狀的面積跟筆數去計算的。

又問：好，可以，課長請回。鄉長，今年度你人事異動以後，鄉政的建

設已慢慢的步入正軌，這個算是有進步了啦。

鄉長吳萬德答：好，謝謝。

又問：你把有專長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面，這樣就對了啦。我們要的就是，代表要的就是，我們的建議案通通要能夠執行，這也要專長的人物，所以說，你這一點就做對了。

又答：好，謝謝。

又問：還有，鄉長今年度只剩下一個月，就變成 114 年了，你對你自己的施政的評分，自我的評分方便回答嗎？沒關係啊，大家當作參考嘛。

又答：今年我們的成績是有比較好，可能有達到 70 分吧？

又問：這個我們可以接受，剩下兩年的時間，你要多多加油啊！

又答：好，謝謝啦。

又問：報告主席，我的質詢完畢。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陳代表秀珍問：主席、副主席、還有我們的秘書、組員慧美，鄉公所鄉長，各課室的課員，還有課室主管早安。現在我想請原民課長，課長早。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代表早。

又問：課長，保留地的部分，在我剛剛上任第一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我有提一個就是，第一就是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再來就是漏報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第三個是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目前會勘的程度，還有我們還有幾筆就是沒有會勘的，沒有會勘的原因在哪裡？請課長說明。另外，就是從早期到現在，這三個階段，所有的原住民申請的保留地，有哪些是還沒有會勘的，那請你把數據給我；已經會勘的，已經變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所管理的保留地，可以拿到所有權的，所有權移轉的部分，就是你們還沒有通知的這些數據，也給本席參考，那課長這一塊就麻煩你了。那也請你說明一下，就是這些所有沒有會勘的部分會繼續，就是課長把數據全部給我參考就可以了。

又答：是。

又問：過去，在我上任第一次的定期大會的時候，我有跟當時的課長，提到一個叫做一鄉一人力的提案，不知道課長有沒有報上去，報

上去給縣政府？

又答：代表，這部分我會再跟前手去了解，然後會後一定會提供資料給代表。

又問：那我一個代表也都沒有接到訊息，也沒有接到副本。那你現在接了課長，你知不知道有這個所謂的提案，就是一鄉一人力的案子？

又答：代表我跟你報告一下，就是這個部分，我有聽他們前手有提到，但是他有沒有報，我可能還要再去追蹤一下他的進度與內容；那如果真的有報，或者說真的後面有進度的話，我們一定是副本會副知給代表的，因為是代表特別針對、關切提案的，我們一定會副本告知。

又問：好，那沒關係，我不怪你啦。因為你也才上任，然後我們就是互相幫忙。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也請你把那些舊的，當初提案的，把他弄出來，然後後面再讓我了解，那副本一定要送到代表會這裡。因為原住民族的民眾都很期待，就是把案件消化掉，可以嗎，課長？

又答：可以。

又問：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還有就是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梧繞段，谷幽段、大肚滑段，甚至於整個鶴岡村的地段、地號，十幾年來已經申辦的到現在，都沒有，就是土地他項權利的原因在哪裡，請課長說明。

又答：好，代表這部分，其實我們，我自己觀察這十幾年，可能比較累積已久的案子，陳年已久的案子，很多都是因為有爭議啦，或是有一些未釐清的狀況，這部分我會跟承辦人加速了解。如果在釐清過後去送審，因為他讓我們送上去之後，他們後面辦理的速度才會比較快；但是如果在我們這邊還沒有釐清的話，他們上面也沒有辦法受理，一定都是我們層轉給原民會、行政院，去看當時的使用者、居住者是誰這樣子，但如果是這樣的話，時間就會拉得比較長。但是，還是近幾年啦，我們還是有慢慢的，把以前的案子一一的抽出來去做這樣。因為中間也換了很多的承辦，主管機關承辦人也都有所變動，那在案情上，我們還是把這些資料，慢慢的拿出來一一檢閱，然後再向上陳報一次，那代表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的。

又問：好。那申請人呢，就是在這十年裡面，一個一個的往生了。

又答：是的，我知道。

又問：那是不是你們的進度有待改進？

又答：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又問：那鄭天財立委也特別強調這個部分，所以公所這裡也要積極的來

幫民眾辦理這一塊。請問課長，我剛剛問到的地段、地號，將來可以取得他項權利的地段、地號，就是鶴岡村的部分，請課長說明有幾筆。

又答：這個我要視案情的辦理程度，這個部分我會，會後再把一些詳細資料，再提供給您，就是辦理到哪裡，那我們後面會遇到什麼情況。

又問：好，我等你，我等你這一塊，請民眾了解這一個訊息啦，因為你公所這邊也要釐清的很清楚，好，謝謝課長。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還有一個就是，屋拉力三街那個要重新鋪設瀝青的，我們有去會勘。

又答：代表，我們在 10 月中有一同會勘嘛。那這個部分，我們有向原民會報告，大概的金額是 305 萬，也有請廠商去估過價了這樣子。然後我們有報上去處理，那大概這幾年，這幾個月如果有核定下來的話，我會副本通知代表。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回座。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我請建設課課長，課長好。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各位代表好。

又問：課長，我在去年有提一個案子，就是梧繞段 2 號地號這個，就是

張清國他柚子園旁邊有一條水溝，這個案子其實也是一個小案件，那為什麼，經費應該也不多，那是否課長可以交代一下，是不是這個有追蹤了嗎？或者是請上級單位，就是有沒有轉請那個來會勘嗎？你們可以再來會勘一次，因為這個水溝，今年的康芮颱風，就是已經淹到他們家的文旦園了，那是不是就是，幫民眾把這條水溝弄清，也就是清淤，因為已經是很嚴重的，就是很嚴重的水流，竄到他的柚子園那邊，那這一條什麼時候會做，請課長回答我。

又答：那個代表，這一件我們有在追蹤啦，這個我們報水保局，他們處理的話，因為他們是山坡地水保範圍內，所以我們有請水保局申辦上去。譬如說，我們應該是，代表我再幫你再追蹤看看，這一件我們的確有申請上去，梧繞段這一件，只不過水保局到現在，還沒有正式回應給我們。那清淤的話，我們這一次會整個把他統籌，包括水保部分的，我們都會讓他陳報上去，看看他們會不會給我們經費，在明年度的時候來清淤。

又問：這一條路的水溝，已經有水溝了，就是他的水溝變得很低，就是被，怎麼講，就是他裡面的一些石塊啊，泥沙都淤積在水溝上了。是不是要重新施作，而且他的水溝是很狹窄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再去會勘。

又答：好，這樣的話，我們再正式的辦理一次會勘。

又問：好，希望課長安排一下會勘的時間，謝謝。那還有一個，是屋拉力一街 95 之 5 號，也是道路旁邊的水溝案。那這一條屋拉力聚會所，以後如果要興建聚會所的話，這一條路實在是很重要的。所以這一條路的兩邊，兩側的水溝應該都要改善，那這一塊是不是也要再行會勘一次？因為……

又答：報告代表，我知道。屋拉力要做聚會所這個，我們會統一看看，什麼排水設施系統要怎麼改善，我們會再辦理一次會勘。

又問：對啊，公所這裡有講過說，要請廠商來協助丈量，也一直都沒有消息，那希望課長就是再行會勘一次。

又答：這個我們馬上會下去辦，這個比較重要，因為我們已經快要拿到相關的證照了。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回座。請幼兒園園長，園長好。園長，我這裡有一個問題，是民眾請託的。如果說這個民眾，他原來是在外地工作，那他可能會被派到瑞穗來工作，請問園長，他如果是說，他的小朋友要帶來瑞穗，就是托個一個月，來我們的幼兒園上課的話，有這種的情形嗎？短期，就是一個月。

幼兒園代理園長林琇棻答：跟代表報告，因為我們目前是沒有這種狀況，對，目前是沒有這種狀況。我們是從學期開始之後，就是報名之後，就是陸陸續續的，一直上課到結束，我們是很少會有在中間這段期間，中間來，等於是寄讀的方式。

又問：對，對，對，寄讀。

又答：目前是沒有這樣子的例子這樣子，對。

又問：那有沒有可以通融的，就是在這短期一個月時間，也許他的工程不一定是一個月，有可能會延後到兩個月。

又答：其實跟代表報告，如果說他的短期的一個月，其實對孩子來講，他要適應老師，老師也要適應他，所以這個有的時候可能，他進來之後，也有可能會影響到其他的小朋友。因為老師畢竟，他進來之後，他要重新適應這個環境，老師必須要再去，應該說，要特別去照顧這個小朋友，這對其他小朋友的權益來講，可能就會有一點受損，所以，我們通常是沒有這樣子短期的。

又問：喔！好，那我了解，謝謝園長。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以上是我的質詢。

林代表玉梅問：鄉長，還有我們的主席，副座今天沒有來。我們代表會的秘書，我們的同仁代表，以及我們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上好。我想首先，還是要請我們的殯管所的所長好嗎？所長好。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代表早。

又問：其實老話還是要重提，我們國政代表之前也有提過。其實我們每一年的定期大會，所有的代表一定都會，把同樣的問題再重複一遍提出來，來做一個檢討跟建議。那我們還是回歸到說，我們的

市場的部分，我們一直認為那個遮雨棚必須要做，但是所長你是說，卡在說可能是有違章啦，或是其他的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去做這個區塊。那我想說，是不是我們共同來討論一個問題？如果說他那個地方，就是農會進去有沒有，那一個巷道，當然那個是我們鄉公所沒有收費，也不是我們鄉公所所管的地區啦，我們收費的是在裡面，市場店面那個區塊才是。我記得以前在高岐榮高大哥的時候，包括李建勳李大哥，這兩位大哥，他們在做市場管理員的時候，我的印象當中，好像有收清潔費，是不是？好像他們每天都會去走那個，農會進去那一個巷道，然後每一個攤位，他們都會開收據，去向他們收清潔費，我不曉得有沒有印象？

又答：以前有啦。那有在收的是私人的，那是應該是黃春梅地主的吧。

又問：是她委託公所在收的嗎？

又答：沒有，沒有，跟公所沒有關係，公所沒有在收外面的。

又問：但是去收的人，確實是高大哥跟李建勳李大哥，我印像當中是這樣子。

又答：我是沒有聽說啦，我印像中，我也沒有聽他們講，因為那個外面，我們是不可能去收。

又問：鄉長，你知道嗎？那個我們在農會超市，進去市場那條巷道有沒有，現在不是擺了很多攤位，這些都是臨時的，也應該說是固定的，那些在賣的人都是固定的人。以前，早期，是不是都有我們

鄉公所的市場管理員在收錢，收清潔費，有沒有？我記得早期好像有呢！

鄉長吳萬德答：沒有，我們早期比較沒有那個你知道嗎，只是聽人家在說而已，並沒有確實去了解啦！

又問：我是想要問公所，是不是……

又答：現在又怎麼樣你知道嗎？現在的攤位已經變少了，攤位少的話，你如果再去收費，會更加麻煩的。

又問：那個不是我們公所的，不過我早期的印象當中，應該是有收啦。現在沒有了，那是沒有關係，我只是拿出來檢討啦，鄉長你坐一下。所長，那個遮雨棚的部分，包括我們的納骨牆，公墓的納骨牆，我們一併來檢討。因為我們的秀珍代表她有提過案，也講過需要遮雨棚，這個納骨牆建好之後，沒有遮風避雨，我們鄉民的反應很不好啦，真的很不好。當初的規劃可能不夠完善啦，因為我們的納骨塔是不夠用，可能這部分沒有考量進去，所以呢，這兩個地區的遮雨棚，如果站在公所的立場可以解決嗎？有辦法解決嗎？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謝謝代表關心這兩個問題，我們先講市場，那個郵局跟農會之間，進去那一條路。

又問：包括裡面延伸進去。

又答：那邊就是應該，原則上是要去取締的，那我們現在因為也是體恤

民眾的生活，就一直都沒有做這一塊，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那我們既然應該要取締而沒有取締，你又來搭一個，搭一個建築物在哪裡，實在是說不太過去，而且如果你讓他在那設攤，對於市場內部的攤位也是不公平的。

又問：現在是我們建議啦，是不是跟攤位做一個協調，就請他們看負擔百分之多少的費用，一起來……

又答：那個我還沒有講完。我去調查之後，在那邊臨時設攤的人，不太願意受管理。你如果說要跟他弄一個攤位，向他收費，他又不願意了；而且他們也不是每天去，他們就是，大概一個禮拜去一個幾天，很難管。他們具有流動性，就是沒有那麼固定這樣子。

又問：好，沒有關係，因為這個部分也應該不屬於公所。讓我們討論後半段，後半段有太多的那個障礙物，上面什麼樣的帳篷樣式都有，包括鐵皮延伸出去都有，看起來不太整齊。

又答：妳是指靠近中華路那邊？

又問：沒有，沒有，我們裡面合法的，合法的部分。

又答：就是市場本……

又問：對，對。

又答：那個部分其實也是違章啦，那後來因為已經蓋了就蓋了齣，後來就是做防水，就是以前我們有修整過幾次啦，那個部分你是屬於攤商自己去搭的。

又問：所以我說這是很亂啦，真的很亂啦。

又答：你如果說我們要介入的話，就是要拆掉啦，然後我們……

又問：公所有辦法搭嗎？

又答：我們所要檢討的是，整體市場要重新打掉，重來比較好。

又問：鄉長有規劃嘛，對不對？

又答：有，我們這次會列入規劃，可以跟我們鄉民，還有代表一起來討論，是不是傳統市場已經到達一個瓶頸了，不一定要再有那一些，因為現在買賣生活用品，不見得就是在傳統市場，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打掉重來。

又問：我們看鄰近的鄉鎮，他們的市場是既乾淨又美觀，都已經，都陸陸續續已經完成了，改建完成了，唯獨我們我們瑞穗鄉的傳統市場，歷屆的鄉長，跟歷屆的代表，一直在提，一直在建議，到現在都還是回歸於原點，沒有一個完全的建設，讓鄉民還是失望。鄉長的願景很大，也規劃了很多，我們也很期待，因為畢竟這個錢，如果中央可以給我們支持，我想我們要做的建設，可以慢慢的展現出來給鄉民知道，讓他們看到，我們鄉公所這邊有不一樣的作為。那既然說這個部分，有關於重建的問題，我就不再提了。納骨牆的部分，遮風避雨真的，這個是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有辦法解決嗎？

又答：我們現在在談納骨牆的部分，之前秀珍代表，我們都有去現場會

勘。她的建議就是，和代表的意思是差不多啦，要有一個遮風避雨的齣。那我們就是先詢價，我們去做那一種可以伸縮的，不會……

又問：可以做嘛，對不對？

又答：可以做啦，但是要有錢啦，我們就是考慮到錢的問題。

又問：沒有關係啦，錢，就看鄉長。

又答：法令上的問題，是不能蓋固定的屋頂，我們可以做。

又問：是用伸縮的，用伸縮的，只要能做就好，重點是說我們鄉公所，在合法的情況下，能不能做、可以做嘛，對不對？

又答：可以做，可以做，但是就是做了，那個能不能撐過颱風，那個還蠻危險的，值不值得做這樣子，我們都要去考慮到。

又問：但是，鄉民的一些權益也是要考量啦。畢竟納骨牆去做的時候，就是欠缺考量，才會衍生這麼多的問題，讓我們現任的鄉長來收這個攤子。

又答：不是，不是沒有考量。當初的設計，就是考量要有屋頂，而且是屬於走廊式的，盡量讓祖先們有屋簷保護。但是因為我們土地的問題，建蔽率的問題，本來要蓋牆廊式的，後來沒有辦法，申請不到建照，所以改變設計，變成納骨牆，沒有屋頂的，後續的問題就是這樣子。納骨牆本身也是屬於戶外型的，要不然，當初就可以直接蓋納骨塔了！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蓋納骨塔？因為我

們的土地，屬於殯葬用地的部分，已經都蓋滿了。

又問：我知道，是卡於建蔽率的問題啦。我希望說公所團隊盡量啦，有問題我們就來解決，尋求合法的管道來解決問題，好不好？

又答：好。

又問：關於經費，我想這個就請鄉長好了啦，我們課室主管就全力支持啦。把計劃呈現出來，寫好一點，然後由鄉長負責去跟我們縣府還有中央，最主要是中央，中央比較有錢啦，這個就交代給鄉長，鄉長已經在點頭了，鄉長都有在聽啦。

又答：跟代表報告，這個癥結點是在，我們的公墓公園，他如果要再變成使用園區的話，我們要重新環評啦。

又問：當然啦，我就講嘛，其實……

又答：然後因為地目，地目上都還不是殯葬用地。

又問：我就講嘛，其實都還有很多問題，我們都知道。那這個問題已經是陳年舊案的問題，每年都會一直提出來討論。所以我們要有一個通盤的檢討，把我們的問題統統找出來，看怎麼去解決他們，解決之後，最後他的問題就是經費嘛，那經費的部分就要仰賴鄉長了。

又答：上次縣長有來青蓮寺座談，我們也跟她講了這個問題。但是呢，在那個興辦事業跟環評的經費上，他們上級就不補助我們地方，就是卡在這裡，一直沒有辦法去做這一件事情。你土地沒有辦法

解決，即使有再多的經費，也都沒有辦法來建設，因為你土地沒有解決，就是一直卡在這裡。

又問：沒有關係啦，我知道。所以我就講嘛，問題是一直存在的，每年都是存在同樣的問題，要怎麼去解決，就仰賴我們的主管，跟鄉長怎麼去研究，看這一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然後不要一直每年，讓我們代表一直提同樣的問題，好不好？對啊！因為我們每年問你們，你們每年回答也都是這樣子，我們都知道啦。但最後，還是環評跟經費的問題，對不對？好啦，謝謝啦，所長請回座。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現在我請建設課課長，課長好。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好，代表好。

又問：課長，我請問你一下。我們在康芮颱風，對我們瑞穗鄉南區，這個蠻嚴重的，受損蠻嚴重的。我現在請問課長，在我們颱風過後，對整個全鄉的災害的，等於是我們災害的復建啦，我們的大排跟水溝的清淤，鄉公所目前做了多少？

又答：現在的復建，包含大排，我們大致已經完成了 80% 左右。

又問：80%？

又答：是，我們每天重機具都有六、七部在工作，包括下午我們要跟水保的會勘。水保是比較都沒有動啦，這一次他是，他給我的回答是說，他們全部都是在玉里清疏，還沒有做到我們這邊來。我們

預計就是，因為 193 線往西，就是靠西邊水保的部分，他們都已經崩山崩得很厲害，從 82k 到 78k 左右，崩山崩得好嚴重，而且全部都是積淤了，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我們清。那像今天，今天 193 線的清淤，縣政府土木科也會派員來幫我們清。他第一個反應就是說，說之前，為什麼他們水保從康芮颱風，到現在天兔颱風要來了，這一段時間都沒有來清淤？那我們已經有跟他們做一個聯繫了，所以說我們下午會進行一個會勘。

又問：好，沒有關係。那我們的產業道路，包括鄉內的排水溝問題呢，有清嗎？

又答：那個排水溝，我們是局部先行疏通，像這樣比較，有一些淤泥跟那個的時候，就比較少清了，我們想要排入明年度的來一起，一併清理，因為這一次真的比較嚴重，很多……

又問：那經費上有問題嗎？

又答：經費上我們是一直請求中央幫忙，包括這一次的災準金，我們也向……

又問：包括我們的縣府呢，你現在是講中央的，那縣府呢？

又答：沒有，是我們到縣府的，申請了大概 320 萬補助，這一次災損。

又問：那這些經費都有到位嗎？

又答：那個還沒有到位，但是已經向他們的財政處，已經申報上去了。

他們也要看看，他們還有沒有經費，假如沒有經費，他們要統一

向中央爭取。

又問：嗯，好。

又答：報告，就是我們相關，這一次兩個颱風的那個，我們現在補報了三件災損案，我們總共，現在已經報了將近 10 件上去了。

又問：因為鄉民想要了解說，我們鄉公所，現在整個的搶修、復建這部分，做到的趴數大概有多少，你現在是講 80% 嘛。

又答：是，一定有 80%

又問：有，確定有？好，再來那個溫泉路，課長，我們會勘過嘛。那整個的排水溝太過小了，那個水溝蓋。因為這一次，我們在瑞雄溫泉，就是瑞雄溫泉，那一次那個大排有沒有？那縣長也有去會勘，第二天她有去看。整個的水從紅葉那邊沖刷下來，當然這個是風災啦，我們第二天去看那個水量，就已經很正常了。但是如果下大雨的情況之下，那整個瑞祥地區，我都有把相片傳給課長看，整個的水溝太過密了，那個小石子泥沙都流不進去，何況是水呢？這整個，課長有想說要寫一個計畫，把那個水溝蓋全面做一個改進，是不是？

又答：我們整個會做一個檢討跟改進，包括那些附掛管溝的電線、電纜，那個我們都會檢討在裡面，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像是那個申請經費，就是說要做我們溫泉路，他 20 號下午會來現勘，向公路局申請的，溫泉路整個、整條做到三段去，從一段學校那邊，做到

三段那邊去。我們會把路邊排水溝，引進人行步道的大排水溝進去，這種情況就會比較少了。整個我們明年的經費，會編列一些相關的，像是換一些孔蓋，針對他換一個孔蓋，因為那個孔蓋是用細目的啦，對不起，這個是之前，是我們的責任啦，我們有一點設計疏失了，做了太小的孔隙，讓他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又問：因為每一筆經費一定要用在刀口上啦，我知道這個下半段是花蓮縣政府的經費嘛，然後下半段是那個縱管處。真的，做沒有幾年啦，你知道嗎？做沒有幾年，這花了太多錢在這個地方了，你知道嗎？

又答：這個又有一個問題。其實我不敢批評縱管處的工程，他的人行道真的是不符合規定啦。這個我們有跟議長去會勘過，跟我們縣政府的人員一起會勘過，所以說縣府也蠻同意我們重新施作的。所以說我們順便施作，以後順便把我們的，就像大家都一樣，像這種人行道的施作的話，會把路邊的排水設施，引進我們的人行道上的水溝，然後解決這一次的水患。還有就是說我們的大排，那個叫做瑞祥大排，那個我有跟縣政府討論過。他總歸一定要幫我們做一些治理規劃，不能這樣子，這樣子的排水量，遇到洪水，每一次只要每小時超過大概 400，我自己在猜啦，可能有一點點數據的根據啦，就是一個小時 400 的話，這種的時雨量，短延遲強降雨這種的，我們一定淹，他一定要幫我們排除相關的技術上

的問題。

又問：課長，我現在，再另外提一個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溫泉路，其實我們全鄉各村，有某些地方也有相同的問題。每次在做排水系統的時候，那個排水溝蓋都沒有考量的很仔細，然後呢，引發了很多的類似這樣子的問題。像中山路，中山路，車站下來那條中山路，兩排的排水溝，它的溝越是直立式的，那個流進去那地面，還有一個四方的他有鐵蓋，那個鐵蓋的深度是這樣子，水下去往裡面流，但是那個水溝蓋裡面，他的深度是這樣子，裡面都是什麼？都是檳榔渣、煙蒂，大家都丟在裡面。這個就是當初在設計的時候，真的製造了很多髒亂、很多的問題，把整個的水溝裡面都堵塞的很嚴重。其實我們希望說，我們每一個排水溝，每一項的建設，在施設之前，可以做通盤的檢討，什麼樣的材質是最好、最實用的，不要做了之後，又衍生了一大堆的問題。如果像我們的溫泉路，我知道有大概 4000 多萬的經費，那現在還沒有完全到位，這是我們所規劃的，我也希望說，我們公所有這麼重大的建設，有需要的話，能夠給我們代表知道，然後呢，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一點意見。我想集大家的意見，可能通盤檢討，選擇最好的來施作，這樣子好不好？

又答：報告代表，那個中山路，我們也是有向國土署申請了 2400 多萬的經費啦，要整個改建了。含人行道、含水溝、含馬路，我們這

一次，就會把他統一規劃的比較完善。

又問：對啦，通盤檢討啦，不要做了，其實大家都很辛苦，但是做得效果不好的話，又會被鄉民罵，通常都是這樣子啦。說實在的，我們每一次在做每一個建設的時候，大家都做得那麼辛苦，結果呈現出來的，卻不是讓大家很滿意。如果說可以的話，也讓我們代表共同來參與，可以嗎？大家來參考，大家提出意見，因為你們想的當然是你們的專業，但是我們代表，我們有代表的民意在，希望，我們聽到的，希望把這個意見納入，給鄉公所知道這樣子，好不好？這樣可能會比較好啦。因為這是鄉民的意見，我們可以共同來想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

又答：報告代表，沒問題。

又問：再來，我覺得說，我們全鄉燈明、路平、水溝通，這個是大家都可以唸得出來的，朗朗上口的三項。但是鄉公所的路燈群組，課長你有看到齣，為什麼我們全鄉的路燈損壞率會這麼、這麼的高？

又答：今年有雷擊、颱風，再加上我們是區域系統，整個整個的，譬如說我們十幾盞，就可能有一個共同的開關熔合系統。這個系統假如說受到雷擊，這整個系統就會壞掉，然後要維修的話，他不只要這個的系統，還有一些備載容量，容量的問題，電容量的問題，這個是比較麻煩，比較專業。今年是有比較多的天災，不好意思

思……

又問：我知道，其實你講這個問題，就像我們常常在看新聞吶，哪裡有大停電，哪裡又大停電，結果呢，所得到的答案是有猴子啦、有小鳥啦，或者是有什麼其他的一些小動物啦，造成他那個變電器啦，或者是其他的，衍生其他的問題造成大停電的。但是我覺得呢，我們的群組，從成立到現在，每天那個村長報了好多的路燈，都是故障，都是維修的，那真的都是非常老舊的。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全面的通盤檢討，把這些不堪使用的、一直在維修的這些路燈，全部把它換新的。我們想辦法，就是在經費上看怎麼樣來編列，然後把這些不堪使用的。你一直叫我們的路燈管理員，每天開車子，每天去修，修了一次，修了兩次，同一盞的路燈，第三次了還在修理，表示這個路燈是不堪使用的，應該不要浪費資源，這個可以去去做一個檢討啦。

又答：代表，這個我們會做一個檢討，包括電路重新佈置、重新設計，這種電載的問題，我們會做一個重新的檢討。

又問：在這個群組裡面，我們看了都覺得會一直搖頭，為什麼這個路燈的故障率會這麼的高？表示他真的是不堪使用了，不需要一直在維修了，太浪費我們的人力資源跟經費，因為這個必須也要花錢啦，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其實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啦，尤其是這個颱風過後，大家真的是疲於

奔命，我覺得你們都非常辛苦，課長你請回座。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請民政課課長，課長你好。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

又問：你很忙，也很辛苦，除了要處理颱風的清淤，清運垃圾之外，還要辦活動。因為鄉長真的很厲害齁，拿了很多的經費，辦了很多很多的活動，讓整個瑞穗鄉比以前更活絡起來了。那回歸到我們要討論的問題，還是要拿出來討論啦。我們從颱風垃圾清運的部分，我們的清潔隊員，不像花蓮市、吉安鄉能夠編列有那麼多的人力、物力，包括我們的經費，也沒有那麼多，但是我們要在短期之內，把全鄉的市容，把他弄得乾乾淨淨的，可能是不太容易啦。不過呢，現在我有幾個問題，要跟課長來共同檢討。第一個，我們的颱風災害有一些垃圾，一些樹枝之類的東西，怎麼載去我們的垃圾？那個時候我有問過課長，我們從颱風過後，有開放到11月11號，可以自行把垃圾載到垃圾場，完全是免費的，是不是？但是，這一個資訊，真的太少人知道。我不曉得公所這邊，要讓鄉民知道的訊息，有什麼辦法，可以全面性的去實施通報？讓村長或者是村幹事通知鄰長，然後再去通報給鄉民，可以讓他們自己清運垃圾？不然的話，他們老是找鄉公所，你們的電話一定被打爆了，對不對，是不是？

又答：是。

又問：對啊，那你們發布這個訊息的時候，你們有透過這個機制嗎？有通知村長、村幹事或是鄰長這個機制嗎？

又答：沒有，有來問的話就有說。

又問：沒有齣，那你們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除了我們本身去問，你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傳達出去

又答：就是網路公告？

又問：公告？

又答：是。

又問：公告？現在的老人家，我們鄉下地方以年長者居多，會去看 fb 的人真的是太少了，真的太少了。所以我想說，就是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檢討的，我們的通報機制要加以檢討。第二個，是不是，在我們的那個整個的災害通報，這一次我們成立風災的應變中心之後，是由誰來統籌，我們整個救災群組裡面，各村所提報的災害的安排？

又答：我們災害查報系統是這樣的，……

又問：那整個的流程是誰來安排的？

又答：是我們民政課。原則上，只要所有在那群組裡面查報的，我們這邊就會全部會做紀錄，然後在逐案的去看看有沒有處理了，需不需要再做更詳細的會勘，然後再做後續的處理這樣子。

又問：好，那課長我請問你，這一次透過康芮颱風這個應變中心，你剛剛講的是整個的流程，你覺得你有碰到什麼問題？

又答：在以往，我們很少，也很久沒有遇到這麼嚴重的風災，所以在以往的群組的運作上面，就還算是順暢，但是……

又問：順暢嗎？

又答：那是指以前啦，但是這次的狀況不太一樣，是因為這次的災情真的是太嚴重。我這次發現，我們如果靠單一的群組來做查報的話，因為消息真的太多了，導致變成太多的資訊、太多的災情，同時上傳的時候，我們的群組就有一點被癱瘓的感覺。因為同時有太多的案件進來了，所以我們現在在考慮，是不是，當然群組我們會留著，但是在往後的案件查報上面，我們是想要加入一個，我們在想一個方法，能不能讓大家在查報災情的時候，順便能夠，我是想要加入一個升級的系統啦，有生命危害的是最高級，稍微比較沒有那麼嚴重的就是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有了這個分級系統，我們才可以去做優先，或者是後續的處理這樣子。因為在這一次的經驗當中，因為查報的案件太多，將近三四百件，已經到……

又問：群組幾乎已經癱瘓掉了，你們沒有辦法去應付，對不對？

又答：對，我後續也沒有辦法，就變成說，我後續要花很多的時間，去一案一案的追，一案一案的打這樣子。

又問：那你們颱風災害過後到現在，你們所做的達到幾成？

又答：我們這邊會比較多負責的，應該是路樹的部分。那路樹的部分，那個時候整個案件統計起來，我記得有 200 件，那目前大部分都已經完成，除了有一些太大，我們實在沒有辦法處理的，還有一些就是跟電線、電纜有關係的以外，應該八、九成都已經完成了。

又問：八、九成有嗎？

又答：對。

又問：確定？

又答：砍掉的啦，那堆在地上的，現在持續在夾。

又問：我知道你們的人力、物力真的很欠缺啦，但是真的，你們這個防災的群組，幾乎是癱瘓了，我們看了也幾乎是癱瘓的，但是問題是出在哪裡？就像你講的一樣，你要分比較嚴重的、不嚴重的，要分類嘛，對不對？但是，我想給你們一個建議，因為你們整個流程有太大太大的問題，沒有把他做好；有可能是有很多年沒有遇到風災，所以大家在搶修這個部分，包括整個的工作分配，都有出現很大的問題。我現在就提出來，跟公所共同來分享。那我有跟鄉長講過，其實在我們的風災發生之後呢，村長都非常非常的辛苦，他們是冒著風雨，開著車子，大街小巷去看；然後有看到路樹倒塌的啦，或是其他的那個有阻塞，有的水溝都已經溢流出來，還是說比較偏遠的各村，他們有土石流崩塌下來，各種情

形都有。但是整個群組幾乎是癱瘓的，然後你們在做的時候呢，我們感覺就像是無頭蒼蠅一樣。我們看到群組裡面村長有報，口氣很不好，三天、四天沒水、沒電，是不是？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因為你們有這麼多的案件，你不曉得要從哪裡做起。當然我們是有相關單位，可以請他們來協助，自來水公司、台電，他們都可以協助，但是台電他們就說，鄉公所的那個整個的土石崩塌，道路沒有清理，大樹沒有清走，我們就沒有辦法進去搶修啊！對不對？其實我們要分什麼你知道嗎？第一個，我們在災害發生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們在通報的群組上面，我們當然是要做一些紀錄，事情要區分輕重緩急；第二個，我們在災害發生的第二天，當然村長要忙於勘災沒有錯，但是我們是不是在第二天的時候，我們是建議啦，公所可以請村長，將一些緩急輕重的災害，各村先把他通報出來。因為我覺得，村長也是像是無頭蒼蠅一樣；一棵樹，應該說竹子倒了，他們也拍，一個小招牌倒了，他們也拍，都要請公所來做，公所沒有辦法啊，沒有這個人力啊！我們是不是可以請村長協調一下嘛，請村民協助幫忙，把這一些小樹，自己把它挪開就好了，去清理就好了，不用公所嘛！我們就是可以召集村幹事或是村長，來開個一個小時的會議，然後把整個的搶修機制，把它分類做好之後，我們按照輕重緩急來做，你們才不會被罵，電話也才不會被打爆，對不對？

又答：代表，其實這一件事情，我們也有做啦。你在群組上面看到是那樣，但是，我們有請村幹事去彙整他們所有，他那一村的所有災情，然後依據緊急的狀況報進來，給我們這邊，他們先整理過一輪之後，我們再來處理這樣子。但是關於停水、停電的部分，那真的是，因為有太多的地方停電了，台電那邊真的是來不及修，而我們這邊也有跟台電那邊聯繫，但是台電會跟我們說，哪條路不通，他沒有辦法修，我們就會優先去處理這一條道路，讓他們的车可以上去維修。

又問：我知道你們都有在做，但是我們一直接到電話，就是三天、四天、甚至五天了都沒水、沒電，包括舞鶴禪院、圓覺精舍那邊的師父，那邊有幾十位的師父，我只是提出其中的一個案件。那邊有幾十位的師父在那邊，但是他們有五天沒水、沒電，有這麼多的人口居住在那個地方，這個算是很重要，這是蠻重要的。我們不會因為單一一戶，只有一個人，那個當然也很重要，但是這個算是其次。我們可以區分嘛，人口居住比較多人的地方，我們優先把道路搶通，優先來做一個安排，把那個水電把它搶修完成。因為我覺得這種案件是蠻多的，所以我們整個的機制，並沒有做得很好。所以你們搶修了這麼多天，結果你知道那個 fb 啊，還是在大街小巷上，大家都一直在罵，你知道嗎？

又答：其實還有一個狀況啦，是因為整個南區，就是整個花蓮災情都非

常嚴重，我們要搶那一些機具，有時候也搶不到。公所這邊的順序就是，有生命危險的當然是第一優先；還有一些家戶是在山上，他唯一的對外道路無法通行的，那個會是第二優先；其實還有，如果有其他的聯絡道路可以通行的，我們就會把他放在第三級的順序來處理，這樣子。

又問：對啦，事實上效果並不彰啦，不好啦，真的。因為我們接了太多的陳情，其實每一個代表幾乎都有接到很多，不是只有我，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像你說那個機具的問題，其實當颱風要來的時候，你們就會成立那個防災應變中心，不是嗎？對啊！包括抽水的、沙包、包括搶修的機具、廠商，你們也都應該聯繫好了。

又答：這些都有請他們進駐待命，但是以這一次的狀況來說，就是量能不足。

又問：我知道那個樹木傾倒的很多，真的是蠻嚴重的啦。但是我們整個的防災機制，我想民政課這邊，還是要跟鄉長與建設課這邊，你們是屬於比較重要的啦，比較重要的搶修課室啦，你們要做一個溝通協調，然後再跟村長，平常時的。其實颱風過後，你們都可以做一個通盤檢討，請村長來開會，把我們的搶修機制一併跟村長做一個檢討，希望以後通報的機制是什麼，什麼這樣，才不會像無頭蒼蠅一樣，整個群組真的是整個傻爆了！我們一看就知道了！而且村長可以做的事情，說實在也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我

有問過鄉長，鏈鋸每一村村長都有給，鄉公所這邊也有編一點經費，給各村村長去做處理，但是我覺得村長，可能也對防災這一方面，沒有很大的經驗啦，或是怎麼樣的，或是人力、物力不足，全部都要仰賴公所，這個必須要檢討啦。整個的流程真的是存在著很大的問題，風災不是只有這次而已，搞不好明年還會發生同樣的問題，要做一個通盤檢討，好嗎？

又答：好，謝謝代表。

又問：第二個，我們回歸那個活動，你也是很辛苦的，最近也一直在跑活動。

又答：還好，還好。

又問：好，那我來講活動好了。其實我們瑞穗的活動是辦得很多，這個是很好的現象。還是老問題，就是宣傳不足，我不曉得我們瑞穗鄉活動宣傳的管道，你還是透過公告跟FB嗎，臉書？還有其他的管道嗎？

又答：就是還有各社區的，我們都會跟負責人，請他們幫我們宣傳，這樣子。

又問：其實我們有收到村幹事，他們也會通報給鄰長，但是我覺得好像，動員的好像不是很熱絡，是不是？其實我們在前天晚上有一個「笠山之歌」，那個是客家事務處的是嗎

又答：是文化局。

又問：文化局喔，那個顏寧，我到現場的時候，顏寧問我一句話，她說，妳聽得懂他們在演什麼嗎？其實當下，我真的很忙，因為家裡媽媽也生病了，我的社團又特別的忙，然後代表這邊又有一些案件，我真的也像是無頭蒼蠅一樣，當下我的腦袋是一片空白，我就衝到現場去，顏寧就問我這麼一句話，那我就隨便回了他，我說，喔，可能要很仔細聽喔，不然我也不曉得他在演什麼，因為我也是有看字幕，搞了老半天，他是歌舞劇是客家的。全程都是客語，我一句也聽不懂。再來這一個活動，我們瑞穗鄉，我敢講99%的人不知道，奇怪欸！99%的人不知道，我們瑞穗鄉有辦這個活動呢！所以這個宣傳，真的是像縣長講的，花了這麼多錢，這一個團體在花蓮都會區，你知道嗎？必須要買票進場才可以看得到的！來到我們鄉下是完全免費的來表演，所以呢，居然有很多人，不知道有這一個活動。還好我們還是有問，因為我對活動比較有興趣，我都會問你們嘛，我也問了鄉長，有沒有什麼宣導品。我們鄉下有一個詬病，沒有宣導品的話，好像人就不會過來。然後鄉長，還好你們鄉公所好像有準備了500份。但是問題來了，縣長怕沒有人，4點，因為那天中午，我們辦一個餐桌料理活動在青蓮寺，中午我們辦餐桌料理，有100個人在那邊。4點的時候，縣長打了電話來，她說怕沒有人，請婦女會全力支援，動員我們婦女會的姊妹，希望能夠到現場去，她說這是一個很不容易

的經費，來到這邊蠻有水準的活動，請大家去看，不然會很可惜。然後我們就4點之後，我就透過我們婦女會的群組，我們有40幾位幹部，有20幾位的召集人，每一位召集人負責20到30位的會員，我們婦女會將近有700個人。然後那天中午，我們的餐桌料理，我又特別把鄉公所一項一項的活動，幾月幾號辦什麼，有延期的，我都一個一個的講給她們知道，最後一個重點，就是講到我們那天晚上的活動，然後我特別把500份的宣導品拿出來講，然後又把那個相片，特別把他PO大一點，給大家看。那天晚上呢，我大概7點10分到15分的時候，家裡忙完了之後，我就趕到現場去，剛好看到我們所有的長官，與演出人員在台上拍照，事後因為那個電燈壞掉是不是？

又答：是。

又問：整個壞掉齣，但是我就發現一個問題了，既然有這麼一個重要的表演，為什麼不先檢修這些電燈？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有跟顏寧講說，顏寧妳看，500份呢！我看發出去大概450份，我看的時候還有剩下一些，然後我大概前半個小時，我呆在那邊，課長你有看到。我這樣看過去，有一半以上的人都是我們婦女姊妹，有一半的人都是我婦女姊妹喔！我這樣跟他看，我自己仔細跟他看，那些臉孔都是我們的婦女姐妹，表示我們動員還是有一點力量。那問題來了，到了快將近一個小時的時候，因為

到 9 點還不是很晚嘛，我們鄉下是年長者居多，為了那個宣導品，大家拼了命也來，那些年長者坐著四輪的電動車都來了。那第一個電燈沒亮，在我們的那個通道，從馬路進來的那個通道，用一部車的兩個大燈，照著那一條路，讓所有去看我們表演的人，就是透過那個車子的大燈，照著那個路走進去會場；到了會場之後，上面的燈又沒有修，全部都是暗的，所以說我們有這麼重要、這麼好的、好看的，有水準的劇場在那邊，我們這一部分，就沒有事先把他做好，燈要修，燈要亮，讓長者進出能夠安全，不然真的是很危險。我跟顏寧講說，顏寧妳看，一個小時了，還在看的人走到大概只剩下 100 個人而已，發出大概 450 份，應該有 450 個人在現場，但是到後來剩下還不到 100 個人，因為大家第一個聽不懂，真的是聽不懂，唱客語完全聽不懂，我也聽不懂，我是看那個字幕才懂得；第二個，沒有路燈，沒有大燈；第三個我們的宣導品太早發放了。建議鄉公所，以後有這種活動，9 點不會太晚，等到快結束再來發，大家拿了宣導品就回去了，你發了 450 份，我看到是 450 份，當下真的，大家拿到宣導品之後就走了。我們鄉下的水準是夠啦，但是就是文化素質不夠啦，應該這麼說啦。那這一部分，我是提出來檢討啦！因為活動辦得很多，但是宣傳不夠啦，宣傳不夠，是不是把我們的宣傳機制稍微改變一下，利用宣傳車出去廣播，可以嗎，對不對？其實當下我

有一個衝動，我家裡有貨車，也有音響，我很想把音響綁在貨車上面，我自己出去廣播，我當下真的有這個衝動啦，但是我沒有做，因為我覺得，這應該是鄉公所該做的事情。那我今天拿出來檢討，我們後續不是還有很多活動，對啊，課長，有時候也會跟我講，代表，拜託動員一下婦女會，你也是會講同樣的話，對不對？

又答：我跟每個社團，我都會打電話，請他們找人來。

又問：其實那天晚上，我跟他看過去，幾乎參加我餐桌料理的 100 個人，大概有七、八十位都有到現場，我很仔細的跟他看，所以還是有一點效果啦。

又答：這個活動的時間有一點尷尬啦，剛好禮拜五又有一個颱風要來，所以在上一個禮拜，就是問他們有沒有要延期，就是在這件事情上有花一點時間。那颱風來的時候，在颱風來之前，我們又不太敢請大家來，因為也怕，如果禮拜六風雨很大也會有危險。所以基本上都是從禮拜六當天，我們確定就是天氣真的不錯的時候，我們才開始全力的請大家說，天氣還可以，請大家可以來參加，這樣子。

又問：你下次可以利用宣傳車啦，宣傳車的效果很好，但是有一點，不要像垃圾車這樣子一直走一直廣播，沒有人聽得懂。我們的經驗是，在人口比較多的地方，把車子定點停下來，把話講完再到下

一站，宣傳的一些活動訊息傳達出去之後再開車。那個垃圾車一直走一直廣播沒有人聽得到，我只聽到前面，後面就聽不到了，這是我們的經驗啦，我想提供給鄉公所。我們都是為了公所好，我還是那一句話，你們很辛苦，真的很辛苦，你們應該要得到相當的獎賞，真的，我們為了鄉公所，大家都非常的辛苦，被罵的也很多，很委屈啦，真的很委屈，請課長先回座。

又答：謝謝代表。

又問：接下來我要請鄉長，鄉長你好

鄉長吳萬德答：代表。

又問：我還是說國語比較順暢啦，可以吧？

又答：沒有關係。

又問：鄉長，我看到我們的小編，在施政報告那一天，因為那天我有一點事情，所以施政報告的時候，我沒有在現場。我有看到小編在fb上面PO了很多，我們鄉長要爭取的，要建設的，大概有哪些有哪些經費，我跟他算一算，很多錢呢，真的很多錢哦！這個要感謝鄉長啦。雖然有的經費還沒有到位沒有錯，但是你的願景，跟你的施政方向都有出來了，大方向都有出來了，然後小編把這個訊息，讓我們的鄉民都可以知道，我們鄉公所在做什麼，鄉長有沒有做事，鄉長有沒有爭取錢？有。我們透過很多的訊息去傳達，其實FB看的人很少，我還是講很少。建議以後鄉公所、鄉

長，你透過小編，然後拜託村幹事，村幹事都有各個群組嘛，由村幹事把鄉長的這些政績，跟我們爭取要做什麼，爭取多少錢的訊息，由我們的村幹事，透過各村的群組，讓鄉長知道，這樣的效果會更好。我們鄉長有做事啊，我們的鄉公所有做事，不是沒有。但是那個傳達的訊息不夠，傳達的訊息不夠，所以人家不曉得，鄉長爭取多少錢，鄉長做多少事情。因為FB、手機的字很小，老人家也不會去看他，口耳相傳。我今天見到鄉長，我看到鄉長夫人，我都可以聊天啊，我們鄉長現在最近不錯喔，跟中央、跟縣府爭取了什麼錢，要做什麼事情。欸，然後我們鄉長夫人，又可以跟她的姊妹講啊，這樣傳達訊息的力量是很好用的。所以我想給鄉長一點建議，我們的小編就透過不同的管道，把你的施政方向，你爭取的經費，通通透過這些管道，把他傳達出去。

又答：感謝代表。

又問：第二個，我們的運動公園，我前兩天跟鄉長聊天，我們的運動公園，鄉長有說那個槌球場，跟路邊那一塊地，中山路那邊圖書館旁邊，那個靠近運動器材那個地方，整個要把他整平，對不對？

又答：和那個什麼槌球場一樣這樣。

又問：這個鄉長你在明年可以完成嗎

又答：預計，那個很快。

又問：他現在有在挖啦，我不曉得是不是在整地？

又答：因為我們那個，可能會明年，我在五月的聯合豐年祭，我們就……

又問：會移到那個地方，把他整平對不對！好，就是一個好消息，我一定會透過各種的活動的場合，我會幫鄉長來做宣傳，把鄉長的政績傳達出去。因為我聽了很開心，從我擔任代表以來已經三屆了，我為了這個運動公園，整平這塊地，我講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終於聽到好消息了，鄉長有做，真的太開心了。

又答：好，感謝代表。

又問：第三個，我們的車站，我前兩天也是跟鄉長講了 我們的車站，當初有跟傅立委陳情過。我們的月台第一到第四車廂沒有遮雨棚，到現在還是沒有，因為這個傅立委有答應了，還是沒有，我不曉得問題出在哪裡。那個時候有一個說明會，台鐵也答應了，但是問題出在哪裡我並不知道。還有出了車站之後的階梯，只要下雨就會淋濕，當初也有講說，要延伸那個遮雨棚，延伸到階梯那個劃黃線的地方，還是沒有，目前，到現在，還是沒有動作，也沒有聽到任何消息要做。這可能跟台鐵這邊，哪裡的環節有問題，還沒有處理好。我希望說，既然我們以各種的管道都有在爭取，有在說了，我希望把這個訊息傳達給鄉長。我知道鄉長，你在中央這一邊還是有一點力道，可以協助、幫忙爭取建設跟經費。對於車站月台第一到第四節車廂的遮雨棚，還有站前階梯的遮雨棚，拜託鄉長來替我們請命。因為有很多的鄉民在反應，車

站建好到現在那麼多年了，一直在講同樣的問題，但是都沒有做，所以拜託鄉長，這一個部分幫我們多爭取一點經費，來幫我們完成，看看可不可以？可以啦齁，謝謝鄉長啦。

又答：因為我們現在把前面跟後站這邊，有沒有，我整個都要規劃嘛，整個的規劃跟，那個錢已經差不多要到位了啦。

又問：可以吧？

又答：遮雨棚那個我會再來請這樣。

又問：好，好，感謝鄉長。可以聽到鄉長很爽快的答應，表示你很有信心。其實我們全場都有錄影，在每年的 YouTube 那邊也都可以看到；每一個代表的質詢，我們所說的每一句話，跟鄉長你所承諾的每一句話，鄉民如果可以上 YouTube，他們都可以看到，鄉長你承諾了哪些事情，有答應了，就請你全力以赴可以嗎，可以吧？

又答：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謝謝，還有一個最後一個問題。車站南北兩邊的環狀的通道，也是講了很多年了，鄉長也說過，台鐵那一邊也都已經協調好了。整個南北環狀的通道應該，整個的規劃是沒有問題嘛，對不對？有沒有要設計說停車收費的問題？

又答：因為我們不收費。

又問：不收費，完全不收費？

又答：是。

又問：那有沒有要劃設停車位？

又答：有。

又問：南北兩相都有嗎？現在好像之前，那個永記建材行旁邊那一塊地，鄉長好像也談得差不多了，對不對？

又答：因為那個是客運站的，那天我們又再去了，有跟他們談論過，原則上他是同意。

又問：那南邊那邊呢，就是舊宿舍那邊？

又答：南邊，因為從大陸仔那邊進去，有沒有，從四維街出來，整個我會把他敲除掉。

又問：那邊有做停車位嗎？

又答：因為我們還在規劃。

又問：還在規劃是嗎？那往後如果成立，全部規劃好，有機會把他做成停車場的話，公所是趨向不收費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跟台鐵做一個協調嘛。因為我們有前車之鑑，看到光復鄉，看到玉里鎮，他們的站前，真的就是有土地來規劃停車場。因為鄉下地方不像都市啦，都市整個的土地，不像我們鄉下這麼多，停車不方便，所以都市他們規劃了很多的停車場，包括花蓮市就好了，很多都是停車收費。我們鄉下土地很多，空地很多，如果要收費，第一個會造成民怨，第二個沒有人要停啦。你看光復他的

站前，就這麼一個小區塊，台鐵不曉得用什麼腦袋在想，說要設計做停車位，全鄉的鄉民罵到那個樣子，還請議長出面來協調，聽說有一個結果了，玉里也是一樣。這麼大的區塊全部做停車收費，根本就沒有人要停，鄉下地方隨便也有巷道可以停車。如果可以便民的話，如果說南北兩邊環狀的通道，如果可以把他打通，做好規劃好之後，如果有停車的話，請鄉長要跟台鐵那邊，做一個確定的溝通，我們希望能夠爭取不收費的部分，好不好？

又答：好，因為他那個不收費，可是需要有 3%的……

又問：沒關係啦，如果我們的財政方面可以的話，我們就盡量把福利給我們的鄉民，不要去造成民怨啦。我們的團隊真的很辛苦，一直在做，可是傳達訊息的管道並不是很明確，並不是很好，所以我們的鄉民沒有很了解。那我們在這邊也得到了很多的訊息，第一個，我們的運動公園的地要整平，明年 5 月以前，鄉長答應會完成嘛！

又答：對。

又問：好，第二個，我們站前、站後的一些廣場的設施，全面的來做一個整修；第三個，我們站前的整個環狀的交通，整個的停車，包括永記旁邊那一塊地，鄉長這邊都已經協調的差不多了。我們期待，我們的鄉長在明年有新的格局，新的局面，然後讓我們整個瑞穗鄉，有不同的觀光的發展，希望能夠帶動我們的經濟發展，

希望我們整個團隊，都可以全力的來支持鄉長，讓鄉政可以推展的更好、更棒，這樣好不好？我們的團隊大家辛苦了，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又答：好，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謝謝。

又答：我們第二波的，就是火車站前面的牌樓，那個是第二波的，那個在這裡跟代表說一下，謝謝，感謝代表的建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11 月 19 日)

鍾代表明秋問：鄉長，麻煩一下。

鄉長吳萬德答：好，來，代表。

又問：鄉長，我想請問一下，最近這幾天，我有聽到街上的人都在講說，

現在那個上一屆鄉長，他有一個提案，聽說最近又死灰復燃。

又答：蛤！

又問：聽說啦，上屆鄉長他有一個提案啦，好像是，聽說要把瑞穗，我

不知道你這個經費是從哪裡來的，可是這個設計公司，聽說就是

花蓮這一間公司啦，他那個設計公司的，上次他來的時候，上次

欸，上一屆吧，你應該也有印象吧？那個……

又答：做哪裡？

又問：做水尾街上。他在那個中正南北路，還有成功南路、成功北路，

還有中山路，中華路。他把兩邊的，兩邊的庭院做出來一點，一

邊做水溝，兩邊都要做高的水溝。一邊做 4 米，兩邊做 8 米，不

知道你有沒有這個印象？

又答：沒有。

又問：聽說這條錢，聽說最近進來瑞穗鄉公所。

又答：應該不可能吧。

又問：那最好是不可能啦，可是因為我，當初我們會反對這一條，這一

條工作，是因為他本身是 4 米路，他把兩邊的，就像現在的統冠一樣，他跟瑞穗農會，那個路那麼窄，除非啦，你有辦法把兩邊的商店都拓寬啦，要不然的話，你根本沒有辦法做啦。你一邊做 4 米，兩邊做 8 米……

又答：那是上次，他們說那個錢有下來，那個是陳進光跟陳廖安的時代。

又問：我知道，我知道，我知道。所以聽說那一條路後來又退回去了。

因為，因為瑞穗鄉民聽過有一兩百人，幾乎要蛋洗瑞穗鄉公所。我敢講那一條路，如果你堅持要做的話，我看以後，下一次換瑞穗鄉公所被人家蛋洗了。

又答：那個不可能做啊。

又問：對啊，你最好是。因為有一些代表，他們不知道，所謂的 4 米，1 米 3 尺 3 餒，4 米的話變成 13 尺多餒。有一些人家對這個公尺，因為我本身，從小我就知道這個 1 米 3 尺，3、4 米的話 13 尺多餒，兩邊，一邊 13 尺多，一邊 13 尺多，兩邊變快要到 20 幾尺。

又答：那個不可能讓他做。

又問：對啊，他講那是兩邊人行道，要做行人安全步道。我說如果說，你如果有這個打算的話，我勸你趁早把這條錢勸退回去，你乾脆就入，路基把它做好一點，兩邊的那個做好一點。我是勸你說，這一條，如果說有預算要拿這一條錢的話，這一條錢，你千萬都不要拿。因為這條錢如果那個的話，你下一屆的鄉長都不要選

了，我敢……

又答：因為那個不可能給他做。

又問：對啊，你 1 米，你看統冠那一條路，和農會那條路，那麼窄的而已。你一邊扣 4 米，一邊又扣 4 米，一條路就扣 8 米了呢！你剩中間的那個，一台車就過不了。而且他那個人行步道的話，最主要他那個根本做高後，你根本一般住家的車子都沒有辦法進來。所以那一條錢齣，我是奉勸你，如果說有上面有意思，還是設計公司有跟你講說，要撥那一條錢，最好你是，那一條錢最好是不。因為那個設計齣，你沒有一個瑞穗鄉民要給你做，我敢講，那一條絕對不會做的。我家已經夠窄了，除非你要把我整棟房子買起來。他現在要是做的話，他上次做中正南北路、成功南路、成功南北路、中山路、中山路、中華路，因為這每一個地方都，不好意思，我都有住家在這邊。你現在那個中正南北路，我剛好 seven 在那邊，seven 再給你挖下去齣，根本，那根本沒有辦法。現在齣，不管你是做一年、兩年也一樣，你說做水溝，你說做個什麼，我一個月、兩個月就給你做好，不可能的，我敢講，不可能的事情，我自己做工程的，我怎麼不知道？所以我跟你講說，那一條千千萬萬你就，如果說有這一條錢要撥進來，你千千萬萬就不要說，啊！有經費要進來就那個。

又答：沒有，那個已經回去了，那個錢都已經回去了。

又問：回去了就好，最好，我是好心在給你勸告說，那一條錢。不是說瑞穗要建設不行，我們可以要別的地方的錢，不一定要那種錢來糟蹋瑞穗鄉公所、瑞穗鄉。

又答：好，感謝妳。

又問：我是這樣給你建議啦。

又答：好，好，好。

又問：還有，我想請問一下鄉長。這個模範母親跟模範父親，他這個是以什麼標準為那個。

又答：他是村長提報的。

又問：村長提報那是沒有錯。我現在想要跟你講的是，我每次參加模範父親、模範母親，我看，不是我有種族歧視，我每次上去看，幾乎都是原住民的同胞，台灣人很少。我現在今天不是說有種族歧視啊，我們現在的，今天講的意思是說，不管他是台灣人，還是原住民，好人都有啦，不是說每一個都那個，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提報的話，可以先把這個再篩選過。有一些民間的角落，有一些那個，我們漢人的那個婦女啊，也是很刻苦耐勞的。我現在講的意思齣，是有一些，剛好是有一些朋友在講說，怎麼每次都是原住民，我我絕對沒有那個種族歧視的意思。我的意思，他們也很好，可是漢人也有好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以後要選這個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的話，拜託再篩選，再篩選。

又答：好，這樣的話我再跟村長說一下。

又問：對，麻煩一下。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就我們模範母親跟模範父親，在我們村長的推薦跟甄選上面，我們是都沒有去，我們沒有再去看他的民族、他的種族，我們其實沒有分原住民或者他是漢人。我們這樣辦了幾年下來，其實都會有，都會有。那當然如果是假設像奇美、鶴岡，他本身的原住民就比較多，當然他選出來的模範父母親是原住民的機率，也確實會比較高。所有的模範爸爸跟媽媽，我們公所都有一個審核的委員會，那就是會在這個委員會上面，會去討論模範父母親的資料，看他適不適合，來讓我們做這個表揚。目前來看，就是村長他們推薦的都還不錯啦，都是可以讓大家都作為榜樣的爸爸和媽媽；他們的小孩子也都很優秀，他們平常也都是有在參加社團的服務，所以，我們才在公所這邊表揚其中最優秀的，去參加縣政府的表揚。我要說的是，我們不會特別看，他到底是原住民還是漢人，也不太適合啦。有一個原因，很可能是因為，我們村裡的人就那麼的多，而模範母親、父親每年都會選，一年選一個，每年都在選，他選過之後，又不能重複當選，那有可能是漢人都已經被選完了，那就會輪到原住民這樣子，也是有這個可能啦。我要說的就是，我們沒有看他是不是漢人，還是原住民這樣子，優秀而已。如果代表這邊，有覺得很優秀的爸爸和媽媽，

也可以幫我們推薦給村長這樣子，那看適不適合當作明年度的模範父親或者模範母親這樣子，謝謝。

又問：謝謝，我現在的意思也不是說，一定要限定說漢人，還是原住民。

我的意思是說，他現在最主要的是選舉的問題啦，對不對？我現在，你不要笑，我知道你在笑什麼。其實我跟你講，其實漢人跟原住民都差不了多少。好女人跟壞女人，跟好男人跟壞男人通通都有，對不對？

鄉長吳萬德答：對。

又問：你不能夠說，所有的男人都是好人啦，也不是說所有的女人都都是壞的喔，我的意思是說，可以考慮，再考慮，對不對？

又答：對。

又問：好，今天就這樣。稍等一下，我再想想看我要問什麼。我記得我好像有好幾件事情要問的，鄉長你等一下蛤。

又答：好。

又問：鄉長，還有。他們在講說，現在我們工程的，瑞穗鄉公所的工程，他們在講說什麼內舉不避親啦。我的意思，我知道我兒子，現在最近有標一點工程，我也希望說，你以平常心來看待，你也不用因為說我而特別的那個，不用那個。你是以平常心去看待，我也不希望，你不要特別說，啊，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通通不用，就一般的心態，他做得不好，你就糾正他。

又答：好。

又問：我的意思是說，要給他有一個成長的機會。如果他有一些地方比較不懂事，你可以跟他講，可以跟他講說那個，可以糾正他，也不要說因為他媽媽坐在這邊，也不是這個原因啦。

又答：好。

（鍾代表質詢結束，剩餘時間由賴柄佑代表借用）

賴代表柄佑問：主席，還有我們本會同仁，還有公所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現在先請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代表大家早。

又問：課長早安，再請觀農課長。先請問觀農課長，我看你們有編列，每年都有編列一個瑞穗鄉內樹木修剪的預算，每年都有嘛，今年使用完了，對不對？那請問這是公開招標的嗎，廠商是誰？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大會主席，還有代表先進。廠商的名字我沒有記下來，我會後可以給代表。

又問：會後可以給我？

又答：因為他是公開招標的，所以可以給代表。

又問：再請問建設課長，我們災害搶修的開口，是哪一間廠商？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弘建土木包工業。

又問：那我們基礎建設的廠商是哪一間？

又答：長旺土木包工業。

又問：好，兩位請回。現在請原行課長。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主席、副座、代表早安。

又問：課長早安。

又答：是。

又問：請問課長，上次我們辦的原住民 81 活動的廠商是哪一位？

又答：不好意思，代表，我這邊沒有記，但是我可以提供。

又問：會後可以提供？好，請回，謝謝。在這裡強調一下，上次，第一

次質詢的時候，就去問過，可不可以跟公所這邊了解，施作廠商是哪一間的問題。上次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所得到的答案是不行，那現在這些課室主管是不是犯法了？他們都把廠商給我了，犯法了嗎？我要的就這麼簡單而已，不是要你們的什麼其他的細項資料。我講這些，是要讓你們了解，我們只是想要知道廠商是哪一家，就這麼簡單，這麼單純，剩下的我們會去判斷。我們不是要你們的細項資料，或是不能給予我們代表的資料。所以請你們以後，大家簡單一點解決，不要把事情搞複雜了，再來請觀農課長。這個我怕，到時候沒有什麼時間問啦，現在先了解一下。我有看到觀農課這一次有編列一個「本鄉樹木病蟲害防治及辦公園區管養」相關業務費。課長你應該也是園藝專業吧？我也是園藝專業。我看你編了 2 萬塊，2 萬塊可以做全鄉的病蟲害，樹木病蟲害的預防改善？還要再加上我們公所園區的喔？2 萬塊，怎

麼做，你告訴我，你打算做在哪裡？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大會主席，還有代表先進。針對這個經費的話，他的費用是比較少啦，就是……

又問：不是，你要做在哪裡？你現在你們編 2 萬塊的費用，你是要做在哪裡？

又答：通常預算比較少的就是保留科目，然後假設有遇到狀況的時候，再做追加。

又問：所以是編假的？

又答：就是遇到實際的執行再做這樣。

又問：實際執行是哪裡？

又答：就是，假設我們遇到有褐根病的狀況，然後我們要移植一些樹木這樣子。

又問：不是啦，為什麼我會問你這個？我覺得啦，我們公所的預算本來就不多，每年能夠編列的就是這些而已，幹嘛浪費預算呢？你去告訴我一個未知數，你告訴我可能會發生病蟲害的問題，所以你編了一個 2 萬塊在那裡。那我現在告訴你，我們這邊的樹，整排大爆發或生病了，你怎麼去防治？2 萬塊，你怎麼防治？我們瑞穗有幾個村你知道嗎？有多少樹，有多少花，有多少植物，課長了解嗎？那有多少種類，課長你能，你知道嗎？你有去了解過嗎？

又答：針對市區可以看到的，大概去有去看，這樣子而已。

又問：針對市區，我先強調瑞穗鄉不是只有瑞穗市區而已啊，其他週邊的村莊範圍，甚至於人數也不亞於我們市區啊！再來，我們市區的樹木，也沒有週邊的村莊這麼多啦，植物也沒有那麼多啦。我想你應該要去了解，我們週邊，瑞穗鄉的週邊才對。再來，我們所有的植物類，目前我們瑞穗鄉這邊有發生過的一些傳染病，或是植物的一些常見的病蟲有哪些？

又答：跟代表報告一下，一般的話，像榕樹類的話，就是在秋冬的時候會……

又問：我說的是有發生過的，我們準備要怎麼預防？有發生過的，有沒有記錄在案？

又答：目前是我這邊是沒有資料。但是我可以了解的就是說，像夜市那邊路樹，它會長一些甲蟲這樣子。

又問：那你們有去做過預防嗎？

又答：這個部分的話目前沒有。

又問：那我就納悶了啊，你編這個 2 萬塊幹嘛？

又答：有的時候是保留預算，然後假設，我們在真的有需要相關費用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用預備金這樣子，或怎麼樣的……

又問：其他課室有沒有跟觀農課一樣，保留科目的，保留預算的啊？其他課室有沒有預算是編假的啊？保留預算，不一定用得到的，有

沒有？還是準備編起來，用到別的地方的，有沒有？這個很奇怪吧，怎麼會有編預算，不知道要用在哪裡，或是只是先想像出來的，編來預備的？我們的，鄉長，麻煩請鄉長，鄉長，我們的錢有那麼多嗎？

鄉長吳萬德答：我們的錢沒有那麼多。

又問：對嘛！錢應該是沒有很多啦。

又答：因為跟代表報告，你說樹木的嘛，對不對？樹木你給他看，不管你是牛樟，還是什麼樹種，它滿 10 年就要死了，那是為什麼？因為它就是剪枝來插枝，一定要死的。

又問：我了解，我也認同。鄉長，我所說的是，現在也讓你了解一下，他們現在編這個預算，編在那個地方，根本就沒有要拿出來用，那編這個預算要做什麼？

又答：因為他們編這個預算，可能就是萬一要用到了，雖然說是小額，你知道嗎？我們可以先試看看這樣子。

又問：那去年有編嗎？去年有沒有編？去年用在哪裡？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因為沒有發生相關的案子，所以我們沒有執行。

又問：沒有執行嘛，曾經有執行過嗎

又答：這個我要去了解一下

又問：我這樣講啦，鄉長，雖然說只是 2 萬塊而已，應該是這麼說吧，若是照這個題目來講，這個 2 萬塊，你要做預防根本就是不夠的

啦。

鄉長吳萬德答：我知道。

又問：這個會讓人笑話。

又答：因為你要編出一個數字出來，我們才有辦法去運作啊。

又問：是啊，今天你去了解說，我們全鄉有多少樹木，比較重要的地方，

有可能會遇到的時候，要用到這一筆錢。

又答：對。

又問：那你現在編 2 萬塊，我其實不是針對觀農課啦，各個課室都有啦。

可是今天你們把這一條錢編出來，如果真的發生了，你 2 萬塊也
做不了什麼事情啦，對不對？

又答：是。

又問：你把各課室加總起來的預算，搞不好可以編列在更有用到的地方，讓你更好做事情，對不對？這也不是編給我們代表用的嘛，是讓你們更好做事情呢，是不是？這個部分，以後他們在編預算的時候，請各課室主管能夠向鄉長都報告一下，用在比較需要的地方，不要編這種的，我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剛好我看到我的專業啦，我是認為說 2 萬塊，光只是看顧我家的樹木就不夠了，買農藥都不夠用。

又答：因為樹木很快生病。

又問：對啊，你就平常時，我就想說奇怪，我們又沒有在噴什麼殺菌劑，

或是營養劑什麼的，都沒有看過，那怎麼你會有這個預算這樣呢？希望鄉長在這個部分多注意一點。

又答：好的，那麼非常感謝代表。

又問：鄉長先請坐，課長請回。請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

又問：一個蠻嚴肅的問題，民政課對宮廟這個區塊，我們公所民政課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又答：算是輔導。

又問：輔導。

又答：是。

又問：也是間接，就是宮廟的一些事務會陳報到公所，公所再轉陳給縣政府，是這樣嗎？

又答：是。

又問：那你們要先審查嗎？

又答：是，會大概看一下啦。我們有我們的審查項目，縣府有縣府的審查項目。

又問：那你們的審查項目是什麼？比方說宮廟在開會員大會，交給你們的資料，你們有審查過嗎？

又答：我們會看，對。就是說他會有一些必備文件，然後看看是否有缺陷，還有他裡面需要有的東西有沒有附上。

又問：你們就只看這些？

又答：很詳細，很詳細的話，我們就……

又問：我這邊有一張，我們富源保安宮的年度收支表，我剛剛也問了你的承辦，他也有拿到這一張。

又答：但是，就我所知啦，保安宮的公文還沒有報進來。

又問：我剛剛才問完而已，你的承辦志文他有拿到這一張。可是，我已經發現很多問題。你們今天難道把這一張，直接轉陳到縣政府嗎？還好還沒有送出去，如果送出去，你們就有大問題了！收入加起來是錯的，支出加起來也是錯的，總數加起來，合計也是錯的，這個可以送出去嗎？你們沒有發現嗎？所以這個不在你們審查的範圍？你們不會去算他的數字對還是不對？

又答：會啊，會看總數啊，但是我們應該，這次還沒有送出去啊。

又問：我知道還沒有送出去，可是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還沒有發現說你們有發現問題。

又答：我還沒有批到這一份公文。

又問：你還沒有批到？

又答：他的公文應該還沒有報來鄉公所，當然如果有報來，那基本的數字核對……

又問：給你提醒一下，再提醒你一次，這一張給你。

又答：我等一下再跟你拿。

又問：提示一下我們課長，自己先做好準備。他收入的第 1 項到第 11 項加起來的數字，有 7 個數字，剛好是第 12 項的數字，一模一樣，聽得懂嗎？

又答：什麼意思？

又問：第 1 項，你現在看左邊那個，收入第 1 項到第 11 項

又答：噢，你的意思是這一筆收入報了兩次？

又問：沒錯。

又答：有重複報這樣子。

又問：來回差了 200 多萬，這一張就送給課長你，回去算一下。

又答：我們會再檢查，如果有明顯的錯誤，會請他們重報啦。那這個原則上，廟方的主委跟他們的會計，都是需要蓋章認證的，當然如果有責任的話……

又問：我再請問一下課長，一般的宗教團體，在開信徒大會或是會員大會的時候，如果有出現這種狀況，那我們公所這邊可以做甚麼的協助？

又問：一般在廟務經營上比較沒有經驗的宮廟，我們會去協助他開會，會跟他說……

又問：比較沒有經驗的宮廟？我們的宮廟已經有 130 幾年了，快 140 年了，怎麼會沒有經驗？

又答：就是他不曾開會，不知道要怎麼開會，不知道要怎麼選出理監事，

或者是委員的。這些也不只是宮廟啦，包含社團、社區都一樣，我們都會去幫忙他。

又問：這應該是你們輔導的重點吧？

又答：是。

又問：那重點來了，你們有沒有輔導過？

又答：都有啊！

又問：都有輔導？那你的輔導紀錄還在嗎？

又答：他們的會議記錄，都會有我們的簽名啊，就是我們會去開會……

又問：你們沒有所謂的輔導紀錄嗎？

又答：額外再做一個輔導紀錄？就宮廟這邊的話是沒有。

又問：所以我們就是做一個橋樑而已是嗎。

又答：對。因為原則上他們社團自治，我們也不適合管太多，除非他有明顯的缺東少西，或者是有明顯的錯誤。

又問：但是縣政府應該都是，看公所這邊陳上去的資料，來了解實際情況？

又答：對。

又問：那如果縣政府不了解，他的方向錯誤的話，那跟我們送上去的資料有沒有關係？

又答：其實我們送上去的資料，就是他們送上來的資料。就是公所不會另外，沒有另外一個，他沒有一個表單，是由公所初審這樣子。

又問：所以他送上來的資料，如果有錯誤……

又答：如果我們看到有錯誤，我們會直接叫他改，直到我們覺得真的 ok 了，我們才會送到縣；府縣也會再看一次，縣府如果覺得有錯，他就會退回來，然後再請他們修改，直到沒有錯誤為止。

又問：這一點，我想很多宮廟都有類似的情形，我們不是在找宮廟的麻煩。我們是在保護宮廟的財產，保護所有捐款人、善心人士的愛心。我相信公所也有基本的責任，去保護好所有的宮廟，或是人民團體，或是其他的團體都一樣，只要經過你們要去審核的，都要去注意的，一定都應該把細節看好來啦，不要讓有心人士有機可趁。

又答：好。因為在我們瑞穗這邊，還是以老人家居多啦。所以宮廟有的他們的行政能力沒有這麼的，也不太會打電腦，字也不太會寫，那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去幫忙、輔導；如果有特別不乖的，我們也會特別注意。

又問：所以課長意思是說，他們每年的結算，其實是不關我們公所的事，是不是？

又答：他們的結算，其實是他們會員的事。

又問：是嘛，跟公所、跟縣政府都沒有關係。

又答：是，原則上，就算他不報，他的明細表不報給我們，也不會有特別的處罰。

又問：了解，好，課長謝謝你，請回。接下來請秘書，秘書早安。

秘書潘昭雪答：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賴代表早安。

又問：剛剛一開始我所問的那個問題，各個課室主管，針對可不可以把廠商給我們代表了解，是不是在一開始跟你們溝通的時候，有什麼誤會，造成你們的誤解！那我剛剛就這樣子詢問了一次，請問秘書，剛剛這幾個課室主管，有沒有違反行政程序？

又答：報告代表，剛剛這幾個主管所講的，是因為他有公告上網，然後在公告網站上可以查得到的，……

又問：那請問一下，有什麼做工程，或是說辦活動也好，是沒有不要公告的？

又答：公告是 15 萬以上的採購，我們必須用……

又問：那我懂妳的意思了，所以，我們代表只可以知道 15 萬以上的廠商，15 萬以下的廠商，我們就不能知道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又答：報告代表，15 萬以下的廠商，因為我們一般上網公告，一定會有決標公告，所以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原則上，其他一般是，譬如說是鑑價廠商，或者是我們業務單位所主管，那他們的業務範圍內，我們經過了財務、財政、主計這邊的審核之後，我們這個是財務財政報表，那這個部分會涉略到所謂的，就是一般的那個，叫什麼？……就是會計程序裡面的話，我們就不去涉略。因為他會計程序所要求的，他必須有一定程序，才能去申請調閱，

或者是一般的公文文件，也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序，那個就是所謂的一般的公開資訊法。

又問：妳講簡單一點，我們鄉親才會聽得懂啦。所以秘書的意思是說，是 15 萬以上，有公開招標的廠商，才可以給代表會知道，15 萬以內的，沒有公開招標的廠商，我們代表會就沒有辦法知道，是這樣的意思嗎？

又答：這是有一定的程序啦，就是一般來講，我們的……

又問：秘書，我問的是，妳先回答我的問題，是這樣嗎，還是有出入？

又答：我就是說，原則上就是公開上網看得到的東西，我們決標公告上面有的東西，其實大眾都看得到，代表這個部分也都看得到。

又問：如果今天我們都要自己查的話，或者是說我們都要自己上去網站上面看的話，我就不用在這邊問妳了。第二點，那在 15 萬內的，就是妳所謂的沒有上網公開的，是這樣嗎？

又答：一般這個部分，我們會遵照所謂的會計原則的部分，所以上次，我們的主計已經有跟代表，已經有報告過了。還有文件的審核……

又問：那妳告訴我，他的範圍好不好？不要，比方說，針對就是你們會計的原則內的是，是哪些，所以 15 萬內的，是你們會計原則內的是嗎？

又答：應該就是說，我們已經是會計報表裡面，他有一個會計的審核部

分，我們就尊重會計這邊的程序來，來做一個尊重會計這邊的程序啦。所以我們再去涉略說，一定要怎麼去處理啦。我們各個部分的文件的查閱，都有一定的程序嘛！

又問：那請妳告訴我，我們必須得透過什麼程序，才可以跟你們調閱。

又答：會計的這個部分的話，我是不是可以請主計室，來這邊回答呢？

又問：先不用，妳先回答我，等一下我再來問。

又答：就是一樣，就是……

又問：妳知道嗎？如果妳不知道，妳就說不知道。

又答：我是不是真的很知道，會計那邊的程序的話，他是如何調閱。

又問：好，我了解。那所以秘書，結論就是說，我們代表會如果要知道，我們的施作廠商是誰的話，是15萬以上公開招標的，代表會才能知道；15萬以內沒有公開招標的，我們代表會就不能去了解，廠商是哪一家，是這樣的意思嗎？妳只要回答是或不是。

又答：我要報告的是，他總是有一定的程序，才能夠查詢得到資料嘛。我們尊重各文件的查詢資料，還有公開、公示原則。

又問：所以妳的意思，他還是可以查詢，但是要透過一些其他的管道，還是說其他方式去申請，是這樣嗎？

又答：總是有一定的程序嘛，能夠提供的，我相信我們都會提供啦。就是，我們如果是文件的話，公文檔案的查閱，我們一定也有……

又問：秘書，其實我不能夠接受妳剛剛說的那一段話。妳說的是，其實

只要能提供的，我們都會提供，可是這個決定權還是在你們身上。那我要求的，是應該要提供的，就一定要提供。當然違反法律情形之下的，那你就不要提供，因為我也不敢看啊！但是，我實在是想不透，就區區一個已經決標，已經廠商錢都領完，活動也辦完了，或是工程也做完的廠商，我們代表想要了解，為什麼不能了解？我真的很納悶。那我們就不要繞圈圈了，大家去想一想啦，如果說，今天建設課他們，今天做了一個 15 萬內的那個廠商，比方說就做了一條水溝好了，那我們去現場看，發現這個水溝有瑕疵，那我們回頭來問課長，欸，那個 15 萬內的廠商，是哪一家啊，怎麼會做成這樣？那課長是不是要回答「不好意思代表，你要去申請餒，你要去申請，我才可以告訴你廠商是誰」這有沒有很奇怪啊？這很奇怪啊！我實在沒有辦法理解啦。那你們所謂的法規是從哪裡來的？你不要一直跟我講會計法，我根本就沒有要涉略到你們的會計法，我也沒有要你們的個資啊，我也沒有要你們的其他的細項資料，我只是想要知道，這是哪間廠商施作完成的嘛，就這麼簡單而已，我不知道為什麼要一直跟我講會計法？

又答：報告代表，就是我們已經，經過了程序，核銷他的東西，我們就尊重嘛！

又問：尊重什麼？

又答：尊重一般的程序去，您所想知道……

又問：所以妳的意思是說，你們只要核銷，公所核銷完畢之後的東西，我們代表就不能再問，就不能再去了解？

又答：噢，代表這邊所想問的，應該就是決算的會計報告，或者是會計……

又問：不是，不是。我告訴妳，妳不要再繞那個，我跟妳說，我就是想知道廠商是誰而已，其他我不想知道，這樣妳聽得懂嗎？就廠商是誰而已。其他你剛剛講的那些，我都不想知道，這樣子可以還是不可以？

又答：原則上尊重各種的法律程序，我們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啦，原則上尊重……

又問：那好，秘書會後可不可以請相關單位，把這個法律的知識，讓本席了解一下，順便學習一下，是什麼原因，15 萬內的廠商是不能讓代表會，不能讓代表去了解的。我說的是廠商而已，我再重申一次，我說的是廠商是哪一位。

又答：報告代表，我這邊有一些資料，就是我們能夠提供，或者是代表的職權、職責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提供給代表……

又問：秘書，不要講到這邊啦，講到這邊的話，改天會開戰啦！講真的，不要講的那麼複雜，也不要再去影響別的代表想法，我也沒有那個意思。我為什麼會堅持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們，既然代表

會是監督方，很合理的認為，如果我們要去了解，只要不影響到公所這邊的行政的部分的話，也不會影響到其他的公平事件，或是說會影響到他的最後的決定，那當然在你們在選擇廠商之前，或是說在競價之前，我們代表會當然是不適合去了解。但是當你們已經成定局了，也甚至於施作完成了，其實代表去問個廠商是誰，去了解一下這個狀況並不困難，欸，並不過份啦。那也是在幫你們做監督啦。因為有很多東西，其實可能要靠一個設計監造來看，他也未必看得完啦，他或許問題發生了，你們也不知道啦。我個人是認為，公務人員都是比較弱勢的，因為你們都只是在辦文書處理，很多東西在外面，我們都看得到，你們未必能看得到；當你有事情發生的時候，莫名其妙，公務人員就被抓去關，結果你們就只是為了蓋一個章，只是寫了一段什麼東西。當然我們代表在幫你們做監督這個部分，其實你們應該要認同啦，我們並不是在找你們麻煩，只是要去了解，然後給你們一些建言。比方說廠商有分好的廠商和不好的廠商，你像接下來我就要問的，秘書，妳請先下去，等一下妳先聽清楚。

又答：我先……謝謝代表的指正。

又問：我們私底下再講。鄉長，請鄉長，這個問題我要先跟主席說抱歉，先讓我問一小段啦，因為我知道主席明天要問的問題，我們現在的設計公司是合陽嘛。

鄉長吳萬德答：對。

又問：在鄉長的任內兩年，都是這個合陽嘛

又答：對。

又問：我記得，我們在去年的會期，就有強烈建議鄉長，可不可以換別家廠商，或是多找幾家廠商進來競標，結果到最後還是只有這一家合陽。因為他去年實在是做到，讓我們代表會，整個會都沒有辦法接受啦，估價亂估啦。再來，我當了兩年代表，合陽我只見過兩次面，是我很懶惰從來不提案，從來不會勘，還是我建議的工程都沒有施作？不然我為什麼，都看不到我們的設計公司啊！我去問過其他公所，他們的設計顧問公司都會駐點，每次在排程會勘的時候，他們都會一同會勘。

又答：有啊，他們都有來。

又問：那我為什麼碰不到呢？

又答：都有來公所。

又問：來，那個建設課，鄉長你一起來聽。你說他有來公所，不是他來公所就好了，你知道嗎？設計公司不是只來公所就好了，是我們今天有會勘的時候他都要，不管你有沒有要做，他就是要去。要不然有那麼好賺嗎？一年賺了 950 萬，那麼好賺喔！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跟代表報告一下，我們測設，我們就是，譬如說編列了相關預算有多少，我們就會編列相關給測設公司來設計。設

計以後，他包含設計、監造，譬如說我們代表建議案，是比較特別的東西，就是說你們建議案的東西，會先行估價，估完價以後，我們才會去做。之前攤牌(疑似音)不好的。因為測試公司分兩塊，一個是設計的，一個是監造的。監造的他們就是有駐場在這邊，設計的時候，就是有案件提出的話，他才會幫忙編列預算。

又問：那你們平常在會勘的時候，你們的設計公司都有跟上嗎？

又答：對，平常會勘的時候，都是由監造這邊來跟上，然後……

又問：監造跟上，那設計公司呢？

又答：設計公司，設計公司本來就是跟監造是同一體的，對，他就是監造公司，不過他是監造，可能他設計方面，現場會勘量一量以後，要呈報給公司……

又問：可是，我看到的都是，我們公所這些承辦在量啊，拿著那個在那邊嚕嚕嚕嚕嚕，量看看多少米，回來再報，報完以後報，完之後再來跟我們講，我們又要二次會勘，因為設計公司沒看到嘛。跟我們講的又不一樣，跟我們的建議不一樣，每一次會勘，兩次、三次、四次，不成啊！因為你們的設計公司很大啊，不要來啊，都在花蓮忙著呢，對不對？所以我們代表也好，村長也好，建設課也好，大家都要去好幾次。你一個 15 萬以內的工程，就要走了好幾次，是什麼意思？我們的設計公司真的那麼大，為什麼你一年讓他賺 950 萬！甚至還有追加的，那他們可以不來會勘嗎，

可以不用來我們這邊會勘嗎？你們可以要求吧？可不可以要求？

又答：代表，這絕對可以要求。

又問：是啊，那為什麼，我們瑞穗鄉公所的設計顧問公司，都不用跟上的，都不用跟我們一起會勘的？莫名其妙嘛！這個從去年就講過了，他今年還是沒有改變啊，請問鄉長，明年還會是他嗎？如果他繼續投，你還會用他嗎？

又答：這個公開評選的程序，都是有一定的相關規定的。

又問：所以，我們瑞穗鄉沒有錢好給人，就只有一間設計公司會來投標而已，是這個原因嗎？

又答：代表不好意思，就是，這一兩年我在查的時候，真的只有這一家設計公司來投標。

又問：所以我們瑞穗鄉就是矮人一截啦，爛的才會輪到我們啦，好的沒有人要來啦，是這樣的意思嗎？你們要去找嘛，去找一些比較好的廠商，去問。我相信全台灣有這麼多好的廠商，多去了解，去拜託人家，來幫我們的忙，不要留這種全部都是問題的啦！那一天，鄉長我們，我沒有過去瑞美運動公園，是不是停電？縣長要來，停電了，什麼原因？我也有去了解過，當初的設計就是有問題嘛。所以說你現在就會了解，設計是很重要的事情，這個設計公司很重要。你像他這樣胡做一通，屁股拍一拍走人，就是我們

要自己擦屁股啦。所以，你們要找好一點的設計公司，能夠跟公所配合的，這對你們是不是比較有利？不要說到後面都遇到這樣的事情，真的是很漏氣死。縣長來，結果辦活動沒有電燈，那些來辦活動的人，那天我看，他們在新生路那邊，一群人在那邊聊天，我就靠過去，他們說差一點要點蠟燭了呢；人家表演團體來我們瑞穗鄉，回去之後會不會講，來瑞穗鄉表演音樂，差一點要點蠟燭，這是漏氣到全台灣啦，你知道嗎？所以我要跟你說的，就這一次的慘痛經驗，你們就應該要，好好的去挑你們的廠商，而不是像那種的一樣，屁股拍一拍就走人了。我相信，這個這也不是鄉長的錯誤啦，因為這也是前任留下來的，沒錯吧？所以，但是，鄉長你就要知道，有了這樣的經驗，我們不要，讓以後我們的設計監造，再出現這樣的問題才對，因為後面的就是你挑的了，再有問題的話，就是鄉長你要來承擔的。好，鄉長，請先坐。課長，這次會不會多去找幾家設計公司，拜託他們來我們這邊投標啊？

又答：這個我有分析過了，之前是可能是我們相關的作業程序實在太冗長了，那有一些比較優秀的沒有進來投，我們現在風聲已經出去了，應該是不會有這種情況，以上報告。

又問：因為據我所知，很多類似他們這種設計的廠商都在說，他們要去做這個標案，其實不容易。要準備非常厚，非常多的資料啦，我

大概有詢問過。所以他們如果在不確定可不可以，就是有沒有機會的情況下，他們是不會打算來我們鄉下投標的。

又答：報告代表，都有，都有。我們都有機會。他們的服務建議書寫得好的話，我們都是一律按公平、公正、公開的招標程序來做。

又問：我希望不要給人家講，我們瑞穗鄉被合陽下來了，不是合陽固定在做的啦，別人別來了，我真的不希望外面是這樣子在傳啦。課長，我希望不會啦，不會，是外面的人說的，不是我們自己說的。我就期待，我們明年度可以有更好的設計廠商，可以進駐到我們瑞穗，做一些比較。我們知道，以後就會知道問題點在哪裡，或許合陽比別人更好也不一定，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是不認同的這樣子，課長先請回。請行政室主任，主任，我之前有一個提案，你們研考，應該是你們研考的回覆就是說，我之前有好幾次的提案並沒有會勘，並沒有會勘，可是你們給我的回覆，是已經陸續都會勘完成了，這個有落差，請主任要注意一下；再來一點，今年6月份因為我出國，我們的孫繼祥老大，剛好就趁我出國的時候，把我排會勘，然後再來說，我出國，沒有辦法出面會勘。但是六月份，一直到他下了業務之前，也沒有跟我排過會勘，這中間差了好幾個月。這是不是應該要送到人事室這裡，應該也要懲處吧？我記得現在我們，從代表提案一直到會勘，有沒有相關規定，需要多久以內要會勘？

行政室主任林惠玲答：謝謝柄佑代表的提議。有關於會勘的部分，是我們公文發給各單位以後，那安排會勘就是由各課室他們，跟代表或者是村長他們去做聯繫……

又問：沒有，妳告訴我，因為我的時間有限，妳說規定，就是多久以內要會勘？

又答：我們公文管理系統裡面，沒有規定會勘的時間。

又問：那你們多久亮紅燈，他如果沒有辦理會勘，我們代表的提案，多久沒有辦理會亮紅燈？

又答：我們每天會稽核逾期的部分，那研考這邊就是有逾期的部分，就會親自，親自送給課長……

又問：多久算是逾期？

又答：一般的話就是看，如果是普通件……

又問：一個禮拜？

又答：對，普通件差不多 5 天，五日、七天這樣子。

又問：一個禮拜嘛，那他是幾個月啊，跟一個禮拜差很遠，差很多！

又答：他這個部分……

又問：我不知道這幾個月內，你們已經，你們說超過一個禮拜就是逾期，我不知道這幾個月內，為什麼你們還是沒有去了解？

又答：我們有簽出來懲處，秘書也有指示，所以有關於孫課員……

又問：麻煩妳下去翻一下，我今年的提案，上面都有，有提案，沒會勘

的，妳把它翻出來，麻煩再懲處一下，妳去對照一下，有沒有懲處過。

又答：有，有，這個秘書她都有看，都有懲處。

又問：應該是不只一件喔，有好幾件。

又答：不只一件，但是他有一些，我們會簽會給人事室，人事室那邊，他就會排那個考績委員會。

又問：好，謝謝。因為時間也來不及了，主任，謝謝妳，辛苦妳。我在這邊，最後就是再講一下，孫繼祥的問題，我希望說我們鄉長、秘書，還有人事，辛苦你們了，要趕快想辦法解決，把他解決掉，不然的話我相信，你下一個年度可能還會，再跟第一年一樣。好不容易今年回文回來了，不要再讓他把你們整個公所搞砸了，以上，謝謝。

羅主席文騰問：陳副主席、莊秘書、許組員，吳鄉長、潘秘書、各課室的課長，早上好。今天 11 點到 12 點由我質詢，首先請吳鄉長，謝謝。鄉長早，我早上所要提問的，請你據實回答，老老實實，也不要忌諱什麼，我問的，你就要老老實實跟我回答。第一個，這一次的康芮颱風，我知道，對我們南區來講，真的是蠻嚴重的。玉里、卓溪不要講，我們就講瑞穗鄉就好了，真的是蠻嚴重的。所以說，我知道每一個同仁，很用功、很努力在做事情。不過在搶修的部分，我請鄉長回答，今年的搶修，你認為怎麼樣？

鄉長吳萬德答：目前已經達到差不多 70 、80 了。

又問：那廠商做得怎麼樣？

又答：因為目前是鍾明秋比較那個而已。

又問：鍾明秋怎麼了？

又答：因為她的兒子包工程嘛，我們用 200 的怪手，用小台的啦。

又問：那是不是有落後？

又答：因為他落後，我們後面有補啊。

又問：怎麼樣補？

又答：我們補徐振登起來。

又問：徐振登？

又答：嗯。

又問：徐振登有請怪手嗎？

又答：有。

又問：因為我還聽到有的消息是說，自己的道路，他們百姓要請怪手上去搶修他不肯，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好，課長你來回答。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副主席，大家好，建設課莊敏鴻在這邊回答，確實有這個事情啦。當初就是因為是 31 號那一天，虎頭山的住戶有下來，我們馬上就請開口廠商弘建上去，陪住戶上去，一起去要施作的地方，結果他耽擱了兩天才上去，耽擱了兩天，人家師父他們已經先行，通路先行做好了；然後他下去施作的時

候，就剩下移動那些從道路旁邊的土方，再把它推，結果推不到，大概推不到 10 分鐘左右，他的怪手就壞在那邊，然後就不給人家，擱置在那邊。我們晚上還緊急處理，請他過去，一定要將他的重機具移開，結果，他也是遲遲到隔天 12 點才去移。這一點是我們的錯，然後我已經有相關責成他了。那所有的調動機具都會比較慢，因為要施作的地方很多，他的量能應付不過來，所以說，我這邊跟主席講一個抱歉的就是說。所以說，我們才會再依據採購法 105 條，開一個緊急災修的廠商，再由聯成土木包工業，來開一個緊急的廠商來做災修，以因應我們縣長去勘查各地方的災害，馬上下去實施、去做，以上向主席報告。

又問：過去以後往年，若是要開標的時候，你們有什麼因應？

又答：以後我們會採，像這種廠商量能不足的東西，我們除了在契約上，有相關規定規範之外，我們還會用，另外所謂的評分及格最低標來用。這一次，明年的開口，我們就可以，就是有條件的選擇廠商。因為他要有施作服務建議書，來給我們實際審核，我們才可以請他，譬如說，這種評分及格最低標的意思就是說，如果有五個廠商進來，不一定五個廠商都可以來投標；我們會先行篩選，先行篩選他的機具量能，他的施作情形，他的歷史業績，還有他所有的工作項目是怎麼樣，我們可以做一個先行的評估。

又問：好。我有聽到消息是說，很多的路樹都壓在民宅上面，我也聽到，

你好像有打電話給他，他說沒有吊車那些的好吊，所以，瑞穗的吊車起碼有 7、8 輛以上，為什麼請不到吊車好吊？（鄉長在旁報告，收音不良，無法確實紀錄）

又答：不好意思，主席我來回答。那個是我們承包給弘建的時候，當初他的重機具，我已經請他，假如你本身自己沒有，你一定要向外租借來做，就像我們外面租賃的廠商很多，你要捨得去，結果他從來很少在聯絡相關的重機具來支援他。所以說，我們這樣子，就屬於比較不良的廠商，我們還有跟他告知說，一定要請外面的，包括他那時候一去，一開始的時候量能很多的時候，他也只不過額外去租一、兩部來因應我們而已，以上報告。

又問：就是一部，兩部，這樣才一部而已？

又答：就是他的量能是嚴重的不足。但是，也因為這一次的颱風比較大啦，他應該是負責，因為他既然已經承包我們了，就要相關的東西都要應足我們。

又問：都要應付我們公所。

又答：對，對，所以我們會依相關的契約，來裁定看看，要如何處置。

又問：好，謝謝課長。其實災害搶修就要趕快，也要確實做好，結果聽到外面這樣的風風雨雨這樣，也聽到課長你這邊在抱怨，所以說本席在這邊真的是有一點不高興。既然你要搶修來講，就要盡快去處理，你這樣子拖拖拉拉，你一步兩步慢慢的在挖，而且又是

老舊的機器、機械，而且操作又不是專業人士在操作，自己慢慢在那邊弄，不是這樣子的，不能這樣子，對不對？好，感謝你。再來第二點，記得上次我有提議，中正北路水溝蓋的問題。當時孫繼祥有去會勘，會勘到現在都沒有消息，那是怎麼樣，也沒有給我回覆，是怎麼了？

又答：主席，你是說中正北路那個淹水。

又問：對，對，那個在舊的水廠，水廠以北到童之園那一段的水溝，水溝蓋。

鄉長吳萬德答：自來水公司到童之園那邊嗎？

又問：很多百姓在跟我要求，那時候我有提出建議案，孫繼祥會勘到現在，都沒有回我消息，那是怎麼樣？是不是把我的那個全部壓在底下？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主席，那個案件我回去後再翻閱看看。

又問：說實在的，鄉長，人如果不能用，我們就要想辦法把他弄走。不要，很不簡單的我請縣長調這個課長來，卻把一堆的工作，讓課長一個人來做，再怎麼厲害的人，也沒有辦法承擔所有的業務。所以說這個人真的是不能用，看是要怎麼樣，就怎麼辦，我絕對支持你。

鄉長吳萬德答：好，感謝主席……

又問：孫繼祥這個人，你現在是處理到哪裡了？

又答：因為現在是，目前我簽到觀農課，我有跟觀農課長說了。

又問：那觀農課長你就辛苦一點。真的啊，這個人真的，我知道他的薪水領的也高。

又答：對，因為……

又問：薪水領的高，領的那麼多，你要能夠做出事情來，你做不出事情來，真的說，如果是我打考績的話，我絕對是打丙等的啦，不可能再讓你什麼上訴不上訴的，沒有啦。我也聽到課長在埋怨，因為他的薪水，職務加給的部分被減下來，他現在要告課長是嗎？

又答：什麼？

又問：孫繼祥。

又答：沒有，他現在不是課長了，是職員。

又問：喔，他現在是職員。

又答：職員，現在調去觀農課也是職員。

又問：也是職員？有聽說要給你上訴是嗎？

又答：沒有關係啦，那個以後再做打算。

又問：這個你就要當課長的靠山了喔。

又答：會，會啦。

又問：如果沒辦法的話，我去幫忙講也可以，不然，這個人我真的很不欣賞啦。

又答：不是啦，因為他是公務人員，比較不好處理啦。

又問：公務人員是公務人員，你總是，年底總是有打考績的時候嘛。

又答：好，好。

又問：獎懲，那天我也跟你講了，有獎勵，就要有修理，就要有懲罰，不要說別人家做得要死要活，只有你在那邊擺爛，一天到晚就在後面抽菸，工作一整堆都沒有在處理，這樣就是不對的啦。你只想乾領薪水而不做事，我也是很不認同的。

又答：因為他現在要去觀農課了，再看看吧。

又問：如果不行的話，就盡量把他弄走，看他要去哪裡，就讓他去哪裡。

又答：就是弄不走他哩。

又問：所以這個人，我正經的說，是很不欣賞的啦。再來是路燈的問題，路燈我們現在是外包吧？

又答：對。

又問：我聽很多村長在講，剛才還有一位村長打電話給我。路燈如果是一個禮拜不亮，真的是很說不過去啦。你外包來講的話，你就要，一個禮拜內才來處理，才來那個……

又答：3天。

又問：是不是我們的路燈不要外包，再請一個技士來做。你當鄉長來說，你就是要路平、燈亮，這是最主要的嘛。

又答：好，感謝……

又問：課長，你現在怎麼說？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我們也很想要請人，但是就是請不到。我現在很煩惱，我們的景輝退休之後，我們就都沒有人了。

又問：對啊。如果我知道，我直接打給景輝，他就會很快來處理。因為有很多的村長有打電話，可能因為我是主席比較夠力，他才馬上去處理，如果是那些村長報的，都是很慢的啦。

又答：這一波就是颱風過後，還有那一次的電擊以後，他都，電力公司的問題也有。我們跟包商的簽約，他是七天內，我們就先彙整，比如說，現在沒有電燈的時候，我們就彙整，以後就送給他，那就在七天內，他要來跟我們修這樣子。

又問：你現在彙整，把各村的資料彙整，你再報上去，還要再一個禮拜內才來用，那就要將近 10 天了呢，對不對？

又答：他來來回回我有去算過，差不多 10 天左右，對。

又問：那將近 10 天了，那你路燈一不亮，要等將近 10 天的時間，老百姓不會該該該叫嗎？

又答：我們以後會改進。因為我所知道的，我們去年底的時候，去訂這個合約的時候，之前是先訂一天、三天、到最後都沒有人來標，一直到 7 天的時候，他們才來標。

又問：你有統計過，我們差不多要給他多少錢？

又答：平均下來加加減減，就是說新設的，含維修的，他加加減減都將近要有 300 多萬。

又問：300 多萬？

又答：這一次又因為颱風的災情，變得更嚴重，打壞的一些舊有的的路燈，都是不堪雷擊。那個真的都是要重新，就是要新設啦。新設的話，我們算過總共的成本，今年大概要多 200 多萬出來，才有辦法設好。

又問：一年要那麼多的費用，連買電燈這些有的沒有的，才夠那個。

又答：一定要的。

又問：那是不是我們公所，可以說不要外包，我請一個技工來，看看一個月薪水多少，我們自己的電燈自己買起來，LED 燈這些材料都買起來，先放在倉庫，有需要的時候再去更換這樣。

又答：我們現在請人的薪水，比不上外面的薪水啦！我們請的最多的薪水，大概一個月最高最高，現在假如要聘請這些技工的話，我們以約用的薪水最高的薪俸來算，也大概只有將近 4 萬多而已。

又問：4 萬多？

又答：外面你知道嗎？光是一個學徒的行情，一個水電的學徒就已經超過這個數字了。

又問：4 萬多塊要聘請一個人進來，難道沒有辦法嗎？

又答：沒有人要來啊，不是我不要請。

又問：沒有人要來？那如果再回聘那個，雖然說他年紀超過了，發哥來講，一個月的薪水我們可以給他多少？許志發。

又答：差不多 4 萬，一樣啊，像我之前說的，最高差不多是 4 萬這樣。

又問：4 萬這樣。

又答：看看他可不可以進來，也是可以的。

又問：也是可以，那我們不要外包這樣。

鄉長吳萬德答：主席，我跟你講。目前，我去年就在跟我們在地的人講，今年可能會實施那個區塊。因為我們還沒有跟人家談好，有沒有，我們也不便在這裡。那個我是盡快，這個廠商一定我會跟他那個想盡辦法。

又問：是啊，不然你外包的話，來來去去需要 10 天，百姓可以說 10 個有 10 個沒有辦法接受啦。所以說，早上還有人在講說，「主席你質詢了嗎？」我跟他說剛好早上我剛好有質詢，「請你替我講這一件事情」，希望公所這邊盡快的想辦法，看要怎麼處理，看是要聘請一位，還是再繼續；再繼續來講的話，大家真的都無法接受啦。像這樣的時間來講，路燈都不會亮，大家都不接受的啦，對不對？希望課長你這邊辛苦一點，鄉長，你那邊看找不找得到人，繼續來……

又答：因為我們去年是有找，找到接續(聯繫)的沒有剛好。今年我可能會，繼續再邀請他這樣子。本來有一個說要去開脖子，結果也沒有啊；另外有一個，另外那個，他是有意願。那時候他寫不出來。我們現在是說想盡辦法，我會再找那個人過來，跟代表講一下。

又問：不然，正經的講，你光是楊景輝一個人也處理不來。我看他有時候三更半夜還在工作，有時候 9 點多了，人家打電話跟我講，我就馬上叫他出來，他還是去了，去做，做好之後「主席，做好了。」所以說，光是他一個人也是很。你像這種情形來講，是不是有辦法，有兩個人可以配合的話，因為我們有兩台嘛，對嗎？現在新的不是還有一台，舊的還可以用嗎？

建設課長莊敏鴻答：不行啦，舊的要報廢了，現在是報廢的時間先用而已，不行了，明年就不行了。

又問：這樣喔，現在舊的要報廢不能用了喔，只剩下新的那一台而已。那是不是有兩個人來配合的話，也會比較便利、比較安全，這樣好嗎？

鄉長吳萬德答：因為現在這樣，我會盡快找到那個人來公所，跟他談看看，怎麼來那個，好，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謝謝。剛才已經先讓柄佑說了合陽。去年我做秧苗場那一條排水溝，合陽來了，是有會勘沒有錯；設計的部分，合陽他都只是紙上作業而已，現場看不到他們。雖然我書讀得不多，可是我是知道那個地形、水溝要怎麼做的。上面的園子那麼高，第二區比較低，第三區又低一點，第四區又突出來。你一開始就把他挖得很深，現在這樣過來。我說，你這個設計公司是怎麼設計的啊！我說，這上面稍微有一些坡度再下來，你要再下陷的話，再直接下

陷下去到排水溝，你不是，你前面把我挖的深深的，就直接這樣做了，做完之後我看，對不對啊！這是怎麼設計的呢？我才跟，那時候石瑞麟還在，後來他叫我說，我說上面的泥土崩塌下來的話，是不是水溝又會阻塞？我說你起碼，你上面要跟我那個園差不多平高再下陷，他說，你再補強，你再寫計畫，再補強。我說對還是不對！你要給我做下去，後來才鑽洞、鑽洞，才再補了。這麼高起來，我說你這個合陽這個是，是怎麼設計的呢？一個設計公司，你公所一年要讓他拿多少，你竟然幫我設計成這樣的東西，比我沒有讀書的人還要含漫(能力差)，對不對？所以說，我也建議說，公所這邊，真的合陽沒有辦法這樣施作的話，沒有辦法這樣設計的話，那你就乾脆不要跟人家拿這個工程嘛，對不對？

又答：報告主席，這種狀況我們自己也是有一點疏失啦。我們的專業科目應該要比他們充足，所以說，他就沒有做一個「拉薩」下來，這樣就是我們的不對啦；變成設計公司他們自己本身就有錯了，我們自己在審核的時候也稍有差池，這種情形，我會先把我們裡面的人都教一下。所以說，我們的人才也是很難找啦，所以說，看看能夠補人的時候，也是盡量能夠幫我們補足。

又問：對啊，看你這邊缺了幾個缺，盡量請上面來補足；如果要拜託縣長那邊，你跟我講，我再來拜託她，對不對？不要給一個人太過

於繁重的工作，大家互相，每一個課室，大家都來配合，一起打拼才對。不能說，課長你的責任比較重是沒錯，不能說所有的工作，都讓課長來做。現在我們建設課這邊，不是有一個技士來，既然技士來了，那是不是說，有一些小項目，有我們自己設計不行嗎？

又答：向主席報告，我們確實是缺乏這一方面的人才啦！

又問：缺這一方面的，可以申請一些技士過來吧，對不對？如果你還缺一一個、兩個，你就往上報嘛，盡量給足，要求縣政府給足，這樣好嗎？感謝。

鄉長吳萬德答：好，感謝代表。

又問：好，兩位請坐，再來我請殯葬，所長，早上好。

殯管所長王祥賢答：主席早安。

又問：記得進光代表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這一點。我們的火葬場那邊，他不是有建議說，也是有很多鄉民在提議說，那一邊我們可以做一個殯葬處理中心嗎？

又答：臨時禮廳。

又問：禮廳，對。所以說，他既然有這個，也是很多鄉民在想這個。所以我這邊是說，因為據我所知道的，那邊有很多縣有地，還有公有地，那是不是殯葬科這邊，能夠盡快想辦法，因為你現在是殯葬所所長嘛，就要有一個責任，就是說要先把這些的土地，可以

申請到位。第一個你想要做什麼，你要樹葬的話，那邊也可以樹葬；你如果說土地同意的話，由我們鄉公所處理的話，那邊如果要做樹葬也是可以的嘛。你原本的想法是在舞鶴，舞鶴台地那個地方，那個地是比較低窪，樹葬的話，要處理的話比較難處理，那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又答：主席，謝謝你的關心，我在這邊報告一下。你講的事情，我們都積極的在處理。現在的公墓公園化園區，因為他現有的殯葬土地，那個地目是殯葬用的很小，而且都已經蓋滿了。那週邊還沒有處理的，就是縣府跟國有財產的地；又因為也有卡到，最近的國土計畫法要實施了，所以我們很緊張。但是我們對這筆土地來講，我們要把土地先辦理撥用，所以我們要辦理興辦事業計畫，那我們明年的預算也編下去了，要針對現在還沒有撥用的土地，要辦理撥用的程序，我們也在做了。至於那些土地，如果將來變更為殯葬用地之後，在國土計畫方面，他就比較，送審會比較容易通過。所以先解決土地，其他的設施才有辦法再建。

又問：對啊，你土地沒有先解決，你想了再多的設施也是沒有用。

又答：因為這件事情，我們有跟縣長要環評還有興辦事業的補助，但是他們上級就是，針對這兩點就是目前不補助這兩項。主要是興辦事業跟環評的經費，都是要由地方政府自己出。這筆經費又特別的龐大，會排擠到本鄉的其他建設經費，所以這個部分就遲遲放

在那裡。縣政府的土地撥用，他還要有償撥用呢！

又問：有償撥用？

又答：有償餒，那兩筆的話大概要 500 多萬，很久以前就這樣了。

又問：500 多萬，多寬？土地面積多寬？

又答：那兩筆大概有一甲地喔！

又問：一甲地，兩筆加起來要 500 多萬！

又答：對，對。所以就是一直卡在說，這筆錢我們也捨不得花啦，所以就一直按耐下來，沒有在動。現在因為國土計畫法，逼著我們要趕快把它處理，否則，他如果設定為農用一號的話，我們以後，要使用殯葬的就不行了，就不行了。所以我們現在就預算上，也趕快去趕這個進度

又問：好，謝謝，以上我的質詢就到這邊。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

(113 年 11 月 20 日)

林代表佳和問：大會主席，鄉長，兩位秘書，還有各課室的主管，以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首先這個問題，我要請民政課、觀農課，還有原行課，秘書、鄉長做回覆。這樣就先請民政課、觀農課、原行課，還有秘書一起做回答。這個問題是，因為天災不斷，花蓮民眾可憐。我知道各課室的主管業務都不同，那我們各種不同紓困的作為，請各主管還有鄉長，依據自己的業務範圍內，來說明我們公所做了什麼，可以來改善鄉內的生活品質。不然有很多的旅宿業者、自營業者等等，都已經快支撐不下去了，我們就先由民政課回覆。

民政課長郭泓禧答：代表好。

又問：課長早安。

又答：確實，我們最近，花蓮在這一年來，就是有很多的災害發生。我們陸續在民政課這邊，也做了很多跟紓困有關係的事情。那大概是在於災後的一些急難救助，還有配合縣政府，做那個振興券的發放。每一次的大型災害過後，像這次的康芮颱風，我們也都有協助受災戶，他家裡的房子如果有淹水，或有土石流，或者是有遭受到破壞的話，通常我們這邊都會協助他們送件，然後申請災害的救濟金，讓他能夠維持他的基本生活。在地震剛結束的那一

陣子，也有啟動這樣的措施。就是只要他的房間裡面，他的房子是已經不適宜居住，有黃單跟紅單的，公所這邊也都有輔導他們去。據我所知，有兩戶我們介紹他去住別的地方，就是離開原本的地方，轉租別的地方去住；也有協助他去做，就是申請租金的補貼，就是在災害過後，照顧我們的村民，去維持他有最基本的生活這樣子。就是也包含，我們有配合縣政府去發放，就是做振興券的發放，就是希望，也是配合縣政府的政策，然後能夠促進花蓮的經濟這樣子。

又問：好，謝謝課長，現在請觀農課長。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大會主席，代表先進，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於天然災害，造成我們農民的損失非常嚴重。我們針對農業天然災害的一些相關救助的事情，來向代表先進們報告一下。農業天然災害目前受理的樣態，有土壤的流失、埋沒，還有農損的狀況，到上個禮拜五，我們有在受理農災的申請這樣子，目前的話，我們現金救助，跟農損低利貸款的勘查，現在正在做，以上報告。

又問：好，謝謝課長，現在請原行課。

原行課長彭志軒答：副座好，代表早。代表，針對你剛才的問題，我在這裡回應一下。就是說，就我們原民課，這幾年有辦一些小旅行啦，明年也預計會辦理小旅行，就是促進大家，更能夠支持原民的文化這樣子；還有一些市集的活動，還有一些，之前有咖啡的

體驗這樣。明年我們陸續，會把這些活動的想法再找回來。基本上，我們這個鄉鎮有 40%是原住民，我們的原住民對我們鄉鎮來講，是蠻大的特色之一。上個月也有跟鄉長去，鄉長帶領我們頭目，還有婦女幹部，我們去參訪新竹縣的尖石鄉，也能感受到，他們是怎麼提倡觀光這個部分，讓外鄉鎮的人更能認識這個鄉鎮，然後每年有源源不絕的旅客。那在原民這一塊，我認為，我們明年應該還有很多的空間可以努力，還有很多活動是可以再構想出來的，在此謝謝代表，非常關心我們。

又問：好，謝謝課長，請秘書。

秘書潘昭雪答：大會主席陳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有關於佳和代表、林代表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在這裡做一個稍微的統說一下好了。在我們一般天災的部分，在一般的天災以後，我們會做到所謂的稅捐的減免的部分，稅捐減免的部分。他有分為國稅、地方稅，然後也有所謂的，還要跟監理站的燃料稅這些。有關於汽車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都會委由村辦公處，也就是各村村幹事來這邊受理；再就有關於淹水、土石流的部分，只要是在天災之後，都會有一些上面的機關，希望我們這邊來幫忙代理申請的，也是向村辦公處來申請。淹水、土石流這一部分，一般就是，依照他們的條件來做，還有檢附的申請來做。然後關於剛剛觀農課的天然災害，農業災害的部分，農業災害的部分，他有分為所謂

的農田的流失、農業的現金補助，還有所謂的低利貸款，剛才觀農課課長已經有稍微詳細的解說。不過在農業受理的部分，我們是在我們自己鄉公所觀農課來申請，就不再委由村辦公處，來這裡來轉上級單位或是縣政府、國稅局這一部分，這樣子。當然天然災害之後，我們會，我們地方一定的，我們民政課有所謂的搶修、搶通，我們這裡一定，建設課這邊一定會來做一個搶修、搶通，還有路樹這一部分，我們也很積極的來處理。那有關於一定會損害到我們的基層建設的部分，關於基層建設的部分，我們災後修復、復建的部分，我們也會盡量的在時間、時程之內，依系統來向上面申請相關的經費，來挹注我們瑞穗鄉，來做復建工程的整建。因為這個復建工程有涉略到，有縣，有中央有各級部會，所以我們一樣是依照系統呈報上去。有關剛剛說到的，有關民宿或是推展我們的觀光，或是說改善生活品質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在鄉長的領導之下，我這邊，鄉長這邊也會責成各業務單位，請他們依照他們自己的權責內，能夠向上面申請經費的，就盡量向上面爭取；如何能夠擴展或推廣我們觀光的部分，也會請他們盡量的思考，如何去推廣我們瑞穗鄉的產業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的加強，我相信，我們陸陸續續已經有申請到，像我們的圖書館的部分，有申請到耐震補強。我們藝文的部分，我們也會繼續的配合上級單位，或繼續去跟上級單位來爭取挹注，來

推廣或是給大家有一個不同的。除了我們建設的部分，還有我們的產業的部分，也有我們能夠連結，連結大家的一個藝文的推展的空間，讓大家享受其他不一樣的感受，藝文部分的感受。在這裡，或許、或許我們並不是真的做得那麼的完善，還請各位代表先進，也請鄉民們給我們多多的指教。那我們有待改進的部分，我相信我們各業務主管、各業務課，他們也會思考，我們也會思考如何的來改進，讓瑞穗鄉的未來會更幸福，讓大家感受到我們的努力，在這裡謝謝代表。

又問：好，謝謝秘書，現在請鄉長。

鄉長吳萬德答：好，來，代表。你現在是要問……

又問：我是要問天災的問題

又答：因為天災，目前我們差不多要將近 80%左右了，我們的天災和所有的……

又問：完成度就對了？

又答：嗯，差不多 80%有了，很感謝代表的建議。

又問：好，鄉長，謝謝。

又答：好了喔？

又問：是的，那再請秘書上台一下。在座的公所主管，大家平時都很繁忙，尤其是鄉長，平常都是親力親為，不能一分為二來用，就很可惜，所以秘書這邊，希望你能把公所建立的更好。要經營一個

團隊不簡單啦，有很多吃力不討好的事情。希望有時間之餘，能考慮一下，如何讓鄉親感覺到天災後的溫暖。再來，鄉公所今年舉辦了很多的活動，都是以在地的民眾為主，沒有達到說把人帶進來，把瑞穗推銷出去的效果。那是不是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例如兩天以上的活動之類的，可以請秘書回答一下嗎？

秘書潘昭雪答：謝謝代表的指教。關於如何把瑞穗鄉推銷出去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更加的努力，像觀農課跟原行課這一部分，剛剛有說到所謂的小旅行，也就是說盡量，不是一場活動或是一天，而是兩天以上的活動。那目前來講，我們會再思索，有關於小旅行的部分，或者是說小旅行之外呢，是不是還可以結合其他的，譬如說，不只是原民，可能其他族群一起納進來。其實我們這次，我們各課室橫向聯繫的部分，可能要再做一個方案的檢討。這個部分，謝謝代表的指教，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又問：秘書，我覺得就是，舉辦活動對鄉外的人士可以來參與，在瑞穗參與兩天以上的活動，才可以帶來更大的效益。如果公所有舉辦活動，我是希望說盡量啦，多以兩天以上的內容來進行，這樣才能夠將遊客留在瑞穗消費。不要每次辦理活動的時候，只有一天或者是半天的活動，這樣的話，怎麼可能讓他們體驗到，我們地方的文化、農產品、瑞穗地區的溫泉，還有小吃等等。那剛才被質詢的五位長官，請大家好好的想一下這個問題，那秘書請回。

又答：謝謝。

又問：請觀農課長，課長好。

觀農課長馬振評答：早。

又問：課長，你知道我們瑞穗鄉有幾間旅宿業者？

又答：大會主席，代表先進，各位同仁早安。最近我有在聯絡那個歲末聯歡晚會，我大概有聯繫一些，我有跟虎爺的那個理事長聯繫，所以我大概知道旅館大概有五、六間；至於民宿的部分我就沒有查，我就知道了。如果代表你需要資料，我可以去查給代表。

又問：那我們就，會後再以書面的方式。我第二個問題是，如果我們公所辦理活動，就是能不能夠，與在地的旅宿業者做結合，還有你要怎麼做？

又答：跟代表報告一下，這一次我們的歲末聯歡晚會，我們大概會有準備一些攤位啦。這一次我們的構想就是說，攤位的部分，我們大概會有五攤的旅宿業者，還有旅遊業者來擺攤。我們在昨天還是前天，有跟千苗理事長聯絡，他們應該都可以配合；就是說把旅館，他們的特色能夠呈現出來，相關的美食，像是 buffet 那一種餐，或者是泡湯券，也可以販售，這個是我個人的想法，也是我們同仁的創意。再來的話，就是這一次，我們有結合縣政府所辦的一個溫泉季活動，他有一些相關的遊程，也會帶到一些我們相關的旅宿業者這邊來，以上報告。

又問：瞭解了。因為我們在地業者，真的是很可憐啦。我希望鄉公所在辦理活動的時候，可以想到他們一下，那再請課長勞心了。

又答：我再補充一下，剛剛有說把我們瑞穗帶出去的部分。之前我們在北部，有辦理一個文旦展售的活動，在辦活動的時候，我都想說給那個農民，就是除了給他買文旦以外，希望也能給他釣竿。所以我們這次的活動，我們都有做看板，就是幫他們做農場的介紹，就是說，以後他們如果要展售，他們要自己販賣的時候，他們就可以自己擺出來這樣子；我們也做了名片，所以如果他們覺得，我們的農產品不錯，他們也可以把，跟這些名片，直接開車就是自由行，到我們這邊來採果，當然也會順便住宿這樣子，這是目前我們業務上可以做的，我想得到的部分，還有在做的部分，來向代表報告。

又問：謝謝課長，大會主席，我的質詢結束。

林代表玉梅問：主席，鄉長，課室同仁，以及鄉公所的課室主管，大家早上好。這是我第二次的質詢，利用一點時間，我想請鄉長好不好？鄉長你好。

鄉長吳萬德答：好，代表。

又問：前兩天我問了鄉長一些問題，得到很滿意的答案。鄉公所確實有心要推動地方發展，包括觀光與地方的建設。我現在還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鄉長。第一個，在閒聊的時候，我有聽到鄉長的理

念，就是說我們的前站、後站，都要做一個整建，重新要整建過就對了。你有一個很好的規劃，包括我們的停車場，還有南北兩向的通道，然後呢，我有聽到鄉長在講說，鄉長希望，在我們前後站弄一些意象的，比較跟我們觀光有相關的一個東西，比如說座椅啦，或其他的一些意象指標的東西。像我們現在的那個月台，在應該是我第一任，第一屆的代表任內，那時候我有提出來，請鄉公所來做一個代表我們瑞穗鄉指標，像是我們的咖啡、鮮奶或是乳牛之類的造型座椅，也確實有做出來了。在鍾湧春代表任內的時候，他也希望，鄉公所在富源車站，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把富源車站，納入我們瑞穗鄉裡面的一個相關方面的一個意象的考量，如果經費允許，也把富源也給納入。我們現在前站跟後站，鄉長確定要做嗎？有沒有要做那個造型椅子，像是水果之類的？

又答：有，因為鳳梨啦，或是說我們的乳牛，我們的一些農產品的造型，可能都會呈現出來。

又問：那經費有問題嗎？

又答：經費應該沒問題吧。

又問：沒問題，如果說要做這個造型的椅子，我之前也有跟鄉長提過，在造價上，希望說能夠評估，然後去估價，然後造價不要太高啦，因為我們之前做的那個，造價有一點太高了，可以做到經濟實

用，然後又美觀，又好用的，造價也不要太高，可以普化性的。可以瑞穗也做，富源也做，兩邊可以均衡發展啦，不要只是著重在我們瑞穗車站。當然我們瑞穗車站，是屬於，他有後站嘛。13鄉鎮來講，大站不要講，小站的話，我們瑞穗真的很特別，因為有一個溫泉區，他有前後、站，所以很值得來發展觀光。所以呢，我們前後站，都必須要有一些東西出來，讓我們的觀光客一出站的時候，就有一個亮點，這個是我一直想要請鄉公所來做的，希望我們鄉長可以確實的來執行，可以嗎？

又答：可以啊，因為目前，前站、後站、瑞美運動公園，還有富源，富源可能會慢一點吧？因為目前的經費，可能會在火車站的前站、後站，跟瑞美運動公園那邊。

又問：是，是，沒關係。只要鄉長你承諾，答應你會做、要做，然後我們全力來去爭取經費，把我們的瑞穗打造好，也把富源納入進去。我們可以，到下一次的那個經費來爭取可以嘛，只要願意做就好，好不好？

又答：好，謝謝……

因為：我相信這個訊息出去的話，我們全鄉的鄉民，都會很樂於，很樂見說，我們的鄉長有那麼好的作為，有那麼好的思維，為我們瑞穗鄉來打造觀光。好，那第二點，我有聽說啦，我們鄉公所是不是明年要辦鄉運，有沒有這個想法？

又答：有在規劃。

又問：有沒有要辦？

又答：會。

又問：明年會辦嗎？

又答：嗯。

又問：會辦齣，好，因為我其實前兩天質詢的時候，我本來有寫紀錄，但是我就是忘了，問時間上也不允許，剛剛我又想到了，就想說要來問鄉長。因為我們看到鄰近的鄉鎮，包括光復、玉里、萬榮，還有南區的一些鄉鎮，他們陸陸續續，幾乎每年都有在辦鄉運。我們瑞穗鄉已經有很多年，我印象當中，真的非常多年沒有辦理鄉運了。其實在經費的考量上，如果可以的話，除了我們本身的自籌款之外，因為好像也編了 150 萬嘛，是吧？都是完全我們鄉自籌的嘛？都是我們鄉內的錢嗎？鄉庫的嗎？可以講一下嗎，對不對？

秘書潘昭雪答：回應林代表，目前是編了 150 萬，是鄉庫的預算來支應，那因為我們還要再跟上面爭取經費，所以這個活動之後，因為我們有納入 114 年度總預算，那這個活動可能就是，請各位代表支持，我們也會盡量向上級單位爭取補助經費來挹注，讓活動更大一點點，可以的。

又問：好，謝謝，妳請坐。編了 150 萬，其實這對我們瑞穗鄉的財政來

講，是不少的支出，也是一個小小的負擔啦。如果說要辦的話，我們是樂觀其成。其實我本來就是想要建議鄉長，一定要辦的，有機會的話，明年要辦鄉運。因為看到其他的鄉鎮都在辦，我們不動都不行。但是這 150 萬如果可以，請鄉長向中央或者是縣政府那邊，或是相關的一些單位，大家可以配合去爭取一些經費，可以輔助我們鄉的財政，不要支出那麼多啦，是最好的啦，不要完全花自己的錢。我知道，我們鄉的錢真的是不太夠啦，鄉長口袋的錢，你是一直花一直花，也是花得很辛苦啦。那就這樣子啦，我想我的重點，今天想問的就是這兩項，謝謝鄉長，謝謝。

又答：好，很感謝代表的建議。還有一個，明年我們也會辦一個腳踏車步道，千人大會師的那個，跟代表報告一下。

又問：好好的規劃一下啦。因為我們環狀腳踏車的車道，實際上講起來，他不是非常的完善，還有待改進啦，有待改進。如果要辦這麼大型的活動，我們本身的環境要打造好，不要讓外面的人進來，看到我們的環境沒有弄好的時候，在辦這個活動就會大打折扣了，好不好？

又答：會，會。

又問：那就加油，好，謝謝。

又答：謝謝代表的建言。

又問：主席，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附

錄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預 定 議 事 日 程 表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11	一		1. 報到(9—10 時)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考察鄉政建設
11/12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4.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11/13	三	2	鄉政總質詢	3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一讀會)
11/14	四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5	五	5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6	六		例假日		
11/17	日		例假日		
11/18	一	6	鄉政總質詢	7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19	二	8	鄉政總質詢	9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20	三	10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21	四	11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考察鄉政建設
11/22	五	12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實 際 議 事 日 程 表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11	一		1. 報到(9—10 時) 2. 預備會議 3. 聯合審查議案 4. 代表出國口頭報告		考察鄉政建設
11/12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鄉長施政總報告 3. 各課室工作報告 4.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5.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一讀會)		考察鄉政建設
11/13	三	2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4	四	3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5	五	4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16	六		例假日		
11/17	日		例假日		
11/18	一	5	鄉政總質詢	6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19	二	7	鄉政總質詢	8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20	三	9	鄉政總質詢		考察鄉政建設
11/21	四	10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考察鄉政建設
11/22	五	11	1. 討論鄉公所提案 2. 討論代表提議案 3. 臨時動議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事日程表

(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止)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12 時)	會次	下午(2—5 時)
11/23	六		例假日		
11/24	日		例假日		
11/25	一	12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3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26	二	14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5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讀會)
11/27	三	16	審議 114 年度瑞穗鄉總預算(二、三讀會)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會場席次表

副	主	席	主	席
---	---	---	---	---

秘	書	組	員
---	---	---	---

殯管所	幼兒所	人事室
-----	-----	-----

主計室	行政室	原行課
-----	-----	-----

觀農課	建設課	秘書	報告台	鄉長	財政課	民政課
-----	-----	----	-----	----	-----	-----

鍾紫韻	賴柄佑	林佳和
-----	-----	-----

陳國政	陳進光	陳秀蘭
-----	-----	-----

羅文騰	林玉梅	陳秀珍
-----	-----	-----

鍾明秋	陳源發	預備桌
-----	-----	-----

--

來	賓	席
---	---	---

記	者	席
---	---	---

旁	聽	席
---	---	---

旁	聽	席
---	---	---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姓名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小計
	羅文騰	陳源發	林玉梅	陳國政	鍾明秋	陳進光	賴柄佑	林佳和	鍾紫韻	陳秀珍	陳秀蘭	
11/11	○	○	○	○	○	○	○	○	○	○	○	11
11/12	○	○	○	○	○	○	○	○	○	○	○	11
11/13	○	○	○	○	○	○	○	○	○	○	○	11
11/14	○	○	○	○	○	○	○	○	○	○	○	11
11/15	○	○	○	○	○	○	○	○	○	○	○	11
11/16	例假日											
11/17	例假日											
11/18	○	○	○	○	○	○	○	○	○	○	○	11
11/19	○	○	○	○	○	○	○	○	○	○	○	11
11/20	○	○	○	○	○	○	○	○	○	○	○	11
11/21	○	○	○	○	○	○	○	○	○	○	○	11
11/22	○	○	○	○	○	○	○	○	○	○	○	11
11/23	例假日											
11/24	例假日											
11/25	○	○	○	○	○	○	○	○	○	○	○	11
11/26	○	○	○	○	○	○	○	○	○	○	○	11
11/27	○	○	○	○	○	○	○	○	○	○	○	11
合計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7
備考	○出席 △請假 X缺席											

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決案件統計表

件 數 類 別 案 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議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 計
民政	3	0	0	0	3
財政	0	0	0	0	0
建設	2	10	0	4	16
觀農	3	0	0	0	3
原民	1	0	0	0	1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1	0	0	0	1
人事	0	0	0	0	0
幼兒	1	0	0	0	1
殯管	0	0	0	0	0
會務	0	0	0	0	0
合計	11	10	0	4	25